



潤東汽車

#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潤東汽車

#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8,619,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86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1,757,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36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3.98港元，且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3.5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後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3.98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倘認為合適及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的上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3.58港元至3.9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緊隨作出該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調減通知。該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 查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提交，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按此調減，該等申請可隨後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敬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則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出售及交付。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申請登記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方式就白表 eIPO

完成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 登載載有上文第  
(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  
寄發股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結束申請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可能影響本節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繳清認購申請款項)。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倘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僅當(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按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9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99

# 目 錄

	<u>頁次</u>
歷史及重組.....	117
業務.....	168
財務資料.....	22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74
關連交易.....	280
股本.....	281
主要股東.....	2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6
包銷.....	29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備性。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1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我們的業務

### 概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營業的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是我們在中國營運所在地區最大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包括江蘇省及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該等地區共同擁有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我們的豪華、超豪華及中高端品牌的組合均衡。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的品牌組合包括七個豪華品牌，即寶馬、MINI、路虎、捷豹、奧迪、雷克薩斯及凱迪拉克；兩個超豪華品牌，即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及十三個中高端品牌，即別克、現代、福特、雪佛蘭、上海大眾、起亞、東風本田、廣汽本田、一汽豐田、廣汽豐田、豐田、東風日產及鄭州日產。

由於我們強大的營運能力及具選擇性的地區重點策略，我們已於中國重點地區樹立強勢品牌聲譽及領先市場地位。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

- 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最大寶馬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總數而言)
- 中國第五大寶馬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數目而言)
- 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就在營業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
- 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最大的路虎及捷豹經銷集團之一(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總數而言)
- 山東省最大奧迪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數目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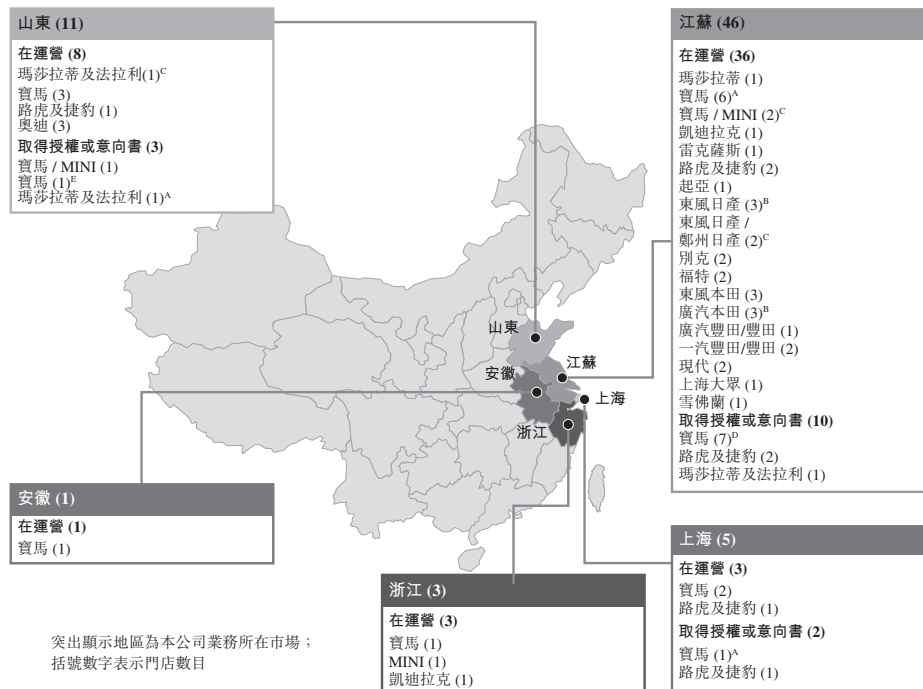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網絡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江蘇省徐州開設首家汽車經銷店。我們專注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尤其是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該等城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1家門店，其中36家門店位於江蘇省、8家位於山東省、3家位於上海、3家位於浙江省及1家位於安徽省。我們於策略上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4家豪華門店壯大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8家豪華及超豪華門店。截至最後可

## 概 要

行日期，我們51家門店中的28家或54.9%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同日，我們已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5家門店，包括一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現有維修中心的新寶馬4S經銷店。所有該等新門店將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以下地圖載列(i)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營的門店；及(ii)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開設的新門店的地理區域：



### 附註

- A. 此包括一個維修中心
- B. 此包括兩個展廳
- C. 此包括一個展廳
- D. 此包括一個展廳及一個快速維修中心
- E. 此包括一個二手汽車交易中心

迄今為止，我們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較小範圍)實現網絡擴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整我們的網絡以努力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對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進行策略評估，並決定專注於經選定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了14家門店(於出售時仍在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起的「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從位於山東省臨沂市和棗莊市的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三家奧迪經銷店。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數目的變動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我們開設兩家新門店：一家路虎及捷豹4S經銷店及一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展廳。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增	出售	年末	新增	出售	年末	新增	出售	年末	新增	出售	期末
門店數目 <sup>(1)</sup>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瑪莎拉蒂	—	—	—	—	—	—	1	—	1	—	—	1
寶馬	2	3	—	5	3	—	8	5	—	13	—	13
寶馬/MINI	2	—	—	2	—	—	2	—	—	2	—	2
MINI	—	—	—	—	1	—	1	—	—	1	—	1
路虎及捷豹	—	1	—	1	2	—	3	—	—	3	—	3
奧迪	—	—	—	—	—	—	—	3	—	3	—	3
雷克薩斯	—	1	—	1	—	—	1	—	—	1	—	1
凱迪拉克	—	—	—	—	1	—	1	1	—	2	—	2
進口大眾	—	—	—	—	1	—	1	—	1	—	—	—
英菲尼迪	—	1	1	—	—	—	—	—	—	—	—	—
謳歌	—	1	1	—	—	—	—	—	—	—	—	—
小計	4	7	2	9	8	—	17	10	1	26	—	26
中高端品牌	26	4	9	21	3	1	23	2	2	23	—	23
總計	30	11	11	30	11	1	40	12	3	49	—	49

### 附註：

- (1) 此表門店數目為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之前開始營業(就新增門店而言)的門店或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出售或關閉之前開始營業的門店。除表格內所載述的門店以外，於完成建設原本擬建為梅賽德斯—奔馳多功能汽車經銷店及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門店出售。另外，於我們完成建設七家中高端品牌汽車經銷店或與相關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門店出售。應東風日產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關閉一家東風日產展廳。除前述者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售或關閉任何其他門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起的「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已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的15家新門店及淮安寶鐵龍一家路虎及捷豹4S經銷店及濟南潤之意一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展廳(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4.9百萬元及預期將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540.2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售股股東收取的用於結算73,750,000股計劃股份(股份合併前)或29,500,000股計劃股份(股份合併後)的計劃股價的所得款項的40%或368.0百萬港元(等同於人民幣294.4百萬元)的港元及基於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撥付開設該等新門店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並預期能夠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網絡擴張所需的任何短缺資金。計劃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一節。

###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

我們從事汽車銷售並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汽車召回。我們亦提供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如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促進二手汽車交易及汽車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17.4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8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4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售的各汽車類別的汽車銷售收入及各自的百分比貢獻以及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1,603,249	26.7	5,874,492	62.6	7,324,212	63.2	1,487,087	62.1	2,578,198	66.3
中高端品牌	3,865,431	64.2	2,792,523	29.8	3,146,056	27.2	691,372	28.9	920,037	23.6
小計	5,468,680	90.9	8,667,015	92.4	10,470,268	90.4	2,178,459	91.0	3,498,235	89.9
售後及其他服務	548,728	9.1	716,794	7.6	1,117,570	9.6	216,536	9.0	393,019	10.1
總計	6,017,408	100.0	9,383,809	100.0	11,587,838	100.0	2,394,995	100.0	3,891,25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汽車銷售以及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毛利貢獻的各自的百分比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毛利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75,366	16.5	4.7	323,444	50.8	5.5	436,691	43.6	6.0	89,019	49.7	6.0	170,462	45.5	6.6
中高端品牌	184,472	40.4	4.8	78,676	12.4	2.8	107,809	10.7	3.4	17,708	9.9	2.6	30,865	8.2	3.4
小計	259,838	56.9	4.8	402,120	63.2	4.6	544,500	54.3	5.2	106,727	59.6	4.9	201,327	53.7	5.8
售後及其他服務	196,998	43.1	35.9	233,781	36.8	32.6	457,804	45.7	41.0	72,373	40.4	33.4	173,402	46.3	44.1
總計	456,836	100.0	7.6	635,901	100.0	6.8	1,002,304	100.0	8.6	179,100	100.0	7.5	374,729	100.0	9.6

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增長3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55.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7.6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81.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95.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139.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5.9%、32.6%及41.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3.4%及44.1%。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出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新成立門店持續提升其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我們在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勞動利用率也隨之增加；及(ii)我們加大力度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較中高端汽車的相應服務具有相對更高的利潤)。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其一般

## 概 要

為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業務)。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表現通常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之前已售汽車數目、我們新成立門店的數目及相對成熟度，以及客戶滿意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4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

我們來自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以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34.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3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3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我們這方面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利潤的54.3%、126.3%、62.0%及48.6%。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頁「財務資料—經選擇收益表項目的詳情—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售汽車的銷量及其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3,234	496	12,661	464	16,263	450	3,308	450	5,945	434
中高端品牌.....	32,728	118	24,107	116	27,118	116	6,058	114	7,781	118
總計.....	<u>35,962</u>	<u>152</u>	<u>36,768</u>	<u>236</u>	<u>43,381</u>	<u>241</u>	<u>9,366</u>	<u>233</u>	<u>13,726</u>	<u>255</u>

(未經審計)

中國政府近期頒佈反腐敗條例監管政府採購汽車及三包規定為汽車買家改善保修項目。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受到該等規定之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從第188頁起的「業務—我們的服務」。

###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富裕人士。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不足1%。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理念經營業務，已採用先進的CRM系統並已成立專門的CRM銷售團隊。我們的CRM系統有助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提供自動化銷售及營銷程序及多渠道銷售及營銷網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從本招股章程第197頁起的「業務—客戶及客戶服務」及本招股章程第198至199頁「業務—銷售及營銷」。

### 供應商及經銷安排

我們向汽車製造商及彼等授權供應商採購全部新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從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4.7%、84.0%、80.8%及75.3%，及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9%、32.9%、31.7%及25.5%。

## 概 要

我們汽車經銷店的營運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我們現有的經銷授權協議通常嚴禁我們相關汽車經銷店銷售其他品牌汽車，對存貨水平進行監管及限制我們於指定地理區域的各汽車經銷店的汽車銷售，並要求我們的汽車經銷店遵循汽車製造商設定的或與其事先協商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並通常首期為一至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一般就銷售新車及售後服務提供無約束力的定價指引及不時的最高價限制。部份汽車製造商為我們的相關汽車經銷店設定最低採購額。汽車製造商可因各種原因終止此等協議，包括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擁有未經批准的業務關係及未經批准改變本集團的所有權或管理結構。根據一般經銷授權協議，就我們獲授權經營相關汽車經銷店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一般須就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變動或該等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同意。例如，倘KKR Auto根據補充股東協議行使估值調整權(如本招股章程第122頁起的「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節所載)，在若干條件規限下，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或須向KKR Auto轉讓大量股份，而本集團股權架構或會改變。由於該轉讓所致，本集團將須就該變動根據相關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批准，如未能取得相關製造商批准，或會構成違反該等協議並觸發相關汽車製造商終止協議的權利，除非相關汽車製造商批准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0頁起「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及本招股章程第199頁起「業務—經銷安排」。

###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激勵性返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汽車製造商所提供激勵性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780.6百萬元、人民幣9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75.4%、122.8%、93.4%及77.3%。該等返利金額通常經參考我們年內所售新車數目釐定，根據我們就汽車製造商設定若干目標的表現調整，包括客戶滿意度、服務質量及其他表現指標。汽車製造商不時就特定車型向我們提供特別激勵性返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8頁「業務—我們的服務—汽車銷售」及第225至226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銷售成本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激勵性返利」。

### 我們的物業

我們就我們經營的業務而擁有及／或佔用若干中國物業。除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以外，我們將我們佔用的物業及我們計劃使用的在建樓宇用作非物業性質類業務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且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門店、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

我們在自有或向第三方所租賃的物業內經營門店；該等物業部分存在業權瑕疵。就我們自有物業而言，該等問題包括使用物業作非土地指定用途及缺少合適業權或樓

字證書。就我們所租賃物業而言，該等問題包括租賃一項在集體所有土地上的物業及一項其業主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未用於其指定用途的物業、及一項物業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具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2,895.9平方米，佔我們所使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8.4%，我們所租賃具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757.9平方米，佔我們所使用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6.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經營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2%、52.7%、49.6%及48.4%。同期，我們在存在業權瑕疵(我們就此已取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機構確認函)的自有物業經營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7.1%、30.5%、27.8%及24.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7頁起「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就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使用有關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及本招股章程第203頁起「業務—物業」。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為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市場領導者，該地區擁有中國最龐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 卓越的經營能力，年輕汽車經銷網絡帶來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及領先市場的經營表現
- 均衡的品牌組合，且戰略性地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由客戶關係管理基礎系統支持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理念為我們提供有效的目標營銷及多種創新銷售管道
- 高效客戶管理支持下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帶來強勁收入增長
- 知名機構投資者支持下的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成熟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 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並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持續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 持續加強我們的經營能力以提高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 持續加強及優化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開發創新銷售渠道
- 持續鞏固我們的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並開拓新收入來源以實現快速的業務增長
- 持續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



## 概 要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其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我們的財務資料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6,017,408	9,383,809	11,587,838	2,394,995	3,891,254
銷售成本 .....	(5,560,572)	(8,747,908)	(10,585,534)	(2,215,895)	(3,516,525)
毛利 .....	456,836	635,901	1,002,304	179,100	374,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75,005	174,182	244,532	55,898	65,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2,286)	(219,992)	(265,920)	(53,152)	(86,040)
行政開支 .....	(168,591)	(228,223)	(284,221)	(57,887)	(114,538)
其他開支 .....	(4,655)	(16,985)	(17,884)	(4,079)	(1,687)
融資成本 .....	(86,257)	(201,059)	(291,147)	(74,304)	(86,623)
除稅前利潤 .....	140,052	143,824	387,664	45,576	150,926
所得稅開支 .....	(49,649)	(52,611)	(139,271)	(16,414)	(50,698)
年度／期間利潤 .....	<u>90,403</u>	<u>91,213</u>	<u>248,393</u>	<u>29,162</u>	<u>100,2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	3,045,998	5,630,730	5,439,054	5,838,324
流動負債總值 .....	2,775,660	5,634,568	6,277,900	6,893,1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270,338	(3,838)	(838,846)	(1,054,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34,861	1,553,435	1,973,797	2,078,684
資產淨值 .....	596,361	692,165	944,437	1,068,4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47,636	644,433	887,271	1,007,359
非控股權益 .....	48,725	47,732	57,166	61,041
總權益及負債 .....	<u>3,910,521</u>	<u>7,188,003</u>	<u>8,251,697</u>	<u>8,971,837</u>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7.6%	6.8%	8.6%	7.5%	9.6%
純利率 <sup>(2)</sup> .....	1.5%	1.0%	2.1%	1.2%	2.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21.6%	14.2%	30.4%	—	40.4% <sup>(12)</sup>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4)</sup> .....	5.9	3.2	4.6	—	4.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5)</sup> .....	54.7	75.1	87.9	—	72.7
存貨週轉天數 <sup>(6)</sup> .....	30.9	36.8	46.7	—	40.4
<b>資本充足比率</b>					
利息覆蓋比率(倍) <sup>(7)</sup> .....	2.3倍	1.6倍	2.3倍	1.6倍	2.6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倍) <sup>(8)</sup> .....	1.1倍	1.0倍	0.9倍	0.8倍	
速動比率(倍) <sup>(9)</sup> .....	0.8倍	0.8倍	0.6倍	0.6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10)</sup> .....	240.4%	457.0%	343.6%	340.5%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11)</sup> .....	158.6%	404.3%	299.4%	289.4%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或期初與年末或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收入再乘以365天，而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90天。
- (5) 各一年期間內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三個月期間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 (6) 各一年期間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三個月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 (7) 等於期內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加回資本化利息)。
- (8) 等於截至各期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等於截至各期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10) 等於截至各期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11) 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12) 此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之年化數字，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或會無法與按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全年利潤計算之股本回報率相比較。

##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不獲行使)後，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Rundong Fortune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45.0%，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Rundong Fortune將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43.4%。Rundong Fortune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Autumn由Rue Feng直接持有，而Rue Feng則由家族信託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合法擁有。楊鵬先生(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有權委任及罷免家族信託受託人，並修改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權利。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KKR Auto(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間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33.8%。因此，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KKR Auto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4頁起「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項下合共23,25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後之9,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0.8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授予合共95名承授人。概無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是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29美元(股份合併前)。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將會對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每股盈利/虧損產生攤薄影響。假設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於股份合併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將分別攤薄約0%、3.56%、3.88%及4.5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17頁起「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 股息政策

由於本招股章程第270頁起「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載述限制，我們現時計劃派付股息不超過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每個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的30%。今後，我們將會根據我們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除以下文段所述之特別股息外，我們不擬於二零一四年宣派或派付任何額外股息。日後的股息派發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派付須繳納中國稅項以及受法定儲備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及銀行貸款融資協議的限制契諾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7百萬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已透過動用我們內部現金資源獲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的過往溢利中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30.0百萬元，惟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近期發展」。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股息金額。我們於過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 近期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6,525.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614.2百萬元，毛利率為9.4%。同期，我們銷售23,722輛汽車，包括9,921輛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我們於同期所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以及中高端汽車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429,000元及約人民幣117,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全年比較，保持相對平穩。我們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屬未經審計但已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的過往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及KKR Auto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30.0百萬元，已同意放棄其享有此項特別股息之Runda除外，惟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及KKR Auto各自分別有權獲取人民幣199.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本公司、楊先生及Rundong Fortune各自同意當股息宣派成為無條件時，支付予Rundong Fortune之特別股息將由Rundong Fortune轉讓予楊先生及屆時將被用來結付我們向楊鵬先生支付的部份墊款。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國際發售下的投資者無權獲取特別股息。應付Rundong Smart及KKR Auto的特別股息將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支付，及倘派付該特別股息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該特別股息予Rundong Smart及KKR Auto，直至我們的董事釐定本公司擁有充足現金或現金選擇為止。我們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特別股息。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百萬元列作預付款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因素，且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於該等風險當中，我們認為相對重大者包括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授予權利以開設及經營所有門店、我們在經營的各個方面均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遵守彼等施加的限制、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幾個主要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我們資產負債比率高及我們所佔用若干物業存在業權或使用權利缺陷。所有涉及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1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且閣下應細閱整個章節後，方可決定投資發售股份。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5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98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	3,846.6百萬港元	4,276.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41港元	1.50港元

附註：

(1)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244,974,000股股份。有關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i)我們將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926.0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我們因全球發售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約為838.3百萬港元。於完成國際發售後，我們亦將會向售股股東收取81.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將就全球發售收取總額920.0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因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向售股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結算73,750,000股計劃股份(股份合併前)或的29,500,000股計劃股份(股份合併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計劃股價以作下列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6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一節。

佔總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擬定用途

19.3	在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開設八家寶馬及MINI門店
14.3	在上海市及江蘇省開設四家路虎及捷豹門店
6.4	在江蘇省及山東省開設兩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門店
30.0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20.0	未來可能的業務收購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較低水平釐定，則前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會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6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3S經銷店」	指	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由三個以「S」開頭的商業元素組成，即銷售、零部件及服務
「4S經銷店」	指	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由四個以「S」開頭的商業元素組成，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5S經銷店」	指	具備額外的「可持續性」元素的4S經銷店，表示該經銷店配備若干回收能力及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所設定生態環保程序運作
「北京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的中國市場研究公司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其他人士
「Allegro Auto」	指	Allegro Auto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如此要求)其中任何一項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指	Allegro Auto、Fresca International、Presto Auto、Vivace Auto及Schnell International的統稱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eerful Autumn」	指	Cheerful Autum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Rue Fe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釋 義

「可比較門店」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已營業至少一年的汽車經銷店，但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第三方收購的臨沂金華、臨沂奧豐及棗莊奧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KKR Auto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解除契據」	指	由抵押方KKR Auto就股份質押以質押人East Rain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
「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向江蘇啟潤出售24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一節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向江蘇啟潤出售一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一節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向江蘇啟潤出售六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一節
「出售公司」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位於中國的公司且各自稱為「出售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一節
「華東」	指	山東、江蘇、安徽、上海、浙江、江西及福建

## 釋 義

「East Rain」	指	East Rain Holding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潤東控股的股東。East Rai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解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	指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Group Ltd購股權信託，潤東控股設立之全權信託，其中Runda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作為受託人，其詳情乃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一節
「家族信託」	指	曹維靜女士(作為發起人)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契據就本公司股份設立的Rue Feng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受益人」	指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即曹維靜女士及Yang Zhiqing先生
「家族信託受託人」	指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現時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第一輪投資」	指	第一輪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第一輪投資協議」	指	潤東認購協議、徐州潤東交廣認購協議、徐州潤東認購協議及徐州悅美轉讓協議的統稱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第四輪投資」	指	第四輪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第四輪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ast Rain、KKR Auto、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KKR Auto按總認購價25百萬美元認購111,111,111股股份；及(ii)East Rain按對價5百萬美元向KKR Auto轉讓22,222,222股股份
「四線城市」	指	中國地級或地級以上的除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外的所有城市

## 釋 義

「Fresca International」	指	Fresca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另有所指者除外，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實際增長率，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於有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坤良」	指	香港坤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862,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現金初步提呈發售26,862,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Rue Feng、Cheerful Autumn、Rundong Fortune、楊鵬先生、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滙豐國際信託」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家族信託受託人
「淮安寶景」	指	淮安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寶鐵龍」	指	淮安寶鐵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開發」	指	淮安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淮安潤寶行」	指	淮安潤寶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潤東滙豐」	指	淮安潤東滙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淮安潤東仁恒」	指	淮安潤東仁恒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潤東時代」	指	淮安潤東時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潤東之福」	指	淮安潤東之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譽融資」	指	潤東匯譽(上海)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寶景」	指	湖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潤東」	指	湖州潤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潤之翼」	指	湖州潤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241,757,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述進行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及依賴第144A條或在其他可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按發售價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Rue Feng、Cheerful Autumn、Rundong Fortune、楊鵬先生、Rund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佳輪保險」	指	臨沂佳輪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潤東集團擁有0.11%權益
「江蘇啟潤」	指	江蘇啟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出售公司的承讓人
「濟南潤之意」	指	濟南潤之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國際發售)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KKR Auto」	指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為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連雲港豐田」	指	連雲港天瀾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潤東集團及連雲港天瀾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連雲港港亞」	指	連雲港市港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連雲港潤東」	指	連雲港潤東天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連雲港潤合」	指	連雲港潤合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連雲港潤捷」	指	連雲港潤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連雲港天瀾」	指	連雲港天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由潤東集團擁有87%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連雲港港亞擁有13%的權益
「連雲港之寶」	指	連雲港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奧豐」	指	臨沂奧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寶景」	指	臨沂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佳輪」	指	臨沂佳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臨沂金華」	指	臨沂金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子，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Spring Oasis Cayman及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Spring Oasis Cayman向潤東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153,330,000元



## 釋 義

「債權轉股權協議」	指	潤東集團、Spring Oasis Cayman、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債權轉股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Schnell Oasis Cayman 收購潤東集團的 44.83% 股權
「意向書」	指	意向書
「馬鞍山寶景」	指	馬鞍山市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馬鞍山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寶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慶成先生，為楊鵬先生的岳父
「楊鵬先生」	指	楊鵬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曹維靜女士」	指	楊鵬先生的妻子曹維靜女士
「南京寶景」	指	南京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潤之意」	指	南京潤之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南通潤寶行」	指	南通潤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現行中國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實際管理不在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第四輪投資」	指	貸款協議及債權轉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境內第二輪投資」	指	第二輪潤東認購協議及第二輪潤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境內第三輪投資」	指	第三輪潤東認購協議及第三輪潤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出售」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出售兩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其他出售」一節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0,292,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邳州潤東開隆」	指	邳州潤東開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一間根據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出售的出售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或機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指	第一輪投資、第二輪投資、境內第二輪投資、第三輪投資、境內第三輪投資、第四輪投資及境內第四輪投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	指	第一輪投資協議、第二輪認購協議、第三輪認購協議及第四輪認購協議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其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Presto Auto」	指	Presto Auto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可能同意的相關較遲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保護人」	指	家族信託的保護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楊鵬先生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寶景」	指	青島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日照寶景」	指	日照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ue Feng」	指	Rue F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家族信託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Runda」	指	Runda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託人

## 釋 義

「Rundong Fortune」	指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潤東集團」	指	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徐州市東辰實業有限公司、徐州東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徐州潤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東控股」	指	China Rundong Auto Holding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重組及上市前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Rundong Smart」	指	Rundong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Rundong Wisdom的全資附屬公司
「潤東認購協議」	指	由潤東集團、匯譽投資、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譽投資收購潤東集團的25%股權
「Rundong Wisdom」	指	Rundong Wisdom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信託公司的公司，且為Wisdom信託的受託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Runda根據國際發售提呈銷售的總計23,645,0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Schnell Holding」	指	Schnell Holding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Schnell International」	指	Schnell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輪投資」	指	第二輪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第二輪潤東認購協議」	指	潤東集團、楊鵬先生、楊守明先生、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分別進一步認購潤東集團的16%及41.99%股權
「第二輪潤東轉讓協議」	指	楊鵬先生、楊守明先生及 Schnell Holdin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chnell Holding 收購潤東集團的20.8%股權
「第二輪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ast Rain、KKR Auto 及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KR Auto 按總認購價19,677,470美元認購一股潤東控股股份
「二線城市」	指	包括天津、杭州、蘇州、成都、東莞、寧波、青島、南京、武漢、佛山、無錫、昆明、重慶、溫州、鄭州、瀋陽、西安、濟南、唐山、濰坊、石家莊、長沙、大連及臨沂
「售股股東」	指	Runda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寶景」	指	上海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寶景星誠」	指	上海寶景星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上海寶景悅捷」	指	上海寶景悅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匯景」	指	上海匯景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出售公司的承讓人
「上海捷潤」	指	上海捷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景寶」	指	上海景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維辰」	指	上海維辰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維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或(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East Rain (質押人)以KKR Auto (抵押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且經East Rain (質押人)以KKR Auto (抵押方)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契據修訂及重列
「股份質押II」	指	Rundong Fortune與Rundong Smart (質押人)以KKR Auto (抵押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上市後合併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由潤東控股、KKR Auto、East Rain及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潤東控股訂立的股東協議，且經潤東控股、KKR Auto、East Rain、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進行修訂及重列以及由潤東控股與Rundong Fortun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守信契據及潤東控股與Rundong Smar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守信契據進行補充，並由補充股東協議進一步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其僱員、董事、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彼等各自的僱員為受益人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股份轉讓」	指	East Rain(作為家族信託的投資控股公司)向Rundong Smart(作為Wisdom信託的投資控股公司)有效轉讓89,96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向Wisdom信託轉讓潤東控股股份」一節
「Spring Oasis Cayman」	指	Spring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譽投資」	指	匯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機敏」	指	機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門店」	指	3S經銷店、4S經銷店、5S經銷店、維修中心、快速維修中心或展廳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由KKR Auto、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Rundong Smart、Rundong Wisdom、楊鵬先生及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其主要執行條款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生效
「宿遷潤東」	指	宿遷潤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潤凱」	指	宿遷潤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寶景」	指	蘇州市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由潤東集團擁有80%及獨立第三方蘇州企威視覺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擁有20%
「蘇州潤寶行」	指	蘇州潤寶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寶景」	指	泰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輪投資」	指	第三輪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第三輪潤東認購協議」	指	潤東集團、楊鵬先生、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分別進一步認購潤東集團的 7.71% 及 8.19% 額外股權
「第三輪潤東轉讓協議」	指	楊鵬先生與 Schnell Holdin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chnell Holding 向楊鵬先生收購潤東集團的 10.71% 股權
「第三輪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ast Rain、KKR Auto 及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KKR Auto 按總認購價 20 百萬美元認購 15,405 股潤東控股股份
「三線城市」	指	包括保定、金華、太原、長春、煙臺、泰州、哈爾濱、常州、南通、紹興、嘉興、泉州、滄州、福州、合肥、淄博、廈門、南寧、邯鄲、貴陽、濟寧、徐州、廊坊、鄂爾多斯、呼和浩特、南昌、中山、東營、玉林、德州、濱州、湖州、洛陽、威海、邢台及包頭
「銅山縣信用社」	指	銅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潤東集團擁有 0.71% 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群寶控股」	指	群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靠投資」	指	信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vace Auto」	指	Vivace Auto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址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的網上申請，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sdom信託」	指	Rundong Wisdom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信託聲明設立的Rundong Wisdom信託
「徐州寶景」	指	徐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寶景潤寶」	指	徐州寶景潤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點潤」	指	徐州點潤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鵬先生的妹夫全資擁有
「徐州東辰」	指	徐州東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潤東集團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徐州汽車運輸擁有30%

## 釋 義

「徐州合眾」	指	徐州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淮海銀行」	指	徐州淮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徐州寶景擁有2.55%權益
「徐州滙豐」	指	徐州滙豐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潤東滙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投資」	指	徐州市投資總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徐州捷潤」	指	徐州捷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藍潤」	指	徐州藍潤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間本集團出售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其它出售」一節
「徐州融創」	指	徐州融創車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	指	徐州潤東汽車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	指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徐州潤東浩華」	指	徐州潤東浩華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間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出售的出售公司
「徐州潤東匯景」	指	徐州潤東匯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匯通」	指	徐州潤東匯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潤東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徐州汽車運輸分別擁有90%及10%
「徐州潤東嘉華」	指	徐州潤東嘉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交廣」	指	徐州潤東交廣汽車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交廣認購協議」	指	徐州潤東交廣、潤東集團及群寶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群寶控股收購徐州潤東交廣的51%股權
「徐州潤東二手車」	指	徐州潤東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瑞景」	指	徐州潤東瑞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東認購協議」	指	徐州潤東、潤東集團及機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機敏認購徐州潤東的51.5%股權

## 釋 義

「徐州潤東豐田」	指	徐州潤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潤東集團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蘇企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0%
「徐州潤東致成」	指	徐州潤東致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出售的出售公司
「徐州潤東之風」	指	徐州潤東之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潤東集團擁有51%，獨立第三方徐州福潤達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擁有25%，獨立第三方徐州瑞禾盛商貿有限公司擁有10%，獨立第三方徐州慶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9%，及獨立第三方徐州福鵬舜商貿有限公司擁有5%
「徐州潤東之田」	指	徐州潤東之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潤東集團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南京軒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
「徐州潤東洲際」	指	徐州潤東洲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潤通」	指	徐州潤通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出售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其他出售」一節

## 釋 義

「徐州潤之意」	指	徐州潤之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汽車運輸」	指	徐州市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徐州東辰擁有30%股權及於徐州潤東匯通擁有10%股權
「徐州悅美」	指	徐州悅美汽車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悅美轉讓協議」	指	徐州悅美、潤東集團、徐州潤東及信靠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靠投資收購徐州悅美的51.5%股權
「鹽城寶景」	指	鹽城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陽羊毛紡織染」	指	江蘇陽羊毛紡織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潤東集團的創始股東之一
「煙臺潤捷」	指	煙臺潤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棗莊奧威」	指	棗莊奧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棗莊寶景」	指	棗莊寶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條例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倘若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條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觀點、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除歷史事實陳述外，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期」、「相信」、「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若干上述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新建及計劃經銷店的業務前景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戰略，包括我們成立或收購其他門店的能力；
- 我們汽車製造商夥伴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擴張我們的網絡；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可得融資；及
- 利率、中國通脹率、匯率、銷量、利潤率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務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戒性聲明所約束。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設及經營我們所有門店的權利依賴汽車製造商。

我們經營汽車製造商授權的經銷店及其他門店的權利、我們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我們門店物業的地點及搬遷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關鍵方面(如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營銷工作)，乃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為非排他性且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約。汽車製造商有權就經銷授權協議中指定的原因終止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協議、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擁有未經批准的業務關係、我們所有權或管理架構的未經批准變動及門店物業可能的業權瑕疵。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絕大多數經銷授權協議(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上佔本集團收入約99%)，我們一般須就以下各項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同意：(i)我們獲授權經營汽車經銷店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發生任何直接變動(如奧迪、雷克薩斯、法拉利及瑪莎拉蒂)，而非本公司股東發生變動；(ii)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如寶馬、凱迪拉克、別克及雪佛蘭)，及就寶馬而言，僅在有關變動損害相關附屬公司履行相關經銷授權協議的能力時汽車製造商可拒絕授出同意(「**第二類變動**」)；或(iii)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發生直接變動(而非本公司股東變動)或相關附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際變動(如捷豹、路虎、上海大眾及東風本田)(「**第三類變動**」)。倘KKR Auto根據補充股東協議行使估值調整權(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節所載)，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或須向KKR Auto轉讓大量股份，而本集團股權架構或會改變。由於該轉讓所致，本集團將須根據相關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就該變動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批准，該等條款規定就第二類變動或(倘該轉讓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第三類變動取得批准，而未能取得批准可構成違反該等協議並觸發相關汽車製造商終止協議的權利，除非相關汽車製造商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已就股份上市及實際上已就上市後公眾股東買賣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相關變動(包括第二類變動)取得汽車製造商的同意。雖然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能夠續訂所有經銷授權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將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續訂我們所有汽車經銷店的經銷授權協議。此外，汽車製造商可能就與我們無關的原因(如其業務策略變動)而決定限制其允許我們於未來開設的新汽車經銷店或其他門店的數量。雖然我們已取得汽車製造商給予我們開設若干新門店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完成建設該等門店後與汽車製造商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續訂其與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或於我們完成建設新門店後不與我們訂立該等門店的最終經銷授權協議，或減少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交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且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依賴彼等的合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協議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如有關我們可進行銷售及服務的地點的限制、禁止我們向有意轉售的人士銷售汽車、禁止授權門店銷售競爭品牌的產品或為其提供服務、最低存貨要求、我們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定價指引以及門店規模及佈局。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水平增加或強制執行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及時響應市況變動或恰當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均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因此，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激勵性返利。**當我們達致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表現標準時，我們會收到彼等的激勵性返利，而該等返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汽車製造商返利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780.6百萬元、人民幣9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同期毛利的75.4%、122.8%、93.4%及77.3%。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減少支付予我們的激勵性返利數額或就我們收取激勵性返利施加更繁苛的條件，則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採納成功的定價策略，以令我們有效地爭取客戶，同時維持盈利能力。倘汽車製造商提高其產品價格，則該等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彼等降低其產品的指導價格而不充分補貼我們，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不遵守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汽車及零部件的供應。**我們僅依賴汽車製造商供應其品牌汽車及零部件。對彼等生產或向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發展(如部件短缺、勞資糾紛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成功預測及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的消費模式。倘汽車製造商推出的任何汽車車型不是深受市場好評或受歡迎程度隨時間的推移而下降，則我們該車型的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作為我們售後服務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保修期內維修服務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費。因此，該等保修的期限或範圍的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售後服務的需求。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的門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及尤其是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我們所售汽車車型的特性及其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汽車製造商就我們售後服務提供的持續支持，亦不能保證失去其持續支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不同方面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汽車經銷店內的汽車銷售受汽車製造商為把握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增加客戶需求而採取的營銷活動所影響，如汽車製造商與我們共同舉辦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汽車製造商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扣、贈品或免費服務或延長保修期。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受汽車製造商為提高其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及形象而進行的營銷活動所間接影響。汽車製造商在規模或效果方面減少該等營銷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少數主要豪華品牌的汽車。**

我們的一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少數主要豪華汽車品牌的汽車，尤其是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寶馬及MINI汽車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27.9%、51.4%、51.5%及48.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路虎及捷豹汽車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13.5%、13.4%及14.8%。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汽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71.2%、82.5%、78.8%及79.1%。雖然我們與寶馬的業務關係已持續約七年時間，且我們路虎及捷豹汽車的銷售額近來迅速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維持與該等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或不續訂或限制或減少其與我們的經銷安排，或以將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添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倘任何

## 風險因素

主要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或其設計、生產或營銷新汽車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倘任何主要品牌因汽車召回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問題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門店均位於華東地區，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該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門店均位於江蘇省、山東省、上海、浙江省及安徽省，全部在華東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95.9%、59.4%、62.3%及59.1%分別來自位於江蘇省的汽車經銷店，0.1%、25.1%、20.3%及18.3%來自上海，4.0%、15.6%、17.4%及22.7%分別來自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將繼續來自經濟發達的華東沿海地區。鑒於我們網絡的區域聚焦，任何影響我們營運所在之華東地區的負面事件或發展，如地區經濟增長放緩、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汽車經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17.4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8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4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增長率維持在過往水平，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控制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此前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倘發生與我們增長策略相關的任何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實施業務計劃或妥善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0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於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約束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



## 風險因素

業務營運並無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現時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求助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押後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迅速擴張影響，我們曾錄得並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為補充新豪華汽車經銷店存貨而增加存貨採購，及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相關預付款項增加。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但我們日後可能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原因是(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很大比例的汽車經銷店(43家中的21家)投入經營不到三年且我們43家汽車經銷店中的25家投入經營不到五年，該等汽車經銷店仍在提升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及(ii)我們的持續網絡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另外15家門店而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所有該等新門店將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並未能透過外部來源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大部份的資本開支，且我們預期於日後繼續如此行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1,433.5百萬元、人民幣3,163.3百萬元、人民幣3,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1百萬元。我們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我們截至各個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為240.4%、457.0%、343.6%及340.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增加我們受整體行業的不利環境或任何加息影響的潛在風險；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的現金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債務；
- 減低我們取得更多外部融資的能力；
- 令我們更容易受不可預知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汽車缺陷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升級我們的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的銷量或擴張速率，因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預算可能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售後和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後和其他服務錄得的毛利率遠高於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後和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9%、32.6%、41.0%及44.1%，而我們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8%、4.6%、5.2%及5.8%。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隨我們汽車銷售或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之毛利率或該等業務相對貢獻收入的變動而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增長率發展售後和其他服務。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不同於或低於我們預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非常依賴我們的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以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以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潤的54.3%、126.3%、62.0%及48.6%。我們的佣金可能因汽車銷售業務波動而變動，且我們或不能如預期繼續發展我們的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我們於相關期間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而發生變動。

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調整品牌組合及地域覆蓋)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計劃維持市場主流品牌的均衡組合，並從策略上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組合引進新的市場主流品牌，亦不能保證我們經銷有關品牌能夠如期成功。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如汽車製造商是否有意擴張至我們的目標地區。此外，為優化品牌組合，我們可能進行策略交易。此舉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錯誤估計相關品牌的市場潛力、不熟悉新市場及缺少成熟網絡或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或未能與相關汽車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能否：

- 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擴張；
- 就成立新門店或收購現有第三方經銷店而取得製造商授權；



## 風險因素

- 及時從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新門店於期望地段的物業；
- 開始及提升新門店的經營，改善所收購門店的表現，以於預期時間內實現盈利目標；
- 隨著我們的門店數目迅速增加，有效經營及控制我們的網絡；
- 聘用、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
- 錄得足夠的收入清償我們與擴張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
- 在需要時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增長策略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市況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尤其是有關汽車經銷行業、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為我們的業務重心)的法律法規變動。倘發生與我們的增長策略相關的任何或全部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使用有關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我們在自有物業或向第三方所租賃的物業內經營門店；該等物業部分存在業權瑕疵。就我們自有物業而言，該等問題包括使用物業作非土地指定用途及缺少合適業權或樓宇證書。就我們所租賃物業而言，該等問題包括租賃屬集體所有土地上的一項物業、一項業主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未用於其指定用途的物業及一項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物業。我們將該等物業統稱為具業權瑕疵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具業權瑕疵物業上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4.7百萬元、人民幣4,941.4百萬元、人民幣5,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0.2%、52.7%、49.6%及48.4%。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因我們擁有的具業權瑕疵物業而被處以總罰款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與我們佔用的物業業權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包括涉及指控我們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經營業務。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失效或於到期後未由業主續期，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現有資料，倘我們須搬遷位於

## 風險因素

具業權瑕疵物業上的所有業務，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認為搬遷一家汽車經銷店一般需時兩至三週。此外，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門店不會處於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上。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有物業法律、條例或法規，要求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的物業取得或維持相關業權證書而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有所變動。**

楊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為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家族信託之保護人，據此Rundong Fortune作為控股股東持有股份。因此，楊鵬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之一部分，KKR Auto獲授若干估值調整權，據此倘本集團不能基於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各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淨收益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KKR Auto有權要求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以零對價向KKR Auto轉讓大量股份(估值調整權條款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節)。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KKR Auto有權行使估值調整權的最早時間是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後。惟視乎(i)本集團達成補充股東協議所載的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各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目標之能力；(ii)KKR Auto是否會行使估值調整權；及(iii)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目標與實際財務表現間之任何差額幅度而定，KKR Auto行使估值調整權可導致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須向KKR Auto轉讓一定數目的股份，轉讓幅度為Rundong Fortune將於完成轉讓後於本集團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以及受限於完成轉讓前的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及／或股權架構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A)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屆時將不再為控股股東，且KKR Auto可能成為唯一控股股東；及(B)我們的股權架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可能會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節，其乃說明本集團二零一五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的不同水平且有關水平將導致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須(i)向KKR Auto轉讓其全部合共52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或(ii)向KKR Auto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轉讓幅度為於有關轉讓後KKR Auto將因行使補充股東協議項下的估值調整權而持有本公司30%持股權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會帶來無法預見的整合障礙、成本及監管或其他風險及挑戰，且未必能如期提升業務。

為在地理上及其他方面擴張我們的經營範圍及規模，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且可能繼續挖掘合適的未來收購目標。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帶來財務、管理及經營挑戰，包括：

- 面對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其他經銷商集團的競爭，無法物色並按適當價格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
- 無法維持所收購實體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現有關係，或無法與透過收購而新加入我們品牌組合的品牌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 由於我們與所收購實體之間策略重心、地域覆蓋、企業文化或其他方面的差異，未能將所收購實體有效整合入我們的現有網絡(包括整合人員及財務、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方面的挑戰)；
- 失去所收購實體的主要僱員或客戶，或難以為所收購實體聘用額外的合資格人員；
- 錯誤估計所收購實體的價值，或所收購實體存在未經發現或不可預期之外的負債；
- 未能自收購實現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及
- 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中斷，長期分散我們管理層投入現有業務的時間及精力，管理層作出重要策略決定時出現延誤。

我們的收購計劃亦可能面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問題。例如，本公司的地位為外國企業，這也使得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尤其是併購規定)收購中國公司更加複雜及耗時。此外，收購中國公司會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如當符合若干收入測試結果，則涉及商務部的反壟斷備案。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文概述的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我們透過收購擴張業務的能力與提高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我們維持合理水平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9日、36.8日、46.7日及40.4日。部份汽車製造商要求我們的汽車經銷店維持最低水平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以及時應付客戶需求。倘我們累積過多存貨，我們可能須增加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可能須進行更多促銷活動(包括提供折扣)以出售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儲備的存貨因故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對我們的聲譽、與製造商的關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汽車製造商不時召回產品，以彌補其產品存在的瑕疵或其他問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汽車召回」。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一般毋須承擔任何召回成本，且我們通常會因我們就召回進行的維修服務獲得汽車製造商補償。然而，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會對客戶對受影響汽車品牌的質量及安全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產品瑕疵及召回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取消所下訂單及我們銷售的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下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使我們累積相關汽車型號、同一品牌的汽車及其零部件的大量存貨。我們可能產生與持有過多存貨相關的成本或降低售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影響我們所銷售汽車的汽車召回或產品瑕疵，亦不能保證任何召回或產品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三包規定，賣家須負責擔保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及退貨(「三包」)，但倘產品缺陷在三包期限內出現且系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造成，則有權要求彼等進行補償。倘三包規定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三包索償增加，而有關係索償未及時由或完全未由相關汽車製造商作出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且我們可能發行證券攤薄 閣下的權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購買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擴張汽車經銷網絡及維持現有門店及經營，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54.6百萬元、人民幣743.3百萬元、人民幣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5百萬元。我們一般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為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概不能保證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要。我們能否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汽車經銷行業的市況、利率波動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變化)。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為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用於購買汽車或零部件，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汽車貸款」。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及時按合理成本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延誤，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高於現行利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要。如我們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可能攤薄 閣下的權益。我們產生額外債務亦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或經營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及於我們所有門店成功實施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包括一個先進的CRM系統，該CRM系統有助我們收集及分析客戶資料，並方便我們與客戶互動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ERP系統較新，我們實施該系統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定期升級ERP系統並不時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硬件及軟件部件，以滿足業務需要。於實施及升級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軟件及硬件故障，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數據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所有門店均須使用不同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的指定資訊科技系統。製造商的資訊科技系統一般用於其所有授權店，穩定性及安全性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製造商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出現硬件及軟件故障，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吸引並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總裁楊鵬先生。楊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我們一九九八年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1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並無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喪失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經營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因此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管理團隊或及時物色到合適或資歷相當的替代人士，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士。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足夠的人才，包括我們的門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與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經銷行業增長強勁，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必要人員以發展業務並使之增長(包括為新門店聘用適當人員及迅速提升其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客戶資料的不當披露或未經授權之使用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CRM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個大型客戶數據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83,000名曾購買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服務的現有客戶的資料。我們制定有助保護該資料安全及私隱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對個人及其他數據的保密控制及所遵循的慣例未能防止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的不當提取或披露，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合約及保障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法律項下的責任，進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另外，我們的聲譽可能蒙受損害，且客戶或拒絕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而此或會對我們蒐集及利用客戶數據宣傳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收入減少。再者，數據私隱須遵守經常變更的規則及法規，而倘我們於此方面未能遵循或順利實施相關程序以應對變更的監管規定，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或令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蒙受損害。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形象。我們已成功建立「Rundong」（潤東）品牌。倘我們因服務質量惡化、經銷商管理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在目標客戶中的品牌認知，或倘我們的品牌溢價相比競爭對手的溢價降低，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認可度可能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爭取客戶或從汽車製造商取得開設新門店的授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他人在其公司名稱或產品品牌中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優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商標標誌 、 及 ，並正在申請註冊中文字商標「潤東」作為中國商標。雖然我們要求若干第三方（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若干前附屬公司）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但是我們為確定潛在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或為對其進行保護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夠。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明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型的損失。

我們購買的保險承保的風險包括我們的汽車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以及因火災、洪災及其他多種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損失。然而，我們並無購買承保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且由於中國可購買的業務中斷險有限，我們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任何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未保險損壞（不論因地震、海嘯或其他原因導致）以及我們被提出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中國每年上半年的主要假期（包括春節假期）期間需求減少以及因為銷售額一般會在春節假期前的十二月大幅增加，故每年上半年的汽車銷售額一般略低。因此，將一個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半年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必然意義，不應作為未來任何期間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汽車製造商一般授予同一地區的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在許多市場與我們所供應的品牌及型號相同的經銷商以及供應競爭對手品牌的經銷商競爭。我們的業務亦受汽車製造商之間質量、交付時間、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影響。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部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認為，中國汽車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汽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的實力以及汽車價格方面展開競爭。另外，更多汽車製造商於未來可能從事經銷行業並建立自身的汽車經銷店網絡。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競爭對手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高企與汽車消費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可能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政府現時對汽油及柴油零售價進行補貼，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動及有意限制車流量及污染問題等因素而調整國內燃油價格。燃油價格波動已導致中國燃油需求水平發生變化。中國不同地區燃油成本與供應之間的差異導致中國燃油成本愈來愈難以預測。倘中國對燃油的需求增加，可能出現燃油短缺或價格上漲。受燃油成本增加或不可預測或燃油短缺影響，客戶可能轉而使用更節能的車輛或替代交通工具，如單車、巴士及地鐵。

中國政府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實施及強制執行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可能推高汽車製造商的製造及經銷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其汽車的建議零售價上升，而任何該等進展均可能對客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標準一般對更昂貴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一般節能效果欠佳)具有更大影響。

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或施加額外限制。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購置及擁有的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汽車購置及擁有的政府政策對消費者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中國

## 風險因素

政府將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的車輛購置稅由7.5%提高至10%。倘中國政府繼續提高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率或消費稅率或對乘用車購置者施加限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近若干媒體報導，中國政府可能對扣除增值稅後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的乘用車購置徵收20%的奢侈稅。由於我們計劃開設一家新的瑪莎拉蒂及法拉利汽車經銷店且已取得汽車製造商授權，如實施該奢侈稅，則可能對我們銷售超豪華品牌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的新型超豪華乘用車及我們於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擴張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銷售額亦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為控制當地汽車數量實施的配額或其他措施影響。例如，為抑制城市車流量問題及污染，上海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規定限制發放新車牌。個人及公司必須競標車牌才能登記新汽車。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二零一三年上海每月通過競標發放約9,000個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經營三家汽車經銷店。該等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日後可能頒佈的反擁堵條例，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並降低客戶對汽車的需求。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頒佈類似條例，或倘現有法規更加嚴格，我們於該等城市的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維持保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就我們的經營維持保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我們的公司資料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並在列入國家工商總局根據其發佈的《關於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不時公佈的名單後，我們方可開始經營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保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受到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擁有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效牌照，或正在申請或更新相關牌照。然而，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通知，自此之後，中國政府已暫停向除金融機構及郵局以外的企業批授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相關政策是否且何時將會出現變動尚未明確。我們大部份的汽車經銷店持有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可提供汽車相關保險代理服務。

## 風險因素

該牌照的一般期限為三年，且我們若干相關附屬公司所持牌照即將到期。倘若我們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未能續新該牌照，則我們銷售保險產品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眾多國家經濟持續放緩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下行風險，此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極度波動及混亂。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區政治問題、信貸發放及成本等憂慮，及投資者對有關多個歐洲國家主權債務的持續擔憂等造成市場波動的空前水平，及對未來全球經濟與資本及消費市場的期望降低。該等因素連同石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信心下降以及失業增加，導致經濟放緩及潛在的全球經濟持續衰退。該等事件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引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將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
- 汽車融資大幅減少，此亦將使客戶減少對汽車的需求；
- 加劇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
- 存貨堆積及陳舊的風險；
- 更難準確預測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
- 我們客戶或彼等保險承保人出現資不抵債或信貸問題，此可限制彼等支付我們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汽車製造商出現資不抵債或信貸問題，此可使汽車或零部件供應中斷或增加我們的存貨成本。

此外，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為或將為進口車或由位於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的汽車製造商的合營企業製造。倘歐洲現時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並最終導致歐元不再是在歐盟使用的主要貨幣，則其導致德國所用貨幣產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進口德國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價格造成重大波動。因此，此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進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網絡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於中國進行。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中國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與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很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設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控制。

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但經濟改革措施或會經調整、修改或國內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採用者不一致。中國各地區及行業的經濟增長不均衡。過往，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試圖將經濟增長控制在可控水平，特別是控制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有負面影響。我們不能預測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狀況將如何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消費開支，亦不能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進行及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及法規，為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 風險因素

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條例或法規，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就維持保有或更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遺失或未能取得、維持保有或續新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及「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派付予我們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及之後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此分類或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表示其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與中國企業享有相若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一份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多數管理人員現時位於中國及當中眾多人士未來可能仍將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被視為「居民企業」，這可能產生若干不利中國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



## 風險因素

稅申報責任。這意味著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例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確定我們自我們非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我們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乃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從而以現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債項的利息、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為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需要撥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提取、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於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其股東付款的限制影響。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中國附屬公司僅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維持其稅後利潤10%的一般儲備資金,最高達其註冊資本的50%。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細則提撥個別基金以作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用途。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就股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另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以股息形式外的分派或須取得政府批准及須納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及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海外股權轉讓安排非按公平基準作出,則我們或須繳納額外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當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境外所得

## 風險因素

不徵所得稅的稅務司法權區時，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該間接轉讓。倘若境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其成立的目的旨在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而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會被視作來自中國且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當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相關稅務機關可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清晰界定，但據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可要求提供眾多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外國實體的資料。此外，中國有關機構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司法權區實際稅率的計算方法，而向中國相關居民企業的稅務主管機關呈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仍未明確。此外，概無正式公佈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已採納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認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稅務機關或認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將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我們可被徵稅，並因為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規定而投入寶貴資源，或證明我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毋須納稅，任何此等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向中國企業貸款及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撥資。**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撥資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規定進行外匯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分派股息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重大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之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強加限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目前毋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之登記手續。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被認定適用於我們，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中國僱員參與者可能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我們可能面臨的監管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採納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個人，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購股權規定**」），該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根據購股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 風險因素

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並辦理有關部門規定的若干其他手續。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如屬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託管機構處理與行使其購股權、買賣相關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相關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或境外託管機構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更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最近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參與一家非上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遞交所需文件以申請登記。

我們與參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於全球發售前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則須遵守購股權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潤東控股購股權(重組前)或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重組後)的承授人目前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的登記手續。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為近期頒佈，尚不清楚有關政府當局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該條例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條例。倘我們或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購股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相關中國居民僱員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中國居民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額外限制，而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為中國公民)授出購股權。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兌換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

## 風險因素

向股東派付股息。另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提高人民幣售價，這將令我們採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成本增加。我們因此可能須提高零售價，而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中國居住，彼等的大部份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包括與因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項有關者)。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相互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協定。另外，香港亦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中國或香港不一定會承認及執行部份司法權區的判決。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爆發傳染病(如近年來肆虐全球的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或自然災害(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四川省地震，二零一三年十月浙江省、上海市、江蘇省及福建省導致洪災的颱風及暴雨，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北部地震及海嘯)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受到任何重大損失，但倘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類似災難，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人員損失、財產損壞或我們汽車或服務的需求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亦

##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產能短缺或製造商向我們的門店運輸汽車、零部件或配件出現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相關外國的政治關係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汽車品牌大部份由總部位於中國境外(如日本、德國及韓國)的製造商或彼等在中國的合資公司生產。中國與任何該等國家的政治關係如嚴重惡化，可能令部份客戶不向我們購買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汽車，或可能導致中國或該等國家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不利影響的法律。例如，本田、豐田、雷克薩斯及日產品牌汽車乃進口自總部位於日本的製造商或由該等企業的合資公司製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受釣魚島領土爭端影響，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外交關係備受壓力，中國各地舉行示威，抵制包括汽車在內的日貨。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放緩，乃部份受釣魚島事件的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擇收益表項目詳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外交關係如長期緊張，或中國與我們所銷售及採購的汽車品牌所在的其他國家之間的其他潛在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未來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無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低於發售價，閣下可能於較長期間內無法轉售閣下的股份，甚至根本無法轉售。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會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的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權的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動盪不定。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為動盪，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此外，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的定價政策因競爭對手的存在而變動、汽車製造商公佈新的汽車型號、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變動、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我們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急劇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之重大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現有股東出售)，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會因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有關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儘管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完成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間隔最長達五個營業日，我們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預期上市日期一般為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面臨的風險是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買賣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期內發生的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作出，但受該等因素限制。由於(其中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經營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擁有足夠的利潤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於二零

## 風險因素

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7百萬元、零、零及零。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的過往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及KKR Auto(已同意放棄其享有此項特別股息之Runda除外)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30.0百萬元，惟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我們過往已宣佈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表示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鵬先生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按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3.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58港元至每股3.98港元的中位數)，作為擁有權力可指定、取消和變更家族信託受託人權利的保護人，而家族信託受託人間接地透過Rundong Fortune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楊鵬先生將為一名控股股東。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控股股東楊鵬先生將繼續有能力透過控制董事會構成、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企業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需要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我們控股股東楊鵬先生的利益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及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具有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公開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官方政府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言為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構成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構成誤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且未必完整或為最新資料。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部份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我們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未必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一樣明確界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不完善。因此，我們的股東在針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大股東採取行動時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資料。**

於對我們作出投資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負責，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留駐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劉健先生及何小碧女士。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之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應聯交所要求迅速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聯交所其他通訊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周健先生及何小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周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並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取得全面了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諮詢行業取得大量經驗。鑒於周健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本公司認為，周健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周健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周健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周健先生可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何小碧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協助周健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當何小碧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回。於3年期限結束時，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重新視察情況，預期我們屆時應能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周健先生在何小碧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周健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數目、類型與相關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其可予行使的期間、購股權項下將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將付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價(如有)及承授人或有關權利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須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作為對本集團僱員貢獻的認可，我們已實施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建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潤東控股以零對價向Runda(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託人)授出潤東控股購股權。Runda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益人的利益持有潤東控股購股權，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經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選定)。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有權增加任何受益人、撤除任何受益人士及取消或限制受託人的權力。各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承授人與潤東控股及Runda訂立潤東控股購股權協議，據此，潤東控股同意提名相關承授人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益人。有關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

緊接上市前，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一節所披露已由(其中包括)所有相關董事(「相關承授人」)行使的潤東控股購股權外，餘下潤東控股購股權將悉數註銷，作為該註銷的條件，本公司股東將批准採納其條款與潤東控股購股權相同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按等同於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數目、條款及條件向已獲授潤東控股購股權的相同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但不包括相關承授人，且不包括已於上市前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併前的合共23,250,000股股份(或於緊隨股份合併後9,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0.1%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申請(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就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詳情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據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授出有關豁免及免除將不會影響公眾投資人士的權益以及：

- (a) 鑒於獲授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數目龐大，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於本招股章程載列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95名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各人之姓名、地址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約12頁(包括中英文版本)，而此對本公司將會造成高成本及過重負擔，以及導致大量增加編製資料、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資料，包括在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果和影響，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在彼等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資料的相關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
- (b) 以下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獲授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
  - (ii) 就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
  - (iii) 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iv)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彼等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攤薄效應及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c)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下文(a)(i)一段所提及人士，如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作為可供查閱的文件之一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如適用)授予各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i) 獲授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上文(a)(i)段所述者除外)的總人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就授出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
  - (iv) 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i)一段所提及人士，如有)，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作為可供查閱的文件之一供公眾查閱；及
- (c)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潤東控股於建議上市前將向其各直接股東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Runda及KKR Auto(各自為「購股股東」，合稱「購股股東」)購回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根據各購股股東於潤東控股的持股比例，潤東控股將會轉讓或本公司將發行(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相關數目的股份(已繳付或未繳付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予購股股東(「股份購回」)。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11.潤東控股以我們股份為對價向其股東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擬將於第9.09(b)條所詳載指定期間前進行股份購回且將會於緊接上市前完成股份購回。完成股份購回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有效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並無考慮其將會滿足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前述豁免，理由如下：

- (a) 股份購回構成重組的一部份；
- (b) 各購股股東(包括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持續成為潤東控股當時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Rundong Fortune及楊鵬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持續遵守相關禁售承諾；
- (c) 轉讓股份及完成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購股股東(包括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減少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各自實際權益。股份購回能夠令各購股股東於上市時成為直接股東；
- (d) 股份購回涉及潤東控股出售(並無收購)股份而將不會獲取有關出售股份的任何直接利益；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e)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章程載有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售股股東

Runda，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為售股股東及於國際發售中出售23,645,000股股份。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陳述及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或於購入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要約或邀請為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由其授權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365。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保存，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

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乃按下列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21元兌1.00美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屬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化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化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化整引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泉山區 湖濱新村 15棟6單元502室	中國
------	---	----

柳東靄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青桐路333弄139號	中國
-------	---------------------------------	----

趙忠階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鼓樓區 民主北路72號 3棟1單元701室	中國
-------	---	----

劉健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仙霞西路 501弄33號樓202室	中國
------	---	----

李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泉山區 海鄭里村 6棟2單元401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11-2502	中國
-------	--------------------------------------	----

趙福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詩歌舞街83號 亮賢居45樓G室	中國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燕蘇建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雲龍區 沙後巷北 3棟2單元1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真懷先生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 龍澤苑西區 39棟2單元501室	中國
Mei Jianping 先生	10 Landing Lane, Princeton New Jersey, 08550 United States	美國
李港衛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古洞路48號 歐意花園A9座	中國
肖政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定慧東里 35棟205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參與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國際發售)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郵政編碼：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政編碼：100025

### 行業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甲28號  
京潤大廈8樓  
郵政編碼：100037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長寧區  
金鐘路999號  
D幢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周健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  
金鐘路999號  
D幢7樓

何小碧女士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劉健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仙霞西路  
501弄33號樓202室

何小碧女士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燕蘇建先生 彭真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鵬先生(主席) 肖政三先生 Mei Jianping先生 彭真懷先生 趙福先生
薪酬委員會	Mei Jianping先生(主席) 趙福先生 彭真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事業部南京分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中山北路212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王府井分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王府井大街9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淮海西路99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若干官方政府刊物、可供公眾使用的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委託北京華通人獨立編製的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用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或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北京華通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乘用車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北京華通人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提供數據採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北京華通人為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競爭情報協會會員。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北京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就北京華通人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向其支付總佣金人民幣380,000元。本佣金的支付並非以我們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研究結果為條件。

行業報告乃基於北京華通人分析師對中國乘用車行業的專業知識而編製。於編製行業報告時，北京華通人採用行業廣泛使用的分類及定義，例如若干地域細分及乘用車車型的定義。根據北京華通人的報告，其對於中國乘用車銷售量及各類市場分部作出的預測乃基於以下資料：(i)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相關市場上乘用車銷售量的過往數據；(ii) 訪談行業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以證實、核實及交叉核實其估計；及(iii) 其他因素，如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支持及客戶購車的喜好。北京華通人自若干行業來源獲取本資料，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已成立的行業組織，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編製預測，北京華通人報告已假定：(i) 全球經濟環境將會於預測期間內穩定；(ii) 中國經濟將會於預測期間保持增長；及(iii) 概無任何災難性或突發性事件，如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影響汽車經銷行業的供需關係。

除北京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委託任何其他定制的研究報告。

### 中國的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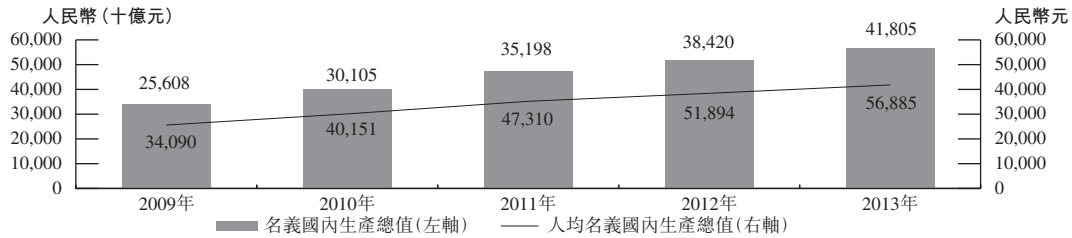
####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中國的經濟近幾年一直快速增長。即使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時，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长9.6%，在過去三十年維持強勁經濟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

## 行業概覽

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1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608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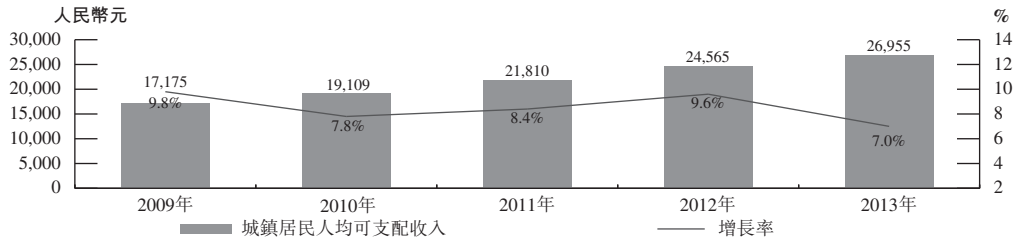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城市化進程加速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快速的經濟增長加速了中國城市化進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的城市總人口按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佔中國同期總人口的百分比日益增加，於二零一三年達到53.7%。此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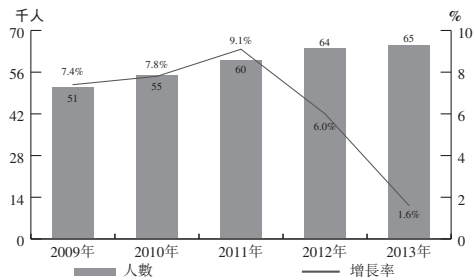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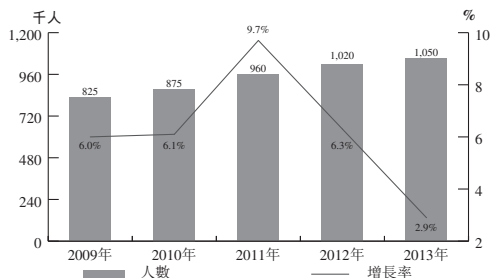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高淨值人士數目日益增加

中國快速的經濟增長衍生一個龐大及不斷增長的高淨值人士(定義為至少具1百萬美元淨資產的人士)群體。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較上年增加14.3%，令中國高淨值人士總人數在世界排名第四位。此外，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擁有淨資產至少人民幣1千萬元及至少人民幣1億元的人士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2%及6.0%增長。

**擁有淨資產至少人民幣1千萬元的人士數目 擁有淨資產至少人民幣1億元的人士數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胡潤財富報告、北京華通人

## 行業概覽

### 中國乘用車市場

#### 強勁增長的世界最大乘用車市場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近幾年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成為世界第二大乘用車市場，並於兩年後即二零零九年成為最大市場，且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保持該地位。就二零一三年新乘用車銷量而言，雖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長放緩，二零一三年中國仍是世界最大乘用車市場，為美國市場的兩倍多，美國為第二大市場。

#### 10大乘用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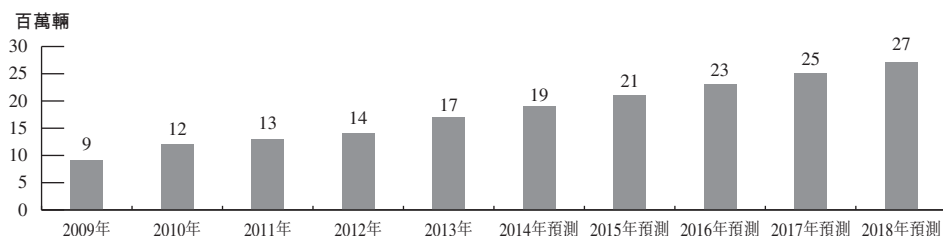
排名	國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百萬輛				
1	中國	8.75	12.15	13.23	14.32	17.35	18.7%	9.0%
2	美國	5.46	5.64	6.09	7.24	7.59	8.6%	(0.6%)
3	日本	3.92	4.21	3.52	4.57	4.56	3.9%	(1.3%)
4	巴西	2.48	2.65	2.65	3.63	3.58	9.6%	5.0%
5	德國	3.81	2.92	3.17	3.08	2.95	(6.2%)	(0.8%)
6	俄國	1.46	1.90	2.65	2.94	2.78	17.5%	6.5%
7	印度	1.82	2.39	2.52	2.77	2.55	8.8%	5.4%
8	英國	2.00	2.04	1.88	2.04	2.26	3.1%	1.5%
9	法國	2.27	2.25	2.20	1.90	1.79	(5.8%)	(1.0%)
10	意大利	2.16	1.96	1.75	1.40	1.30	(11.9%)	(4.2%)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該排名根據二零一三年銷量(按百萬計)釐定。

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京華通人預期新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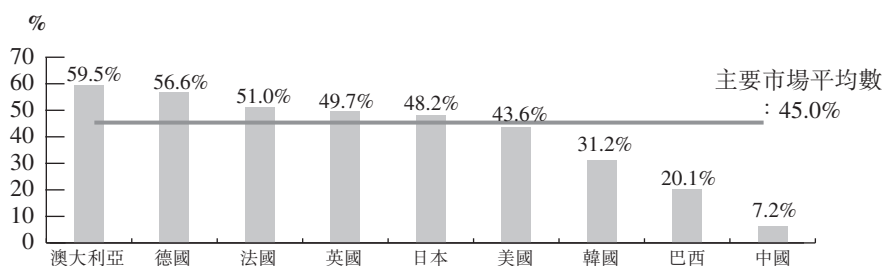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北京華通人

然而，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且其普及率仍然較低。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乘用車普及率為7.2%，低於世界平均數11.6%，大幅低於主要市場例如澳大利亞、德國、法國、英國、日本、美國、韓國及巴西，該等市場的平均普及率為45.0%。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三年乘用車在主要市場的普及率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 市場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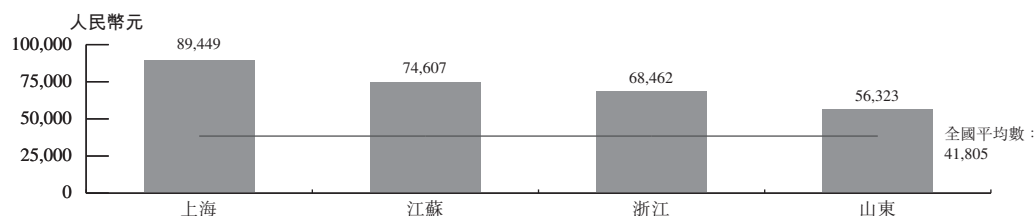
並無統一標準用於劃分中國乘用車市場分部。北京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將中國乘用車市場分為四類，乃根據(其中包括)品牌定位、質素、功能及價格範圍。分部為(1)超豪華；(2)豪華；(3)中高端及(4)低端品牌，且此分類方法為行業通常採用。

分部	代表品牌	指示價格範圍 (人民幣)
超豪華.....	賓利、布加迪、法拉利、科尼塞克、蘭博基尼、勞斯萊斯、瑪莎拉蒂、邁巴赫、世爵、威茲曼、阿斯頓馬丁、保時捷	超過1百萬元
豪華.....	寶馬、奧迪、梅賽德斯-奔馳、MINI、沃爾沃、雷克薩斯、英菲尼迪、路虎及捷豹、凱迪拉克、林肯、謳歌、進口大眾、克萊斯勒	300,000元至1百萬元
中高端.....	日產、別克、本田、國產大眾、現代、豐田、雪佛蘭、福特、三菱、道奇、紅旗、吉普、雷諾、歐寶、斯巴魯、雪鐵龍、馬自達、榮威、斯柯達、標致、起亞	80,000至300,000元
低端.....	比亞迪、奇瑞、吉利、長安、江淮、東南、鈴木、帝豪、海馬、江鈴、長城、長豐、哈飛、夏利、昌河、傳祺、啟辰	低於80,000元

### 我們專注地區的經濟概覽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包括江蘇省及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該等地區的總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1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6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3萬億元。於二零一三年，該等地區的總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佔中國總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30.4%。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山東省各自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於中國所有省級地區中分別列於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十位。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專注地區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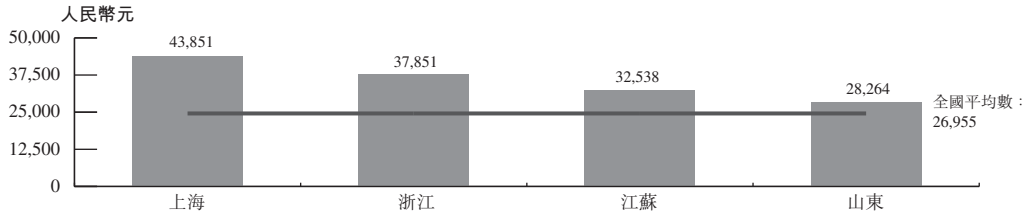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北京華通人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城鎮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在中國所有省級地區中分別排名第一、第三、第六及第八位。根據二零一三年胡潤財富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專注地區擁

## 行業概覽

有淨資產至少人民幣1千萬元的人士總數佔中國該等人士總數的37.4%，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及山東省分別佔14.0%、12.6%、7.2%及3.6%，而該等地區擁有淨資產至少人民幣1億元的人士總數佔中國該等人士總數的36.1%。

### 我們專注地區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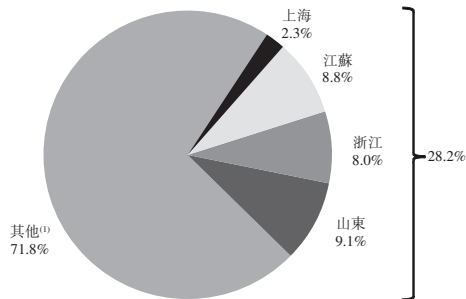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北京華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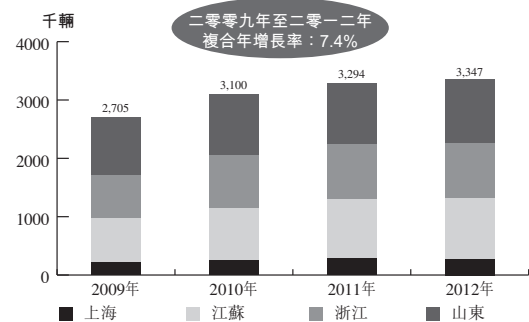
### 我們專注地區的乘用車市場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江蘇省及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的經銷業務。於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登記的新乘用車數量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登記的新乘用車總數的9.1%、8.8%、8.0%及2.3%。於該等地區登記的新乘用車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4%。

#### 於二零一二年登記的新乘用車百分比



#### 登記的新乘用車數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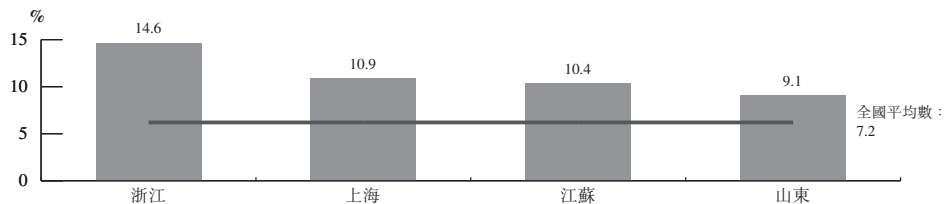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1)包括19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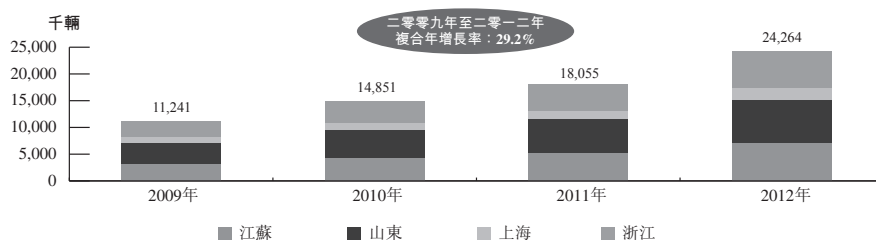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業務的地區於二零一三年擁有高於全國平均數的乘用車普及率。該等地區的合共汽車保有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2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專注地區的乘用車普及率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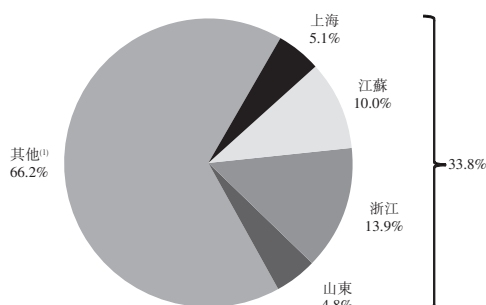
## 我們專注地區的汽車保有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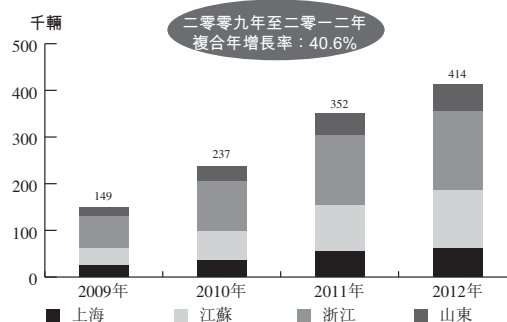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此外，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於該等地區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數量由約149,000輛增至約414,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0.6%。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浙江、江蘇、上海及山東省歷來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主要市場，而於二零一二年於該等地區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數量分別佔中國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總數的13.9%、10.0%、5.1%及4.8%，於中國所有省級地區中居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位。

### 於二零一二年登記的新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百分比



### 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數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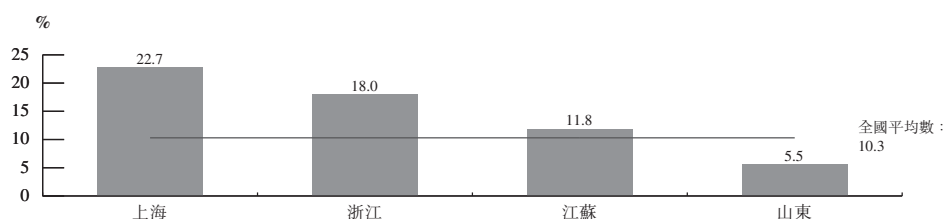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1)包括19個省、三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

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擁有高於全國平均數的新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百分比。

### 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佔二零一二年登記的新乘用車總數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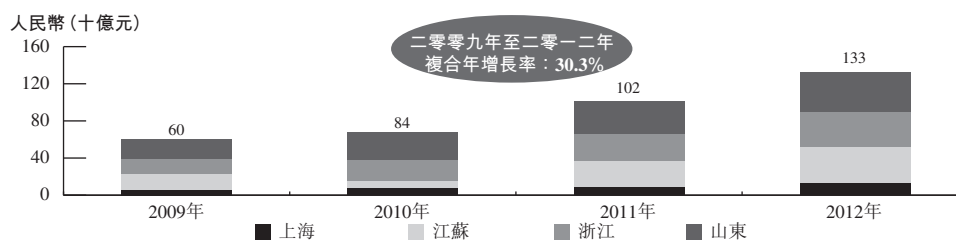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我們專注地區的售後市場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就收入而言，該售後市場為全國售後市場貢獻穩定的百分比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25.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8.8%。



## 行業概覽

### 我們專注地區的售後市場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 中國的4S經銷店分部

### 中國的4S經銷店模式的發展

「4S經銷店」為集由「S」開始的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四個業務元素為一體的乘用車經銷店模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頒佈後，中國政府規定，僅汽車製造商授權品牌汽車經銷店及汽車總經銷商可直接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因此，其他分銷渠道，例如汽車交易市場及汽車超市已逐漸由4S經銷店取代。5S經銷店為具另一個元素「可持續性」的4S經銷店，即具備若干回收能力及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環保程序經營的汽車經銷店。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4S經銷店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2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京華通人預計4S經銷店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約85.3%的收入來自新乘用車銷售、11.8%來自售後服務、1.9%來自二手汽車業務及1.0%來自汽車融資業務。

### 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是我們營運所在及我們專注地區最大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五大豪華汽車經銷集團<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經銷集團	豪華品牌的 門店數目 <sup>(2)</sup>
1	集團A .....	54
2	集團B .....	50
3	集團C .....	33
4	本集團 .....	24
5	集團D .....	23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

- (1)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包括我們專注的地區及安徽省。本集團亦於我們所專注的地區排名第四。
- (2) 門店數目包括在營業的汽車經銷店及展廳。

##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為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汽車經銷集團。

總部設於江蘇省的五大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經銷集團	豪華及超豪華 品牌的門店數目 <sup>(1)</sup>
1	本集團	25
2	集團A	15
3	集團B	14
4	集團C	12
5	集團D	11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

(1) 門店數目包括在營業的4S/5S經銷店及展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寶馬經銷店數目而言，我們為中國及我們專注業務營運地區的領先經銷集團。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汽車經銷店總數而言，我們為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的最大寶馬經銷集團。

中國五大寶馬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經銷集團	寶馬門店數目 <sup>(1)</sup>
1	集團A	24
1	集團B	24
3	集團C	19
4	集團D	16
5	本集團	14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

(1) 門店數目僅包括在營業的汽車經銷店。

我們專注地區的五大寶馬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經銷集團	經銷店數目 <sup>(1)</sup>
1	集團A	16
2	本集團	13
2	集團B	13
4	集團C	7
4	集團D	7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附註：

(1) 門店數目僅包括在營業的汽車經銷店。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路虎及捷豹的4S經銷店數目而言，我們亦為上海市、江蘇及山東省的領先路虎及捷豹經銷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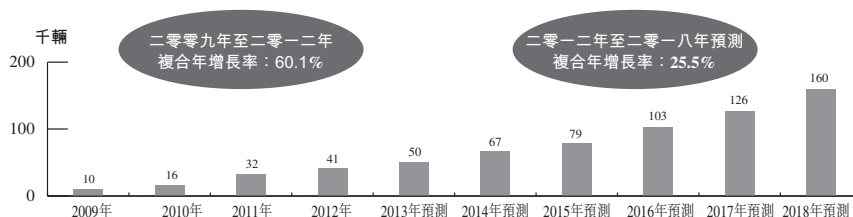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山東省擁有三家4S奧迪經銷店，令我們就奧迪4S經銷店數目而言成為華東及我們專注地區的第三大經銷集團，我們為山東省最大的經銷集團。

###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趨勢

####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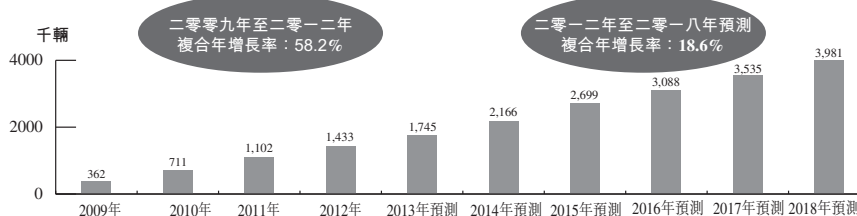
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6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按5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京華通人預期超豪華乘用車及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於二零一八年將分別達到約160,000輛及3,981,000輛，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25.5%及18.6%。

中國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中國新豪華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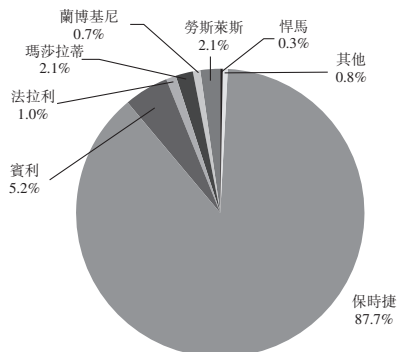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居民消費水平的不斷提高，中國已成為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品牌的重要市場。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為瑪莎拉蒂及法拉利乘用車的世界第二大市場，亦為奧迪、寶馬、路虎及捷豹乘用車的世界最大市場。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寶馬乘用車在中國的銷量按3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58,489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62,100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1.9%；而同期寶馬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路虎及捷豹乘用車在中國的銷量按5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26,114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5,237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2.4%；而同期路虎及捷豹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奧迪乘用車在中國銷量按2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225,588輛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91,989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1.2%；而同期奧迪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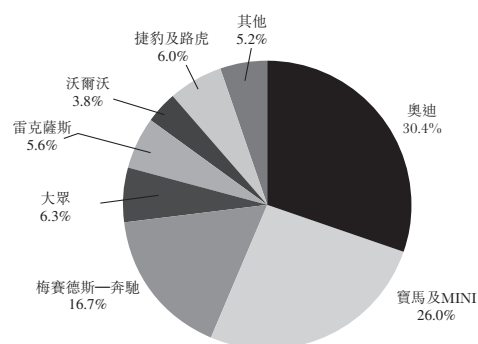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按銷量劃分的中國超豪華  
乘用車的市場份額<sup>(1)</sup>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二零一二年按銷量劃分的中國豪華  
乘用車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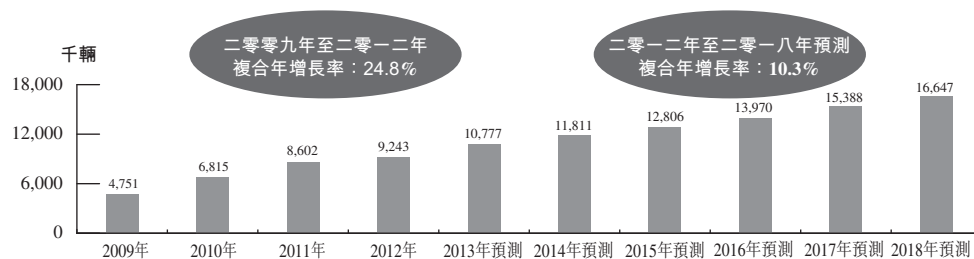
附註：(1) 基於已註冊的新乘用車。

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高度集中，少數品牌佔據大部份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保時捷銷量最多，並佔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87.7%。同期，前三大豪華品牌(即奧迪、寶馬(包括MINI)及梅賽德斯-奔馳)共同佔中國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71.3%。

### 中高端乘用車市場的穩定增長

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2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京華通人預計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將按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9,243,000輛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647,000輛。

中國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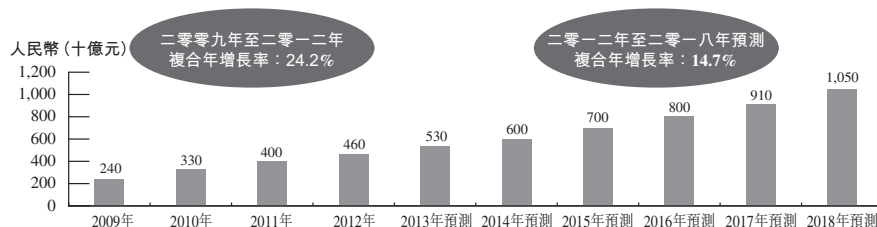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 售後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的售後服務市場(主要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受汽車保有量(定義為特定區域或市場內路面上經登記汽車的數目)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的汽車保有量按2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5.0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4.2百萬輛。此外，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售後服務需求一般於汽車已使用四至九年時最高，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的售後服務市場已快速增長。中國的售後服務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逾九倍，而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逾50%的乘用車已使用超過三年。北京華通人預計此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人民幣10,500億元。

## 中國售後市場的零售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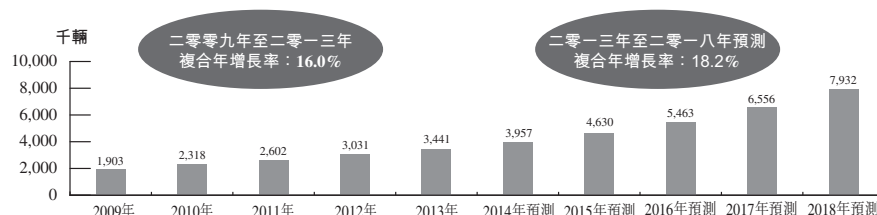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 二手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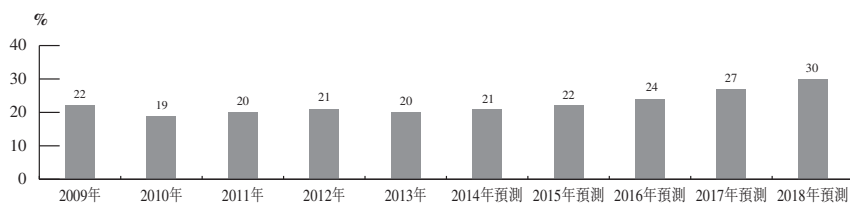
中國二手乘用車的交易量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華東的二手乘用車交易量居第二位，佔中國總交易量的25.6%。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的二手乘用車市場儘管在近幾年快速增長，但較成熟市場而言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北京華通人預期，二手乘用車交易量佔新乘用車銷量的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0%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0%。

## 中國二手乘用車成交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北京華通人

## 二手乘用車交易量佔新乘用車銷量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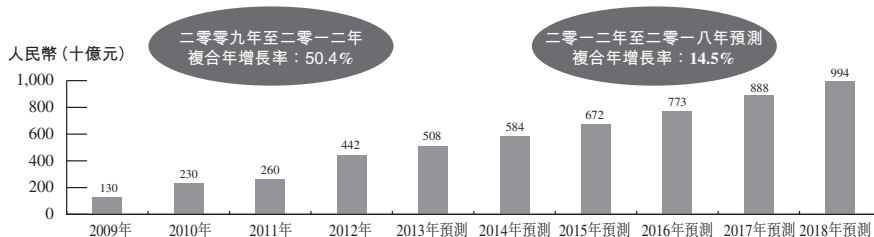
## 汽車融資市場的快速增長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的增長受中國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以及汽車保有量的增長所推動，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2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相較成熟汽車市場而言，中國的汽車融資普及率(北京華通人將其定義為貸款或透過融資租賃所購買汽車的銷量佔總汽車銷量的百分比)較低。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融資普及率約為13%(汽車融資租賃普及率約1%)，而相對而言，歐洲國家為約70%至80%(汽車融資租賃普及率約20%)及美國為約81%(汽車融資租賃普及率約46%)。

## 行業概覽

隨著汽車市場的擴張及顧客消費模式及習慣的變更，中國汽車融資市場近幾年快速增長。汽車購買貸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5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京華通人預計中國的汽車購買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9,94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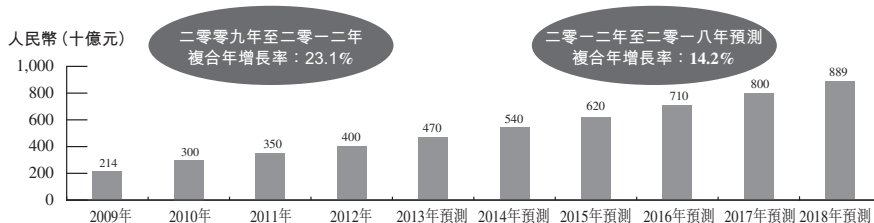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購買貸款結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北京華通人

中國機動車輛保險產品保費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2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北京華通人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機動車輛保險的保費收入將增加一倍以上，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8,89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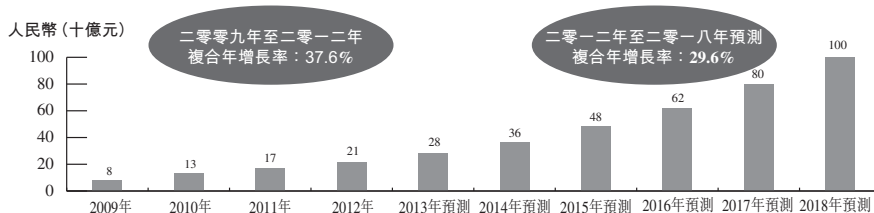
中國機動車輛保險的保費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北京華通人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規模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按37.6%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北京華通人預計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按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

中國汽車融資租賃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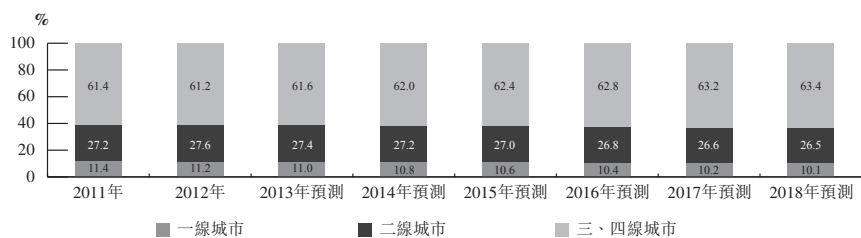
### 三、四線城市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資料，隨著中國三、四線城市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一、二線城市乘用車普及率的逐漸增加，中國乘用車銷售網絡的增長已於近幾年遷移至三、四線城市。北京華通人預期，三、四線城市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將由二零一二年的61.2%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63.4%。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三、四線城市新乘用車登記的數目分別按9.6%及8.7%的複合年增長率登記增長，高於同期一、二線城市分別2.0%及7.5%的複合年增長率。三、四線城市新乘用車總數佔中國登記的所有新乘用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57.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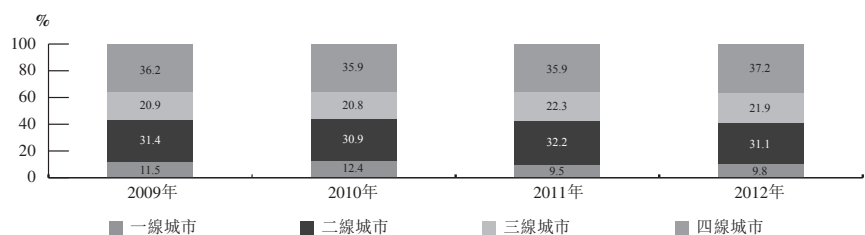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按城市類別劃分)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登記乘用車的百分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

### 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

###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 中國汽車行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經進一步修訂。政策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及目標、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分支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規定。

####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銷售辦法」)。

汽車銷售辦法規定兩類汽車經銷商，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外國汽車製造商須於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以經銷彼等的汽車及部件。汽車品牌經銷商根據汽車銷售辦法定義為汽車供應商(無論為汽車製造商或彼等汽車總經銷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經汽車供應商授權銷售供應商的汽車品牌的法人。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標籤及門店名稱)的規定，其必須有與其營業範圍相關的營業場所、設施及技術人員，且亦須遵守地方城市發展及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汽車供應商必須提交符合國家工商總局法定規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的相關材料以供備案，而後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須憑上述備案文件於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經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貫徹實施《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二手車流通管理的辦法》的意見」，

## 監管概覽

進一步規定汽車經銷商必須於開始業務營運前在國家工商總局備案，而國家工商總局不時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

###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修訂，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道路運輸條例，於開始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前，該業務的營運商必須於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地方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無批准情況下，概不允許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營運商維修任何廢棄機動車或改裝任何機動車。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營運商必須有合適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方可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此外，營運商必須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工作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適當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環境保護措施。

### 二手車銷售

二手車交易須遵守商務部、中國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任何二手車直接交易，即指二手車車主未採用經銷商、拍賣企業或經紀公司而直接向買家出售其汽車，應當在二手車交易市場內進行。二手車交易市場營運商必須於二手車直接交易時向買家提供發票。

### 汽車保險

我們經銷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市場准入許可暫停通知**」)。

## 監管概覽

保險兼業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直接就其主要業務而經銷保險產品的企業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並在中國保監會監督下取得保險公司授權文件。根據市場准入許可暫停通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政府已決定暫停向金融機構及郵局以外企業授予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以重新核查保險代理市場。

此外,我們通過山東省內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有關事宜的通知(「**監管規定**」)。根據監管規定,成立於省級地區經營業務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須由中國保監會的省級部門批准。

### 融資租賃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辦法**」)。根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辦法,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且該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符合以下要求:(a)其註冊資本須不少於1千萬美元;(b)倘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限一般須不超過30年;及(c)其必須有適當專業人士及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必須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 汽車貸款

向我們擴展融資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購買汽車或零部件不可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超過一年期的融資。為獲取融資,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其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必須不超過80%,且其必須有充足穩定及合法收入或資產償還

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汽車經銷商須接受由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定期信用審核及檢查，貸款辦法並無明確其頻率。

###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以及國家發改委、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規定，倘汽車屬節能(即要求汽車排量為1.6升及以下)，則所購買每輛汽車補貼人民幣3,000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佈符合該補貼資格的節能汽車車型目錄(「**節能汽車目錄**」)，其後就節能汽車目錄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實施本通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財政部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進一步修訂節能汽車目錄，將經認可節能汽車車型由約400餘款減至約200款。補貼金額仍為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

### 防止交通擁堵

上海已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發行新車登記車牌拍賣系統。根據該系統，各申請人須就汽車登記車牌進行「盲」投。僅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地方車管所申請其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高峰時間使用若干道路。

### 汽車召回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乃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相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政府機構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汽車製造商進行汽車召回活動及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

## 監管概覽

根據召回規定，有法定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倘發現汽車相關缺陷，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汽車。該法定保修期為(a)汽車交付予首個車主日期起計10年，或(b)汽車製造商指定使用期的較長者。上述不適用若干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汽車輪胎法定保修期將自交付首日起計三年及非持久部件及零件的法定保修期將為汽車製造商指定的相關使用期。

### 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退貨責任(「三包」)將由於中國經銷家用汽車產品的經銷商承擔。經銷商於三包有效期內承擔三包責任後，倘責任可歸於製造商或其他營運商，經銷商將有權向製造商或其他營運商索求賠償。

家用汽車產品的包修期須不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行駛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的三包有效期將不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行駛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的包修期及三包的有效期均自賣方出具購買發票日期開始。於家用汽車產品的三包有效期內，在達到三包規定的更換或退貨條件時，顧客有權根據三包證書及購買發票要求賣方更換或退回產品。就三包規定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

### 反腐敗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頒佈《黨政機關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條例》(「反腐敗條例」)。根據反腐敗條例，政府汽車採購開支及使用將受嚴格監管，且政府集中採購的汽車應為國產汽車。作為中國公務用車市場化改革的一部分，公務用車僅可使用作指定及必要用途。該等反腐敗條例對我們業務的可能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汽車銷售」。



###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房地產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權法。根據物權法，任何房地產權的設立、修訂、轉讓或終止將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包括有關建築土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若干擔保權利的特定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以及中國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樓宇租賃各方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及於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租賃備案。不論何時簽署、修訂、延期或終止租賃合約，各方須於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詳情。倘各方未能於經相關機構責令要求如此登記詳情後進行登記，則將被處以罰金。

土地管理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其規定，於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前，必須自土地管理部門取得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沒收所涉及土地。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建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建立但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須繳納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建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繳納有關源自中國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若該等收入乃由其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該等收入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等企業於中國境內建立的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係。倘非居民企業並未於中國建立機構或場所，或倘其於中國建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須繳納僅有關源自中國收入的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定性間接轉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8號），居民企業成立或參股外國企業，或者處置已持有的外國企業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可確認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1)中國居民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達到10%（含）以上；(2)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自不足10%的狀態改變為達到或超過10%的狀態；或(3)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自達到或超過10%的狀態改變為不足10%的狀態。中國居民企業在辦理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附報境外所得相關的資料。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取得來自境外但與其所設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的，參照本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8號規定亦應報告相關信息。此外，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前發生的相關信息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8號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以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增值稅暫行條例的相關條文另行規定者除外），而從事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作，對部分服務類別所產生營業額徵繳6%增值稅，以取代5%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

## 監管概覽

總局聯合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營改增第37號通知」)，該項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執行。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勞務的範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取代營改增第37號通知。

###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按規定，提供應稅服務或於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或個體須繳納營業稅。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將為應繳納的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之間，視乎有關行業而定。

### 乘用車消費稅及購置稅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汽車消費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乘用車氣缸容量等於或少於1.0升的乘用車消費稅率由3%減至1%，而較大氣缸容量乘用車的稅率增加。尤其是，3.0至4.0升氣缸容量的乘用車稅率由15%增至25%，乘用車氣缸容量超過4.0升的稅率由20%增至4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中國政府將排量等於或少於1.6升的乘用車購置稅由7.5%增至10%。

###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將該等外匯匯至國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對流動賬項目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重大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之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強加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根據僱員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由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個人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購股權規則，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根據新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機構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屬中國居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股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更新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最近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參與一家非上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遞交所需文件以申請登記。

###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作為下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2%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包括英鎊、歐元、日圓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幅度內浮動。

###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可支付股息前，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資金。於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股本的50%後，公司不必如此行事。倘公司的法定儲備資金不足以彌補其往年虧損，則於保留法定儲備資金前，公司須使用其本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按規定保留法定儲備資金後，可自除稅後利潤保留酌情儲備資金。彌補虧損後，儲備資金獲保留，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留出法定儲備金後)(如有)支付股息。而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乃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撤銷該豁免，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徵稅。實施細則將稅率由20%減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5%的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惟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10%的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享有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的稅收協定另一方的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規定(前提是有關稅收協定要求稅收協定另一方的居



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若干權益百分比)：(a)獲取股息的居民必須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居民直接擁有於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股份所有權達到規定百分比；及(c)獲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居民直接擁有於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冀享受協定項下的優惠稅，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供批准或備案。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或不會享受安排規定的優惠稅待遇。

###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排污制定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其管轄權區的環保工作。

### 大氣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大氣污染防治法建立中國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多特定地方標準規管其管轄權區的大氣污染，並可對違反處以罰款。

### 水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水污染防治法建立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制定國家排污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多特定地方標準規管其管轄權區的水污染，並可對違反處以罰款，包括暫停營業。



### 噪聲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立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進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的任何人士，須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以供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審批。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的設施須與項目工程同時設計、同時建設及投入使用且項目設施於投入生產或作其他用途前，需經主管環保行政部門驗收。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的設施未經環保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拆除或暫停。

### 建設項目

我們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該等法規，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於開始任何建築工程前，評估報告須經主管環保部門備案及審批。

### 產品質量

中國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納措施保證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識的法規，且不得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偽造產品產地、偽造或仿冒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導致受到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尋求製造商及零售商賠償。除非零售商與製造商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如缺陷因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尋求製造商彌償。

###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規定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0條(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向消費者支付賠償後，倘屬於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製造商要求賠償。屬於製造商責任的，銷售者向消費者支付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屬於銷售者違約及責任的，製造商向消費者支付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24條(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於商家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不能達到質量規定時，倘該等貨品受監管擔保或按照協議，商家須負責貨品維修、更換或退貨。消費者在無監管規定或協議情況下可於收貨七日內退貨。達到合約終止的法律條件時，消費者可即時退貨。於未達到合約終止的法律條件時，商家須負責維修或更換貨品。另外，商家須承擔上述維修、更換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償。

###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者的不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產生虛假宣傳，或偽造及散佈虛假

## 監管概覽

資料侵犯競爭者的商譽或其產品聲譽，賄賂、串通投標及低價傾銷貨品；商家亦不可從事侵犯消費者權益的不當活動，包括對消費者附加條件、安排虛假有獎購買、通過採用有獎購買高價銷售缺陷貨品並安排最高獎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有獎購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倘集中業務經營觸發國務院設定的界限，經營者須事先於國務院下轄主管機構申報。主管部門將對進行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以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審查。主管部門決定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或於進一步審查後決定不阻止經營者集中或於時限到期後未能作出決定，則有關方面可繼續進行經營者集中。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倘擬議的經營者集中觸發任何下列門檻，經營者須事先於商務部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經營：

(a) 所有集中經營者上個財政年度的總全球業務營業額逾人民幣100億元，及至少兩名經營者於上個財政年度各有中國業務營業額逾人民幣4億元；(b) 所有集中經營者上個財政年度的中國業務營業額總額逾人民幣20億元，及至少兩名經營者於上個財政年度各有中國業務營業額逾人民幣4億元。根據反壟斷法，倘經營者違反法律進行經營者集中，主管機構將責令其終止該經營者集中，於規定時限內處置其股份或資產，轉移業務或採納其他必要措施以返至經營者集中前原狀，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 知識產權

###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監管概覽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或生產其他人士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的商標；
- 未經有關商標的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註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受到保護。馳名商標經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認定或經中國法院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按個案情況認定。

###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國家信息產業部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一二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 勞工

####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

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倘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最初聘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必須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到期仍未補足的，將被處以罰款。

### 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公司法規定兩種一般公司類型，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以及外資企業法實施

細則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以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乃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限。目錄載列指引外資進入市場的特別條文、規定按受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目錄的詳細准入規則。目錄未列入行業一般對外資開放，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汽車的批發、零售及分銷、二手汽車的零售、機動車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保險代理未列入目錄，意味著根據中國法律，外資獲准於該等行業投資。

### 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外商收購」)：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純境內而無境外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因此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用該等外資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作為成立外資企業的注資以及營運該等資產。

併購規定規定，外商收購涉及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利用合法成立或該人士合法控制的外商公司，透過外商收購的上述任何方法之一併購與該中國人士有關的中國非



外資公司，交易須由商務部審查並批准。併購規定禁止利用任何外資企業或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進行投資以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規定。

此外，併購規定規定，為上市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境內企業併購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發起併購中國軍工企業及支持性的軍工企業、圍繞重要及敏感軍事設施企業或有關國防安全的其他企業；併購有關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生產主要設備等有關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並可能取得該等被收購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向商務部申請以進行有關併購的安全審查。並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否屬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問題，須以併購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釐定。概無外國投資者可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他人士持有、信託、多層再投資、租賃、貸款、可變利益實體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基本避免併購安全審查。

### 我們的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集團由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楊鵬先生創辦。彼連同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合夥人(除曹先生外)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潤東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穩佔先機在江蘇省徐州市開設首家汽車經銷店。本集團成立前，楊鵬先生從事電子商務行業內的業務。就楊鵬先生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我們的公司歷史」一段)之前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注資及股權收購而言，楊鵬先生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收入及個人投資。有關楊鵬先生背景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1家門店，並就開設另外15家門店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二零零一年 我們於江蘇省徐州市開設首家門店，且為該城市首家汽車經銷店。
- 二零零四年 我們向江蘇省徐州市外擴張並於江蘇省連雲港市建立首家門店。
- 二零零五年 我們於江蘇省淮安市建立首家門店。
-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中國汽車報社評選為全國十佳汽車營銷集團。
-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江蘇省徐州市開設首家寶馬/MINI門店。
-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江蘇省連雲港市開設首家寶馬門店。我們於江蘇省徐州市建立二手汽車交易中心。
-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江蘇省淮安市開設首家寶馬門店。

KKR Auto對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 歷史及重組

-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江蘇省徐州市開設首家雷克薩斯門店。
- 我們於上海市開設首家路虎及捷豹門店。
- 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市、浙江省湖州市及安徽省馬鞍山市開設首家寶馬門店。
- 二零一二年 我們於山東省棗莊市開設首家寶馬門店及山東省煙臺市開設首家路虎及捷豹門店。
- 我們於浙江省湖州開設首家MINI門店及首家凱迪拉克門店。
-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江蘇省徐州市開設首家瑪莎拉蒂門店。
- 我們於江蘇省蘇州市、南京市及鹽城市以及山東省日照市及臨沂市開設首家寶馬門店。
- 我們於山東省臨沂市及棗莊市收購首批奧迪門店。
-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山東省濟南市開設首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門店。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潤東集團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八年，當時潤東集團於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陽羊毛紡織染、楊鵬先生之岳父曹先生、趙忠榮先生(「趙先生」)及姜林風先生(「姜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曹先生以外)及楊鵬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1,01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於潤東集團分別擁有50.5%、10%、5%、5%及29.5%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趙先生及姜先生向楊守明先生(楊鵬先生父親及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轉讓彼等各自於潤東集團之5%股權，各對價均為人民幣100,000元(乃按潤東集團當時註冊資本合共10%釐定)。根據潤東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之股東決議案，因楊鵬先生、曹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分別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潤東集團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百萬元。該轉讓及注資後，潤東集團由楊鵬先生、陽羊毛紡織染、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及曹先生分別擁有78.1%、9.18%、6.36%及6.36%股權。

##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陽羊毛紡織染向楊鵬先生轉讓其於潤東集團的9.1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按訂約方之間經參考目標淨資產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後，潤東集團由楊鵬先生、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及曹先生分別擁有87.28%、6.36%及6.36%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進行數輪注資，各自注資總計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潤東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該等注資，潤東集團由楊鵬先生、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及曹先生分別擁有81.4%、17.2%及1.4%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曹先生向楊鵬先生轉讓其於潤東集團的1.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00,000元(乃按潤東集團當時註冊資本的1.4%釐定)。該轉讓後及截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重組為止，潤東集團由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分別擁有82.8%及17.2%股權。

### 徐州潤東交廣

徐州潤東交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海匯景及獨立第三方唐亞平先生(「唐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於徐州潤東交廣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有關上海匯景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有關江蘇啟潤、上海維辰及上海匯景的資料」一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唐先生及上海匯景向潤東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於徐州潤東交廣的20%及8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分別按徐州潤東交廣當時註冊資本的20%及80%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徐州潤東交廣的註冊資本因潤東集團注資而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5百萬元。相關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重組開始為止，徐州潤東交廣為潤東集團全資擁有。

### 徐州潤東

徐州潤東乃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司長雲先生(「司先生」)(潤東集團的員工)及楊鵬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故於徐州潤東分別擁有10%及90%股權。

## 歷史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楊鵬先生及司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向潤東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於徐州潤東的80%及1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分別按徐州潤東當時註冊資本的80%及10%釐定)。轉讓後，徐州潤東由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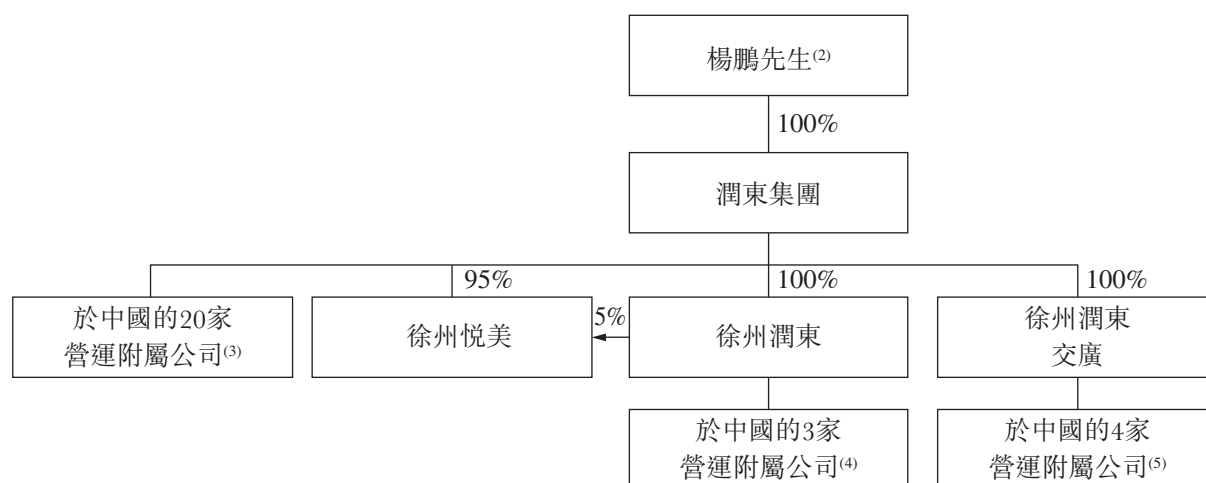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進行數輪注資，各自注資總計分別為人民幣9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00元，因此，徐州潤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該等注資，徐州潤東由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楊鵬先生向潤東集團轉讓其於徐州潤東的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按徐州潤東當時註冊資本的1%釐定)。該轉讓後及截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重組為止，徐州潤東乃由潤東集團全資擁有。

### 徐州悦美

徐州悦美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潤東集團及徐州潤東分別注資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及截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重組為止於徐州悦美分別擁有95%及5%股權。

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當時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乃由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通過我們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潤東集團、徐州悦美、徐州潤東及徐州潤東交廣間接控制，詳情如下圖<sup>(1)</sup>所示：



##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出售公司及其他出售項下已出售的兩家公司除外。
- (2) 楊守明先生(楊鵬先生的父親)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持有潤東集團17.2%股權。

(3)

本公司	本集團所持股權	少數股權持有人
1 淮安潤東滙豐 .....	潤東集團(65.2%)	淮安開發#(34.8%)
2 淮安潤東仁恒 .....	潤東集團(73.23%)	淮安開發#(26.77%)
3 淮安潤東時代 .....	潤東集團(100%)	不適用
4 淮安潤東之福 .....	潤東集團(65.2%)	淮安開發#(34.8%)
5 連雲港豐田.....	潤東集團(70%，由連雲港天瀾(作為代名人)持有)	連雲港天瀾(30%，作為黃元東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6 連雲港潤東.....	潤東集團(51%)	周時民#(49%)
7 連雲港天瀾.....	潤東集團(87%，由我們的董事劉健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張丹#(10%)；劉健▲(3%)
8 徐州東辰.....	潤東集團(70%)	徐州汽車運輸#(30%)
9 徐州融創.....	潤東集團(100%)	不適用
10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 .....	潤東集團(100%)	不適用
11 徐州潤東匯景 .....	潤東集團(64%)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36%)	不適用
12 徐州潤東匯通 .....	潤東集團(90%)	徐州汽車運輸#(10%)
13 徐州潤東嘉華 .....	潤東集團(70%)	徐州投資#(30%)
14 徐州潤東二手車 .....	潤東集團(100%)	不適用
15 徐州潤東豐田 .....	潤東集團(70%)	上海蘇企實業有限公司#(30%)
16 徐州潤東洲際 .....	潤東集團(70%)	徐州投資#(30%)
17 徐州潤東之田 .....	潤東集團(70%)	上海潤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
18 徐州潤東之風 .....	潤東集團(51%)	徐州福潤達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44%)；李複民#(5%)
19 徐州潤東瑞景 .....	潤東集團(100%)	不適用
20 宿遷潤東.....	潤東集團(100%)	不適用

# 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董事

(4)

本公司	本集團所持股權	少數股權持有人
1 湖州寶景.....	徐州潤東(90%) 徐州寶景(10%)	不適用
2 連雲港之寶.....	徐州潤東(90%) 徐州寶景(10%)	不適用
3 徐州滙豐.....	徐州潤東(100%)	不適用



## 歷史及重組

(5)

本公司	本集團所持股權	少數股權持有人
1 徐州寶景.....	徐州潤東交廣(100%)	不適用
2 淮安寶景.....	徐州寶景(100%)	不適用
3 南通潤寶行.....	徐州潤東交廣(90%) 上海寶景(10%)	不適用
4 上海寶景.....	徐州潤東交廣(100%， 其中10%由上海潤寶 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作為代名人持有)	不適用

###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張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與KKR Auto訂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KKR Auto(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通過以下一系列投資直接及間接向本集團注資：

相關協議	總投資額	所得款項用途	付款日期
第一輪投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潤東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徐州潤東交廣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的徐州潤東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徐州悅美轉讓協議	30,322,530 美元	KKR Auto認購潤東控股的999,999股股份，其所得款項透過潤東控股及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用於收購潤東集團、徐州潤東、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悅美的股權，且其所得款項最終全數用作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sup>1</sup>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 歷史及重組

相關協議	總投資額	所得款項用途	付款日期
第二輪投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二輪認購協議	19,677,470美元	KKR Auto認購潤東控股的1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用於境內第二輪投資，且最終全數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sup>2</sup>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三輪投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第三輪認購協議	20百萬美元	KKR Auto認購潤東控股的15,405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用於境內第三輪投資，且最終全數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sup>3</sup>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第四輪投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第四輪認購協議	30百萬美元	KKR Auto認購潤東控股的111,111,111股股份及KKR Auto向East Rain收購潤東控股的222,222,222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用於境內第四輪投資，且最終全數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sup>4</sup>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第一輪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重組—2.向KKR Auto發行潤東控股股份、潤東集團、徐州潤東及徐州潤東交廣增資以及徐州悅美股權轉讓」一段。

## 歷史及重組

2. 第二輪投資及境內第二輪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重組—3. 向KKR Auto及East Rain發行潤東控股股份」及「重組—4. 潤東集團進一步增資及股權轉讓」段落。
3. 第三輪投資及境內第三輪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重組—5. 向KKR Auto及East Rain進一步發行潤東控股的股份以及潤東集團之增資及股權轉讓」一段。
4. 第四輪投資及境內第四輪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重組—6. 潤東控股的股份拆細及進一步向KKR Auto發行及轉讓潤東控股的股份」及「重組—7. Spring Oasis Cayman收購潤東集團的股權」段落。

就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而言，KKR Auto訂立有關潤東控股的股東協議，據此，KKR Auto獲授財務投資者通常享有的若干權利，其載列如下。繼重組之後，KKR Auto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下文所載KKR Auto的全部權利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即告終止，除此之外，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將須遵守類似轉讓限制條款及KKR Auto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與股份有關的類似跟隨權(Rundong Fortune或Rundong Smart在上市後所作公開市場銷售除外)及估值調整權。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並無構成股東協議項下有關訂約各方的新協議。

轉讓限制：

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統稱「大股東」)不得(根據股東協議或補充股東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除外)就以下各項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i)於首次公開發行及實質上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有股權的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股份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前(及該時間限制僅於股東協議年期內適用)潤東控股的任何股份；或(ii)上市後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大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買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潤東控股的股份，則KKR Auto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

跟隨權：

倘任何大股東有意向第三方作出潤東控股的股份(或，重組完成後股份)轉讓，則KKR Auto將有權要求擬定承讓人按比例購買KKR Auto持有的股份。

優先選擇權：

潤東控股不得發行任何證券(與首次公開發行或管理層激勵計劃有關者除外)，除非潤東控股按比例向股東協議的各方發售相同證券。

- 反攤薄保障：倘潤東控股任何新發行股份(與首次公開發行或管理層激勵計劃有關者除外)的建議發行價低於KKR Auto就其所持潤東控股的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投資者價格」)，則潤東控股將按面值向KKR Auto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以使投資者價格經調整等於建議發行價。
- 董事會權利：KKR Auto有權委任七名潤東控股董事中的兩名。
- 知情權：KKR Auto有權查驗潤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會計記錄。
- 股份贖回權：倘出現以下情況，KKR Auto有權要求潤東控股按相當於(i)潤東控股的股份的公平市值；或(ii)可為KKR Auto產生總計25%內部回報率的金額中較高者的價格贖回KKR Auto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潤東控股的股份：
- a. KKR Auto委任的大多數潤東控股董事投票贊成批准首次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但大股東委任的任何潤東控股董事並不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潤東控股董事議決撤銷或廢除批准首次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而當時KKR Auto委任的大多數潤東控股董事投票反對有關廢除；
  - c. 楊鵬先生、大股東或本集團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當中的任何一方停止工作，導致或未能盡全力執行潤東控股的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行；
  - d. 本集團未能遵循合理時間表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而未能遵循乃因大股東、彼等委任的任何董事、楊鵬先生或本集團管理層而引致；或
  - e. 大股東、潤東控股或楊鵬先生重大違反股東協議、第四輪認購協議、章程大綱或潤東控股細則或股份質押II。

倘出現以下情況，KKR Auto有權要求潤東控股按相當於(i)潤東控股的股份的公平市值；或(ii)可為KKR Auto產生總計10%內部回報率的金額中較高者的價格贖回KKR Auto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潤東控股的股份：

- x. 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或
- y. 楊鵬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工作。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確認書，股東協議各方據此並無修訂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款，彼此之間亦無訂立任何新協議，股東協議各方確認彼等就股東協議原有條款達成的共識，即股份贖回權可於發生任何上述觸發事件時予以行使，惟僅於任何有關事件將最終導致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時方可作實。因此，除發生上文(x)分段所述觸發事件外，KKR Auto的股份贖回權將僅在首次公開發行因以下各項未能進行時方會觸發：(i)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並無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如發生上文(a)或(b)分段所述觸發事件)；(ii)本集團關鍵參與方未能落實首次公開發行(如發生上文(c)或(d)分段所述觸發事件)；或(iii)發生若干情況導致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所定上市標準(如發生上文(e)或(y)分段所述觸發事件)。股份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類似權利將不會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授予KKR Auto。因此，股份贖回權將於上市後不再存續或可予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KR Auto並無行使該等股份贖回權。

## 歷史及重組

估值調整權：

倘並無完全達到下文目標A或目標B(各為「目標」)，KKR Auto有權要求大股東無償向其轉讓所持潤東控股的額外股份(或重組後相應股份數目)：

「目標A」指

本集團財政年度 淨利潤<sup>(1)</sup>

-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各個財政年度
- (i) 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
  - (ii) 較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淨利潤至少高10%；及
  - (iii) 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淨利潤應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淨利潤至少高10%

「目標B」指(a)項及(b)項，

本集團財政年度 淨利潤<sup>(2)</sup>

- (a) 二零一五年 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人民幣600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的110%；及
- (b) 二零一六年 不少於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的110%。

「淨利潤」指潤東控股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綜合收入淨值，不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所有特別項目、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b)本集團主營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經營所得所有收益或利潤；及(c)首次公開發行募集所得款項的全部利息收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自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



目標及相關淨利潤限值乃由KKR Auto與大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的前景；(ii)本集團根據業務策略在此市場實現更大銷量及利潤的前景；及(iii)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長期投資期及本集團於該期間擴充及實現有關目標的潛力。按此基準，於彼等訂立股東協議時，大股東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有關目標。大股東同意向KKR Auto授出估值調整權，其商業考慮是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同時估值調整權可賦予KKR Auto一項保障以控制因本集團財務表現日後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投資風險。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目標A無法達成而估值調整權是否會被觸發將視乎目標B是否達成而定。倘觸發估值調整權，根據(i)目標B項下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目標(倘本集團未達成目標B項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目標)或(ii)目標B項下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目標(倘根據目標B，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目標達成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目標未達成)，大股東應向KKR Auto轉讓所持的有關股份數目，以使其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不低於：

**T/P\*K**，其中

**T** = 目標B項下本集團二零一五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相關淨利潤目標(視乎情況而定)，以人民幣計值

**P** = 本集團二零一五或二零一六相應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視乎情況而定)，以人民幣計值；及

**K** = 緊接額外股份根據估值調整完成轉讓前股權百分比(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即為KKR Auto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所購潤東控股的股份(或重組後相應股份數目)

KKR Auto有權於發佈本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後隨時行使估值調整權。大股東於KKR Auto向其送達通知後起計30日內根據估值調整權完成向KKR Auto轉讓股份。

倘潤東控股(或重組後本公司)發行股本證券(除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除外)，各目標於相關發行後須乘以有關目標進行調整：

$$\frac{A}{B} \quad , \text{其中}$$

**A** = 緊隨有關發行後按悉數攤薄基準已發行潤東控股股份總數(除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除外)(或相應股份數目)。

**B** = 緊隨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已發行潤東控股股份數目(或相應股份數目)。

「除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已發行潤東控股股份(或重組後相應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於緊隨完成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KKR Auto有權行使估值調整權的最早時間是發佈本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後(倘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B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目標)，則該等時間前本集團股權架構將不會受到估值調整機制的影響。倘KKR Auto於二零一五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刊發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後行使估值調整權並視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與相關目標之任何差額幅度而定，本集團股權架構可能發生變動，大股東可能須向KKR Auto轉讓若干股份數目，以致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有關轉讓後(i) Rundong Fortune將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及(ii)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倘KKR Auto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投票權因行使估值調整權而增加至30%以上，則(i) KKR Auto可能有責任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ii) 本公司可能出現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變動或對本公司管理架構及業務運作有影響；及(iii) 本集團可能須尋求有關汽車製造商根據有關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批准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有關變動，有關條款對我們獲授權經營汽車經銷店的附屬公司的股東間接變動或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實際變動施加批准要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構成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及觸發相關汽車製造商終止經銷授權協議的權利，除非相關汽車製造商授出豁免。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中的風險因素「我們開設及經營我們所有門店的權利依賴汽車製造商」。

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A)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B)上市後已發行1,074,474,000股股份總數並無發生任何變動；(C)大股東及KKR Auto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權益並無任何變動；(D)目標A尚未達成；(E)KKR Auto行使其估值調整權；及(F)過渡性貸款已獲悉數償付及第二留置權債權人之間契據已終止(過渡性貸款及第二留置權債權人之間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過渡性貸款」一節)：

- (1) (i) 大股東將須向KKR Auto轉讓其全部520,000,000股股份，且KKR Auto於轉讓後將會持有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5%，惟前提是：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sup>(2)</sup>，導致本集團未能符合目標B項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或
  - b. (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sup>(2)</sup>，且本集團能符合目標B項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sup>(2)</sup>，導致本集團未能符合目標B項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或
- (ii) 大股東將須向KKR Auto轉讓其全部42,342,200股股份，且於轉讓後將會持有322,342,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惟前提是：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521.2百萬元<sup>(2)</sup>，導致本集團未能符合目標B項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或
  - b. (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sup>(2)</sup>，且本集團能符合目標B項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573.3百萬元<sup>(2)</sup>，導致本集團未能符合目標B項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

## 歷史及重組

- (2) (i) (假設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545.4百萬元<sup>(2)</sup>)倘本集團未能符合目標B所定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大股東須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的各項金額向KKR Auto轉讓以下股份數目(「轉讓股份」)：

二零一五年 目標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實際淨利潤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轉讓 股份數目	所引致 大股東於 本公司 持股權益	所引致 KKR Auto 於本公司 持股權益
600	210.0	520,000,000	0	74.5%
600	300	280,000,000	22.3%	52.1%
600	400	140,000,000	35.4%	39.1%
600	500	56,000,000	43.2%	31.3%

- (ii) (假設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為人民幣600百萬元<sup>(2)</sup>及本集團能符合目標B所定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目標淨利潤)，倘本集團未能符合目標B所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按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的各項金額進行轉讓股份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目標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淨利潤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轉讓 股份數目	所引致 大股東於 本公司 持股權益	所引致 KKR Auto 於本公司 持股權益
660	231.0	520,000,000	0	74.5%
660	300	336,000,000	17.1%	57.3%
660	400	182,000,000	31.5%	43.0%
660	500	89,600,000	40.1%	34.4%
660	600	28,000,000	45.8%	28.7%

附註：

- (1) 就本集團將予取得的本公司綜合淨收入而言，上述所提目標僅指對KKR Auto的預期部分，計及投資時間、本集團各種情況及其他內部考慮因素。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金額均不為本公司的利潤預測，亦不表示或推斷本公司可能取得的表現。
- (2) 相關數據僅作說明用途，且無論如何並非本公司的利潤預測，亦非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財務表現指標或參照。

## 歷史及重組

除補充股東協議項下的轉讓限制、跟隨權(Rundong Fortune或Rundong上市後有關公開市場銷售除外)及估值調整權(均為股東之間的合約權利及不屬於本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外,上述所有權利(包括股份贖回權)將於上市時終止。為確保East Rain、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曹維靜女士於股東協議、第四輪認購協議及章程大綱下的義務及責任,East Rain通過股份質押將其於1,300,000,000股潤東控股的股份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就此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質押予KKR Auto。就股份轉讓而言,East Rain與KKR Auto訂立解除契據而股份質押由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作為質押人)以KKR Auto(作為被擔保方)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II所取代。根據股份質押II的條款,質押人有權行使潤東控股的質押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收取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股份質押II獲解除及被大股東以KKR Auto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二留置權質押所替代,而第二留置權質押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解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過渡性貸款」一節)。

待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完成後,KKR Auto持有潤東控股的700,000,000股股份,佔潤東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於完成重組及股份合併及上市時,KKR Auto將會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該基準,於上市時,KKR Auto支付的實際每股成本為約2.77港元,較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3.58港元折讓約22.6%,較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3.78港元折讓約26.7%及較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3.98港元折讓約30.4%。KKR Auto就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應付的對價乃由相關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估值及業務增長潛力後釐定。KKR Auto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 有關KKR Auto的資料

KKR Auto是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是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附屬公司。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及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的普通合夥人是KKR China Growth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KR China Growth Limited由KKR Fund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是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KKR Group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由KKR Group Holdings L.P.全資擁有。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Group Limited (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後者由KKR & Co. L.P.全資擁有。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專注大中華區的增長投資機會，獲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人及KKR & Co. L.P.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議。KKR & Co. L.P.的普通單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KKR Auto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提名的董事(即劉海峰先生及趙福先生)外，KKR Aut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已鞏固我們的資本，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

###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KKR Auto所作出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頒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對價結算超過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天；(ii)指引信HKEx-GL43-12，乃由於KKR Auto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項下規定，乃由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並無涉及可轉換工具。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對KKR Auto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實施任何禁售責任。根據日期與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相同的禁售承諾，KKR Auto所持有全部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時的禁售期而由KKR Auto持有的50%股份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禁售期。另外，由於KKR Auto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故KKR Auto將會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KKR Auto所持有全部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重組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上市，本集團進行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 1. 建立離岸控股架構

因預期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上市，已建立以下離岸控股架構：

##### 潤東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潤東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當時潤東控股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KKR Auto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潤東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Schnell International、Allegro Auto、Fresca International、Presto Auto及Vivace Auto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潤東控股當時按面值收購該等公司各自的一股股份(相當於該等公司各自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授權發行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香港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匯譽投資、機敏、群寶控股及信靠投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Allegro Auto、Fresca International、Presto Auto及Vivace Auto隨後分別收購匯譽投資、機敏、群寶控股及信靠投資的一股股份(相當於該等公司各自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匯譽投資、機敏、群寶控股及信靠投資各自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Schnell Holding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Schnell International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Schnell Holding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緊隨完成以上步驟後已成立之離岸控股架構：



### 2. 向KKR Auto發行潤東控股股份、潤東集團、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潤東增資以及徐州悅美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潤東控股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潤東控股向KKR Auto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322,53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由KKR Auto悉數支付，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段)下第一輪投資。

第一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注資，透過上文所載的離岸控股架構通過(i)潤東集團、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潤東之一系列增資；及(ii)收購徐州悅美股權向本集團注資如下：

#### 潤東集團

根據潤東認購協議，潤東集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7百萬元及匯譽投資向潤東集團以現金作出相應注資人民幣16.67百萬元(佔潤東集團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25%)。因該注資，潤東集團由匯譽投資、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分別擁有25%、62.1%及12.9%。注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 徐州潤東交廣

根據徐州潤東交廣認購協議，徐州潤東交廣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7.15百萬元而群寶控股以現金向徐州潤東交廣作出相應注資人民幣54.65百萬元(乃根據徐州潤東交廣當時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51%釐定)。因該注資，徐州潤東交廣由群寶控股及潤東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注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 徐州潤東

根據徐州潤東認購協議，徐州潤東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4.09百萬元及機敏向徐州潤東以現金作出相應注資人民幣104.09百萬元(佔徐州潤東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51%)。因該注資，徐州潤東由機敏及潤東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注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 徐州悅美

根據徐州悅美轉讓協議，(i)潤東集團向信靠投資轉讓其於徐州悅美之4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乃按徐州悅美當時註冊資本之46%釐定)及(ii)徐州潤東向信靠投資轉讓其於徐州悅美之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乃按徐州悅美當時註冊資本之5%釐定)。因該轉讓，徐州悅美由信靠投資及潤東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上述轉讓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3. 向KKR Auto及East Rain發行潤東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 潤東控股及East R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潤東控股向East Rain配發及發行2,369,281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36.93美元(即當時股份之面值)，已由East Rai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結算；及
- (ii) 潤東控股、East Rain、KKR Auto及曹維靜女士訂立第二輪認購協議，據此，潤東控股向KKR Auto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9,677,470美元，已由KKR Auto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悉數結算，作為第二輪投資之一部份。

因上述交易，East Rain及KKR Auto分別持有潤東控股股權之約70.32%及29.68%。

## 歷史及重組

East Rain 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曹維靜女士全資擁有，當時曹維靜女士向 Cheerful Autumn 轉讓其於 East Rain 之全部股權。直至完成股份轉讓，East Rain 為家族信託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家族信託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8. 向 Wisdom 信託轉讓潤東控股股份」。

### 4. 潤東集團進一步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i) 潤東集團、楊鵬先生、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訂立第二輪潤東認購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8.67百萬元。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分別向潤東集團作出相應注資人民幣25.38百萬元(佔潤東集團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16%)及人民幣66.62百萬元(佔潤東集團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41.99%)。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及
- (ii) 楊鵬先生、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及 Schnell Holding 訂立第二輪潤東轉讓協議，據此，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楊鵬先生的代名人)向 Schnell Holding 轉讓彼等各自於潤東集團之15.38%及5.42%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乃按潤東集團當時總註冊資本之15.38%釐定)及人民幣8.60百萬元(乃按潤東集團當時總註冊資本之5.42%釐定)。股權轉讓對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悉數結算。

因上述交易，潤東集團由 Schnell Holding、匯譽投資及楊鵬先生分別擁有62.79%、26.5%及10.71%。

### 5. 向 KKR Auto 及 East Rain 進一步發行潤東控股股份以及潤東集團之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 (i) 潤東控股、KKR Auto、East Rain 及曹維靜女士訂立第三輪認購協議，據此，潤東控股向 KKR Auto 配發及發行15,405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0百萬美元，已由 KKR Auto 悉數結算，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第三輪投資之一部份，是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
- (ii) 潤東集團、楊鵬先生及 Schnell Holding 訂立第三輪潤東轉讓協議，據此，楊鵬先生向 Schnell Holding 轉讓其於潤東集團之10.7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98百萬元。股權轉讓對價(乃來自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第三輪投資)已由 Schnell Holding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悉數結算；及

- (iii) 潤東集團、楊鵬先生、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訂立第三輪潤東認購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8.67百萬元。匯譽投資及 Schnell Holding 分別向潤東集團作出相應注資人民幣14.55百萬元(佔潤東集團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7.71%)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佔潤東集團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8.19%)。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因上述交易，(i) East Rain 及 KKR Auto 分別持有潤東控股股權之約70%及30%；及(ii)潤東集團由 Schnell Holding 及匯譽投資分別擁有70%及30%。

### 6. 潤東控股之股份拆細及進一步向 KKR Auto 發行及轉讓潤東控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潤東控股股東決議案，當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潤東控股股份乃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及緊隨該等潤東控股股份分拆後，潤東控股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潤東控股向 East Rain 及 KKR Auto 配發及發行137,581,722股及58,963,667股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28美元及12美元(即約為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潤東控股、East Rain、KKR Auto、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曹維靜女士訂立第四輪認購協議，據此，

- (i) 潤東控股向 KKR Auto 配發及發行111,111,111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5百萬美元，已由 KKR Auto 悉數結算，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第四輪投資之一部份，是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及
- (ii) East Rain 向 KKR Auto 轉讓22,222,222股潤東控股股份，對價為5百萬美元，已由 KKR Auto 悉數結算，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第四輪投資之一部份，是次潤東控股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緊隨上述分拆後，East Rain 及 KKR Auto 分別持有1,300,00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及700,00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分別佔潤東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5%及35%。



## 7. Spring Oasis Cayman收購潤東集團之股權

Spring Oasis Cayman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匯譽投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匯譽投資轉讓一股Spring Oasis Cayman之認購人股份(相當於當時Spring Oasis Caym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Spring Oasis Cayman唯一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 (i) Spring Oasis Cayman向匯譽投資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價為24,246,897.23美元，已悉數結算，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第四輪投資之一部份，是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Spring Oasis Cayman向潤東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153,330,000元(即Spring Oasis Cayman已收認購價24,246,897.23美元之當時人民幣等值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潤東集團、Spring Oasis Cayman、匯譽投資及Schnell Holding訂立債權轉股權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1.9998百萬元，而Spring Oasis Cayman以抵銷貸款協議下當時未償還金額方式向潤東集團作出相應注資人民幣153.3298百萬元(佔潤東集團已增加總註冊資本之約44.83%)。因該注資，潤東集團由Spring Oasis Cayman、Schnell Holding及匯譽投資分別擁有約44.83%、38.62%及16.55%。注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 8. 向Wisdom信託轉讓潤東控股股份

家族信託實施以下步驟向Wisdom信託轉讓89,96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佔潤東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5%)：

- (1) Rundong Fortune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Cheerful Autumn向Rundong Fortune轉讓於East Rain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Rundong Fortune向Cheerful Autumn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之一股股份。緊隨該轉讓後，East Rain乃由Rundong Fortune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East Rain(i)按0.9307美元的總認購價(即股份的面值)向Rundong Fortune配發及發行9,307股股份；及(ii)按0.0692美元的總認購價(即股份的面值)向Rundong Smart(其由Rundong Wisdom(Wisdom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692股股份。緊隨該等股份發行後，East Rain由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分別擁有約93.08%及6.92%。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East Rain股東決議案，East Rain向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分派其全部所持1,300,00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佔潤東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乃按彼等各自於East Rain之股權比例通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緊隨該實物分派後，Rundong Fortune(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KR Auto及Rundong Smart(作為Wisdom信託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210,040,000股、700,000,000股及89,96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分別佔潤東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5%、35%及4.5%。

就股份轉讓而言，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各自(i)與潤東控股訂立有關股東協議之守約契據；及(ii)與KKR Auto訂立股份質押II以替換股份質押，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段。

### 9.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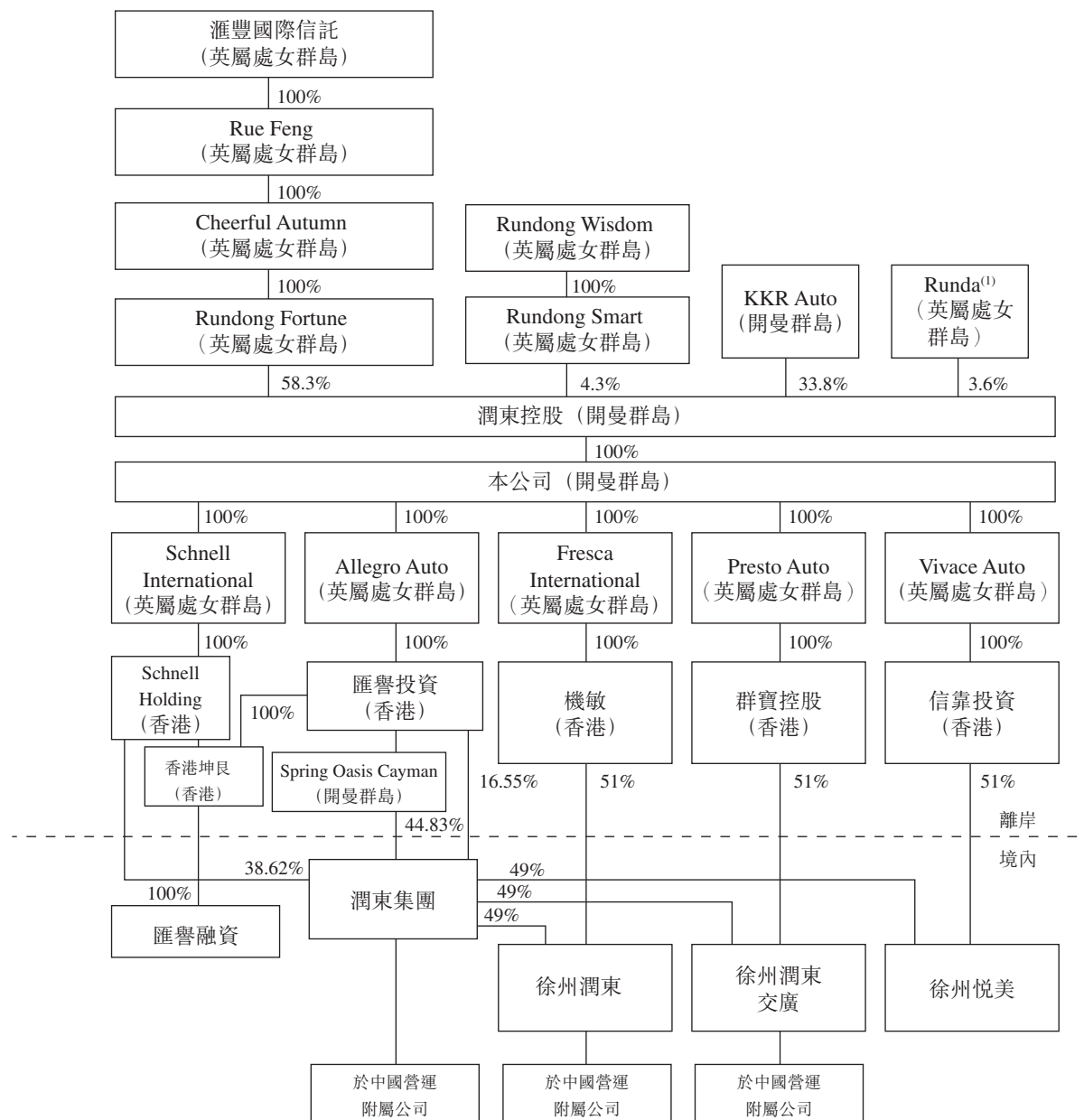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潤東控股，即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10. 潤東控股向本公司轉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潤東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潤東控股於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向潤東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股份。緊隨轉讓後，本公司持有各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的上述步驟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Runda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持有潤東控股的73,7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有關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一段。

### 11. 潤東控股以我們股份為對價向其股東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潤東控股、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及KKR Auto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潤東控股同意向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及KKR Auto分別購回其於潤東控股的股份，即1,210,039,999股、89,960,000股及70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3%、4.3%及33.8%。作為購回對價，潤東控股同意向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及KKR Auto分別轉讓1,210,040,000股、89,960,000股及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0.5%、4.5%及35.0%。

除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一段)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本公司、潤東控股與Runda訂立協議，據此，(i)潤東控股同意購回Runda於潤東控股所持73,750,000股股份，對價為14.75美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及(ii)本公司同意向Runda配發及發行73,7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股份合併前)，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429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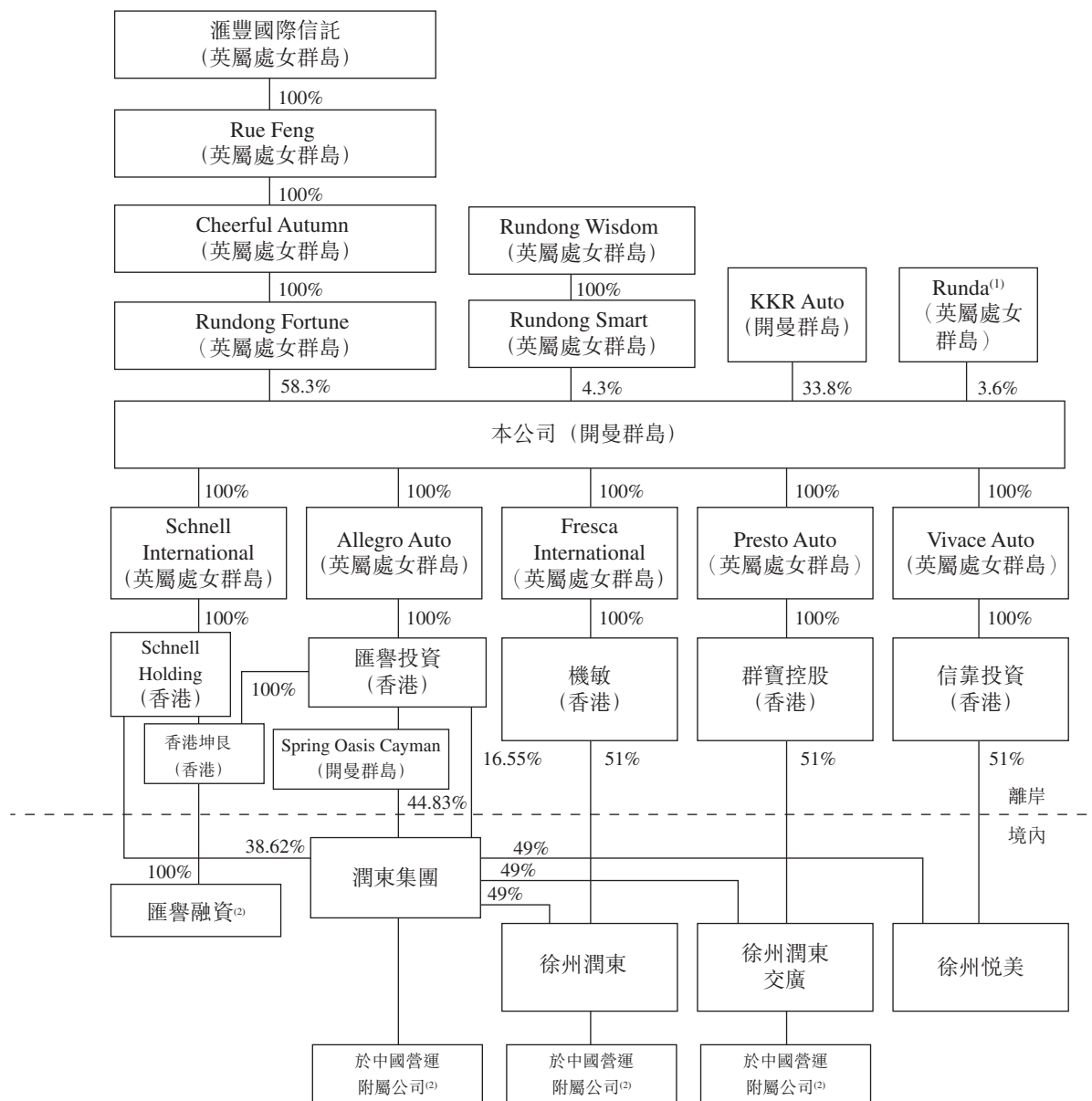
潤東控股的前述股份購回及股份發行預期於上市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完成。緊隨前述股份購回及股份發行完成後，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KKR Auto及Runda將不再持有潤東控股的任何股份，且緊接全球發售前將會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3%、4.3%、33.8%及3.6%。

### 12.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決議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惟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四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000股及2,073,750,000股每股0.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將分別合併及拆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829,5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ii) 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KKR Auto及Runda將分別持有484,016,000股股份、35,984,000股股份、280,000,000股股份及29,500,000股股份，分別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3%、4.3%、33.8%及3.6%。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完成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Runda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持有29,500,000股計劃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有關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一段。
- (2) 有關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變更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收購境內公司」。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境內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及「一其他出售」各節。我們就我們的各家門店於中國成立經營附屬公司，以應對汽車製造商的安排，即多數汽車經銷授權協議須由本集團獨立法律實體訂立，

## 歷史及重組

因此，我們於中國的各家營運附屬公司在同一地區並不經營一個以上汽車製造商的門店。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以下表格：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淮安寶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徐州寶景(100%)
淮安寶鐵龍.....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路虎 及捷豹)	潤東集團(100%)
淮安潤寶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服務(在建中)	潤東集團(100%)
淮安潤東滙豐.....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風本田)	潤東集團(100%)
淮安潤東仁恒.....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3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別克)	潤東集團(100%)
淮安潤東時代.....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現代)	潤東集團(100%)
淮安潤東之福.....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特)	潤東集團(100%)
匯譽融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百萬美元	汽車融資及租賃	香港坤艮(100%)
湖州寶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徐州潤東(90%) 徐州寶景(10%)
湖州潤東.....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凱迪拉克)	潤東集團(100%)
湖州潤之翼.....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MINI)	潤東集團(100%)
佳輪保險.....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百萬元	汽車保險	潤東集團(100%)
濟南潤之意.....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潤東集團(100%，其中 0.03%由楊鵬先生(作為 代名人)持有) <sup>(b)</sup>
連雲港豐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一汽豐田/豐田)	潤東集團(70%，由連雲 港天灑(作為代名人) 持有) <sup>(b)</sup>  連雲港天灑(作為黃元東 先生的代名 人) <sup>(a)(b)</sup> (30%)



##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有權
連雲港潤東.....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風本田)	潤東集團(100%)
連雲港潤合.....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凱迪拉克)	潤東集團(100%)
連雲港潤捷.....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路虎及捷豹)	潤東集團(100%)
連雲港天瀾.....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風日產)	潤東集團(87%) 連雲港港亞 <sup>(a)</sup> (13%)
連雲港之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服務(寶馬)	徐州潤東(90%) 徐州寶景(10%)
臨沂奧豐.....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潤東集團(100%)
臨沂寶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潤東集團(51%) 徐州潤東(49%)
臨沂金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潤東集團(100%)
馬鞍山寶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上海寶景(100%)
南京寶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潤東集團(100%)
南京潤之意.....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瑪莎拉蒂)	潤東集團(100%)
南通潤寶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徐州潤東交廣(90%) 上海寶景(10%)
青島寶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寶馬/MINI)	潤東集團(100%)
日照寶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潤東集團(51%) 徐州潤東(49%)

##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有權
上海寶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徐州潤東交廣(100%)
上海寶景星誠.....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上海寶景(100%)
上海寶景悅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汽車租賃	上海寶景(100%)
上海捷潤.....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路虎及捷豹)	潤東集團(100%)
上海景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5百萬元	汽車服務(在建中)	上海寶景星誠(100%)
宿遷潤東.....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百萬元	停止營運及正在辦理 註銷登記	潤東集團(100%)
宿遷潤凱.....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路虎及捷豹)	潤東集團(100%)
蘇州寶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潤東集團(80%)  蘇州企威視覺 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sup>(a)</sup> (20%)
蘇州潤寶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百萬元	汽車服務(在建中) (寶馬)	潤東集團(100%)
泰州寶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人民幣21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寶馬)	徐州潤東(100%)
徐州寶景.....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MINI)	徐州潤東交廣(100%)
徐州寶景潤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在建中) (寶馬)	潤東集團(100%)
徐州東辰.....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13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風日產/鄭州日產)	潤東集團(70%)  徐州汽車運輸 <sup>(a)</sup> (30%)

##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有權
徐州合眾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5.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大眾)	潤東集團(100%)
徐州滙豐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雷克薩斯)	潤東集團(66.67%) 徐州潤東(33.33%)
徐州捷潤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6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路虎及捷豹)	潤東集團(100%)
徐州融創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1百萬元	購車融資諮詢服務	潤東集團(100%)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13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汽本田)	潤東集團(100%)
徐州潤東匯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起亞)	潤東集團(100%)
徐州潤東匯通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別克)	潤東集團(90%) 徐州汽車運輸 <sup>(a)</sup> (10%)
徐州潤東嘉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特)	潤東集團(100%)
徐州潤東二手車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3百萬元	促進二手汽車 交易	潤東集團(100%)
徐州潤東瑞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雪佛蘭)	徐州潤東交廣(100%)
徐州潤東豐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一汽豐田/豐田)	潤東集團(70%) 上海蘇企實業 有限公司 <sup>(a)</sup> (30%)

##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有權
徐州潤東之風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風本田)	潤東集團(51%)  徐州福潤達 投資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sup>(a)</sup> (25%)  徐州瑞禾盛商貿 有限公司 <sup>(a)</sup> (10%)  徐州慶偉 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sup>(a)</sup> (9%)  徐州福鵬舜商貿 有限公司 <sup>(a)</sup> (5%)
徐州潤東之田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汽豐田/豐田)	潤東集團(70%)  南京軒達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a)</sup> (30%)
徐州潤東洲際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現代)	潤東集團(100%)
徐州潤之意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瑪莎拉蒂)	潤東集團(100%)
鹽城寶景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潤東集團(100%)
煙臺潤捷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路虎及捷豹)	潤東集團(100%)
棗莊奧威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潤東集團(100%)
棗莊寶景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寶馬)	潤東集團(51%)  徐州潤東(49%)

附註：

(a) 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重組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代名人安排已合法生效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就代名人安排而言毋須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政府批准。

### 收購境內公司

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以下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以(i)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及門店網絡(奧迪經銷店，倘收購臨沂奧豐、棗莊奧威及臨沂金華)；(ii)多樣化我們的增值服務(通過收購佳輪保險加強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完成我們於經營汽車銷售及服務或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門店的其他附屬公司100%所有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轉讓人	主要業務	承讓人 (已收購股權)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對價基準	註冊日期	收購後 本集團 所持股權
徐州潤東嘉華	徐州投資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特)	潤東集團 (30%)	根據徐州潤東嘉華、 徐州潤東洲際及 徐州潤東致成的 買賣協議為總對價 人民幣14.2百萬元 的一部分(30%)	本公司的 獨立估值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100%
徐州潤東洲際	徐州投資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現代)	潤東集團 (30%)		本公司的 獨立估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100%
徐州潤東致成	徐州投資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標緻)	潤東集團 (30%)		本公司的 獨立估值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100%
徐州潤東致成	徐州高速公路 建設物資供應 服務站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標緻)	潤東集團 (10%)	1.2	本公司的 獨立估值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100%
淮安潤東仁恒	淮安開發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別克)	潤東集團 (26.77%)	3.48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00%
淮安潤東滙豐	淮安開發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田)	潤東集團 (34.8%)	3.48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100%
淮安潤東之福	淮安開發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特)	潤東集團 (34.8%)	3.48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100%
淮安潤東嘉合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淮安開發 <sup>(a)</sup>	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潤東集團 (42.03%)	3.48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100%
淮安潤東裕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淮安開發 <sup>(a)</sup>	銷售零部件及配件	潤東集團 (42.03%)	3.48	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100%

## 歷史及重組

公司	轉讓人	主要業務	承讓人 (已收購股權)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對價基準	註冊日期	收購後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淮安寶鐵龍.....	陸炳東 <sup>(a)</sup> (持有49%股權) 及許維寶 <sup>(a)</sup> (持有41%股權)	汽車銷售及服務 (路虎及捷豹)	潤東集團 (90%)	9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100%
臨沂奧豐.....	孫樹軍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潤東集團 (100%)	根據臨沂奧豐、 棗莊奧威、 臨沂金華及 佳輪保險	根據相關公司 的資產淨值及 授予或將授予 臨沂奧豐、 棗莊奧威及 臨沂金華經 銷授權進行的 公平磋商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100%
棗莊奧威.....	臨沂佳輪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潤東集團 (100%)	的收購協議， 為總對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100%
臨沂金華.....	孫樹軍 <sup>(a)</sup>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潤東集團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的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100%
佳輪保險.....	臨沂佳輪 <sup>(a)</sup>	汽車保險	潤東集團 (1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100%

附註：

(a) 獨立第三方。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有關我們收購臨沂奧豐、臨沂金華、棗莊奧威及佳輪保險反壟斷申報外，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銅山縣信用社、江蘇銀行及徐州淮海銀行的股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代名人安排(涉及持有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上述股權收購及代名人安排而言毋須其他政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重大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



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之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強加限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各家族信託受益人均為非中國公民，且Wisdom信託屬酌情信託，故家族信託受益人及Wisdom信託的受益人均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註冊登記程序所規限。

### 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

由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我們網絡中門店各自的地點、品牌管理能力、客戶基礎及過往表現對其進行戰略評估。根據是項評估，我們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以(a)主要集中我們的資源擴大及發展若干經選擇的主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門店；及(b)繼續經營具有穩定財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該等中高端品牌的門店。根據該戰略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份，我們出售(i)梅賽德斯—奔馳多功能汽車、英菲尼迪、謳歌及進口大眾豪華品牌各自的一家門店(均不再為我們餘下汽車品牌組合的組成部份)；(ii)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中高端品牌的門店集團(經考慮其與我們網絡內其他門店有關的品牌組合、地理位置的間容性及是否相關門店正在營運或在建設當中)；及(iii)低端品牌的所有門店。

我們認為中國汽車市場的豪華及超豪華分部與低端或中高端市場分部相比具有更大增長潛力，銷售量更為穩定，週轉率更高以及高端客戶群體。我們相信，由於出售事項所致，我們將能夠充分使用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為我們從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的門店網絡獲取更佳回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34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維辰)，於出售實際完成日期，其中14家為經營中門店及八家為在建中門店，八家在建中門店包括一家擬為豪華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及七家擬為中高端品牌，彼等因上文所載我們的戰略經我們進一步出售。我們亦已向江蘇啟潤出售徐州潤東匯景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徐州潤東匯景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購回該店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對價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該對價乃根據本集團與江蘇啟潤的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徐州潤東匯景於交易當時的資產淨值。

## 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潤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江蘇啟潤(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出售中國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的實際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於實際完成日期後：

- i. 江蘇啟潤(作為買方)將成為有關出售公司股權以及有關股權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以及委任董事及相關出售公司的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的所有人；
- ii. 相關出售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將會歸屬於江蘇啟潤；及
- iii. 本集團內的相關轉讓人不再擁有相關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就該等股權不再擁有收取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

相關出售公司詳情及就相關出售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變更在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規定的備案及登記(「登記」)的日期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登記日期
徐州潤東浩華 .....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投資控股	8,000 (其90%由 潤東集團 持有及轉讓)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州潤東致成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標緻門店	1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以上出售所涉及總對價人民幣17,03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根據以上出售出售公司各自的銷售價是由本集團與江蘇啟潤公平磋商後計及相關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楊鵬先生作為本集團內相關轉讓人的代表與江蘇啟潤(買方)訂立口頭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另外22家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楊鵬先生與江蘇啟潤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此次出售。有關出售的股權轉讓協議的實際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載有與上文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類似的條款，惟以下條款除外：本集團內相關轉讓人將會作為江蘇啟潤的代名人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相關登記註冊完成持有相關出售公司的股權(「代名人安

## 歷史及重組

排]。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一份代名人協議。根據該等22家出售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決議案，由本集團有效提名的該等公司各自所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乃於實際完成日期撥回。同日，本集團亦向江蘇啟潤移交有關該等公司各自的所有授權、公章、財務記錄及委任權。此外，該等22家出售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亦於實際完成日期移交江蘇啟潤。因此，本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不再擁有任何該等22家出售公司的任何控制權、權力或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22家出售公司不包括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完成日期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對該等22家出售公司各自的控制及權力。

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悉，口頭協議、諒解備忘錄及代名人安排屬合法有效、不可撤回及具有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概無須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政府批准。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相關出售公司的詳情載述如下：

出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登記日期
邳州潤東瑞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雪佛蘭門店	5,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邳州潤東匯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起亞門店	5,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蚌埠潤東之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東風本田 門店	1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蚌埠潤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8,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 歷史及重組

出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登記日期
淮安潤東嘉合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投資控股	8,28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淮安潤東裕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銷售零部件 及配件	8,28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淮安市廣達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雪鐵龍門店	10,5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連雲港海瀾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五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1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五日
南通潤東英菲尼迪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英菲尼迪門店	12,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邳州匯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五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5,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潤寶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投資控股	8,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上海潤東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投資控股	2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新沂潤東瑞景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雪佛蘭門店	2,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 歷史及重組

出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登記日期
徐州潤達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斯柯達門店	1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徐州潤東蘇企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現代門店	1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徐州潤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傳祺門店	1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徐州潤東嘉正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1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徐州潤東美時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7,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湖州旭捷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投資控股	2,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宿州潤東蘇信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2,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徐州潤升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謳歌門店	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徐州潤東嘉馳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在建中門店 <sup>(1)</sup>	1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我們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出售七家出售公司連同於截至相關實際完成日尚在建設之中或並未取得汽車經銷授權的門店。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總對價人民幣198,28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該協議項下出售公司各自的銷售價是由本集團與江蘇啟潤公平磋商後計及相關出售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所持有土地的賬面值升值釐定。

就上文所載22家出售公司而言，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先與江蘇啟潤訂立口頭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部結清對價，以及直至註冊登記日期前訂立代名人安排，主要因為(i)涉及有關出售的總對價屬龐大而江蘇啟潤需要合理時間安排集資；(ii)鑒於相關出售公司所涉及的汽車經銷授權數目，我們與有關汽車製造商須進行擴大磋商，以尋求彼等各自同意向江蘇啟潤轉讓該等汽車經銷授權；及(iii)於有關出售前，有關出售項下一些出售公司的股權乃作為擔保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予以押記，而我們需要時間於該期間內取得相關銀行同意解除有關押記，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繼續進行有關該等出售公司的註冊登記。

###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徐州潤東交廣與江蘇啟潤(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邳州潤東開隆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61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項下相關出售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登記日期
邳州潤東開隆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現代門店	8,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涉及的股權轉讓協議載有與上文所述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項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類似條款，惟實際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的對價人民幣7.61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邳州潤東開隆的售價乃經本集團與江蘇啟潤公平磋商，並計及邳州潤東開隆當時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楊鵬先生(作為本集團相關轉讓人的代表)與江蘇啟潤(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下文所述中國六間公司的全部股權。



##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涉及的股權轉讓協議載有與上文所述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項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類似條款，惟實際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項下的相關出售公司的詳情載述如下：

出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登記日期
連雲港美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五日	啟辰門店	1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五日
鹽城潤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5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徐州嘉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5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徐州潤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5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徐州潤東瑞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在建門店 <sup>(1)</sup>	1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徐州潤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進口大眾門店	12,5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我們根據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出售一家出售公司連同於截至實際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在建設之中的門店。

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的總對價人民幣43,294,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項下出售公司各自的銷售價是由本集團與江蘇啟潤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出售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所持有土地的賬面值升值釐定。

### 有關江蘇啟潤、上海維辰及上海匯景的資料

上海維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由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潤東集團與上海匯景(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潤東集團出售其於上海維辰的9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90,000元，此乃根據本集團與上海匯景進行的公平磋商及上海維辰當時的總註冊資本而釐定(「上海維辰出售事項」)。上海維辰出售事項的相關註冊登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對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江蘇啟潤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維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當時由上海匯景及楊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而上海匯景由曹先生(楊鵬先生的岳父)及馮彬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33%及66.67%。獨立第三方于涌先生當時有興趣收購出售公司，並收購上海維辰及實際上收購江蘇啟潤，以使用江蘇啟潤作為其主要投資控股工具收購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匯景及楊鵬先生同意轉讓彼等當時各自於上海維辰的股權(及即時生效的相關投票權)予于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趙若旭先生。因此，上海維辰及江蘇啟潤各自在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前於同日成為獨立第三方。於有關股權轉讓後，上海維辰由于涌先生及趙若旭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而趙若旭先生作為于涌先生的代名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代名人協議持有該股權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曹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匯景的33.33%股權(及即時生效的相關投票權)轉讓予上海維辰，故上海匯景(由于涌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上海維辰(由于涌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66.67%及33.33%)於同日成為獨立第三方。

為於註冊登記前過渡期內方便管理出售公司，作為出售下的部份安排，本集團提名趙若旭先生作為于涌先生的代名人於過渡期內持有上海維辰30%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于涌先生、上海維辰及江蘇啟潤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及直至相關出售的有關實際完成日期，上海維辰出售事項下的上海維辰、徐州潤東匯景交易項下的徐州潤東匯景、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項下的24家相關出售公司、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項下的邳州潤東開隆、二零一三年出售事項項下六家相關出售公司以及下文所載述其他出售項下本集團出售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綜合利潤分別貢獻淨利潤人民幣2,870,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4,423,000元。

## 歷史及重組

有關出售事項及其他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出售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落實，且出售事項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其他政府批准。

### 其他出售

本集團的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見下文所載述者，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出售徐州潤通及徐州藍潤各自的全部股權。實際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與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市場的門店的戰略相符合，我們建議出售徐州潤通的汽車檢驗中心業務及徐州藍潤經營的汽車配件批發供應業務，因為該等業務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有關徐州潤通及徐州藍潤出售的詳情載述如下：

出售公司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承讓人	對價 (人民幣千元)	註冊 登記日期
徐州潤通.....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在建汽車 檢驗中心	1,000	郭繼宏 <sup>(1)</sup>	5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二日
徐州藍潤.....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汽車配件 批發	10,000	上海匯景 <sup>(1)</sup>	16,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與上海匯景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有關江蘇啟潤、上海維辰及上海匯景的資料」。

出售徐州潤通及徐州藍潤各自所涉及對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該等公司各自的銷售價是由本集團與相關承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出售徐州潤通及徐州藍潤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落實，且出售徐州潤通及徐州藍潤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其他政府批准。

## 本集團作出的其他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潤東集團與楊鵬先生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同意轉讓所持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徐州淮海銀行的10,200,000股股份予楊鵬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乃按潤東集團收購有關股份當時支付的對價釐定)。應銅山縣信用社、江蘇銀行及徐州淮海銀行(統稱「該等銀行」)有關彼等更願意其股份由法團實體而非個人持有的要求，楊鵬先生(作為買賣協議下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委任徐州點潤(由楊鵬先生的妹夫全資擁有)為該等銀行有關股份的承讓人，於該等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出售了於該等主要從事銀行或信貸業務的公司的股份，以準備一組資產，專注於我們汽車經銷主營業務。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本集團作為代名人繼續持有該等股份(其中(i)在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該等股份在集團內轉讓予徐州寶景後，徐州寶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包括以股代息)，及(ii)潤東集團持有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及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該等股份部份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然而，本集團隨後決定購回在該等銀行的股份，因：(i)本集團長期以來就企業融資與該等銀行有業務往來，且我們認為持有該等銀行股份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徐州點潤則無法得益於此，因其並無與該等銀行建立任何銀行業務關係；(ii)若干該等銀行股份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且我們希望在上市後避免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提供該等財務援助；及(iii)楊鵬先生結欠本集團一項債務淨額而本集團與楊鵬先生及徐州點潤同意本集團就購買該等銀行股份應付徐州點潤之對價將動用應收楊鵬先生之款項作部份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潤東集團分別與楊鵬先生及徐州點潤訂立了共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潤東集團解除作為徐州點潤(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及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且徐州點潤同意向潤東集團轉讓該等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股份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及
- (ii) 徐州寶景與楊鵬先生及徐州點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州寶景獲解除作為徐州點潤(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包括以股代息)，且徐州點潤同意向徐州寶景轉讓該等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股份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根據上述各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徐州點潤及楊鵬先生已共同向潤東集團及徐州寶景(各為買方)作出承諾，即倘(a)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所購股份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相關出售」)；及(b)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每股平均售價低於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協定的每

股均價(「價格差額」)，則徐州點潤及楊鵬先生應共同就買方因相關出售的價格差額產生的所有損失向相關買方作出彌償。上述交易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完成。

江蘇銀行、徐州淮海銀行及銅山縣信用社均為江蘇省內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彼等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公司貸款並被視為我們於江蘇省的業務夥伴。根據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我們向彼等各自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分別佔江蘇銀行、徐州淮海銀行及銅山縣信用社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的0.11%、2.55%及0.71%。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進一步投資並非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且我們亦無任何現時意圖作出該等投資。

### 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

就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而言，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潤東控股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約設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潤東控股以零對價向Runda(擔任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多達100,00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佔潤東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潤東控股購股權」)。Runda代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潤東控股購股權，有關受益人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甄選的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前僱員及其各自的家族成員。保護人有權增加任何受益人、撤除任何受益人士及取消或限制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承授人各自與潤東控股訂立協議(「潤東控股購股權協議」)，據此，潤東控股(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當時保護人)同意提名相關承授人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益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監管法律是英屬處女群島法律。Runda由潤東控股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授予108名承授人(由包括董事在內的本集團僱員組成)以認購潤東控股的97,000,000股股份的潤東控股購股權中，13名承授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潤東控股的73,750,000股股份。有關提早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一段。

另外就重組而言：

- (i) 潤東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Runda的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尚未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的95名承授人各自就潤東控股購股權協議與潤東控股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承授人同意，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彼等各自由Runda持有的潤東控股購股權將會撤銷，以換取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項下Runda擬將持有的由本公司授出



## 歷史及重組

的購股權作對價，認購與彼等根據其各自的潤東控股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有權認購潤東控股股份的數目相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潤東控股（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當時保護人）委任本公司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自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生效。

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信託契據，於重組完成及委任本公司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後，本公司將促使Runda根據本公司透過董事會作出的指示持有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將持有授予95名參與人供其認購股份合併後之9,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協議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潤東控股購股權的13名承授人（「相關承授人」）與潤東控股及Runda訂立彼等各自的潤東控股購股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各自稱為「補充協議」），據此：

- 潤東控股（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同意(a)促使Runda行使該等相關承授人各自有權享有的潤東控股購股權；及(b)於有關行使後，向Runda發行73,75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的數目作為未繳足股份，Runda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持有計劃股份；及
- 相關承授人將於若干時間前結付相關潤東控股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0.1429美元（「潤東控股購股權行使價」），或潤東控股有權促使Runda提呈發售相關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及用所得款項結付尚未繳足的潤東控股購股權行使價。

另外就重組而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各相關承授人與潤東控股、Runda及本公司就補充協議訂立另外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i)Runda同意待及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向潤東控股支付14.75美元以悉數繳足全部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的面值及潤東控股同意緊隨其後購回Runda所持的全部潤東控股購股權股份，對價為14.75美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且相關潤東控股購股權行使價不再為尚未繳足；及(ii)本公司同意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29美元（相當於潤東控股購股權行使價）（「計劃股價」）向Runda（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託人）配發



## 歷史及重組

及發行73,75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即股份合併後的29,500,000股股份)作為未繳足股份(「計劃股份」)，而本公司(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將會促使Runda提呈要約出售國際配售項下相關計劃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並動用所得款項結付未繳足計劃股價。

Runda預期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於國際發售提呈出售以信託方式代以下相關承授人持有的23,645,000股計劃股份(股份合併後)及於完成國際發售的同時結付尚未繳足的計劃股價。13名相關承授人、彼等各自於上市前實益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就彼等各自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實益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承授人	股份合併前的 計劃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及 緊接上市前的 計劃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銷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的 計劃股份數目
柳東靈.....	14,900,000	5,960,000	4,777,092	1,182,908
趙忠階.....	17,900,000	7,160,000	5,738,922	1,421,078
劉健.....	10,990,000	4,396,000	3,523,506	872,494
李祥.....	2,100,000	840,000	673,281	166,719
燕蘇建.....	14,900,000	5,960,000	4,777,092	1,182,908
郝勇.....	3,000,000	1,200,000	961,831	238,169
姜曉飛.....	3,000,000	1,200,000	961,831	238,169
朱立東.....	3,000,000	1,200,000	961,831	238,169
周健.....	600,000	240,000	192,366	47,634
趙若旭.....	1,560,000	624,000	500,152	123,848
張志勇.....	600,000	240,000	192,366	47,634
顧春棟.....	600,000	240,000	192,366	47,634
司長雲.....	600,000	240,000	192,366	47,634

###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Rue F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獲發行予曹維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Cheerful Autum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股份(相當於Cheerful Autumn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每股1美元的面值獲發行予Rue Feng。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轉讓文據，曹維靜女士通過贈與方式按零對價向Cheerful Autumn轉讓East Rain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曹維靜女士(作為發起人)成立家族信託(作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並按零對價向家族信託受託人轉讓Rue Feng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曹維靜女士向Cheerful Autumn轉讓East Rain的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而緊隨此次轉讓後，(i) East Rain由Cheerful Autumn全資擁有，而後者繼而由Rue Feng全資擁有，而Rue Feng由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家族信託受託人透過Rue Feng、Cheerful Autumn及East Rain代表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曹維靜女士及Yang Zhiqing先生(楊鵬先生與曹維靜女士之子))的利益間接持有潤東控股30%的持股權益。家族信託的適用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家族信託的條款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可據此強制執行。

根據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受託人擁有通常授予受託人的信託管理及信託資金管理權，包括：

- 代表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於信託時持有信託資金的資金及收入；及
- 通過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家族信託授權的任何投資而累積信託資金收入以及支付或使用任何累計收入。

家族信託受託人在保護人書面同意後亦可行使下列權力：

- 向家族信託受益人支付或動用信託資金的資金；
- 釐定家族信託的終止日期；
- 更改家族信託的適用法律；及
- 更改家族信託的條款。

根據家族信託，保護人楊鵬先生擁有以下權力：

- 添加任何家族信託受益人；
- 撤除任何人士為家族信託受益人；
- 委任另一人士為保護人；
- 消除或限制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權力；及
- 罷免任何受託人。

由於股份轉讓，Rundong Fortune成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向Wisdom信託轉讓潤東控股股份」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滙豐國際信託擔任家族信託受託人，而楊鵬先生為Rue Feng、Cheerful Autumn及Rundong Fortune各自的唯一董事。

### WISDOM信託

Rundong Wisdom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陳曉先生(楊鵬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Rundong Wisdom的無面值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Rundong Smar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Rundong Wisdom發行一股無面值股份(相當於當時Rundong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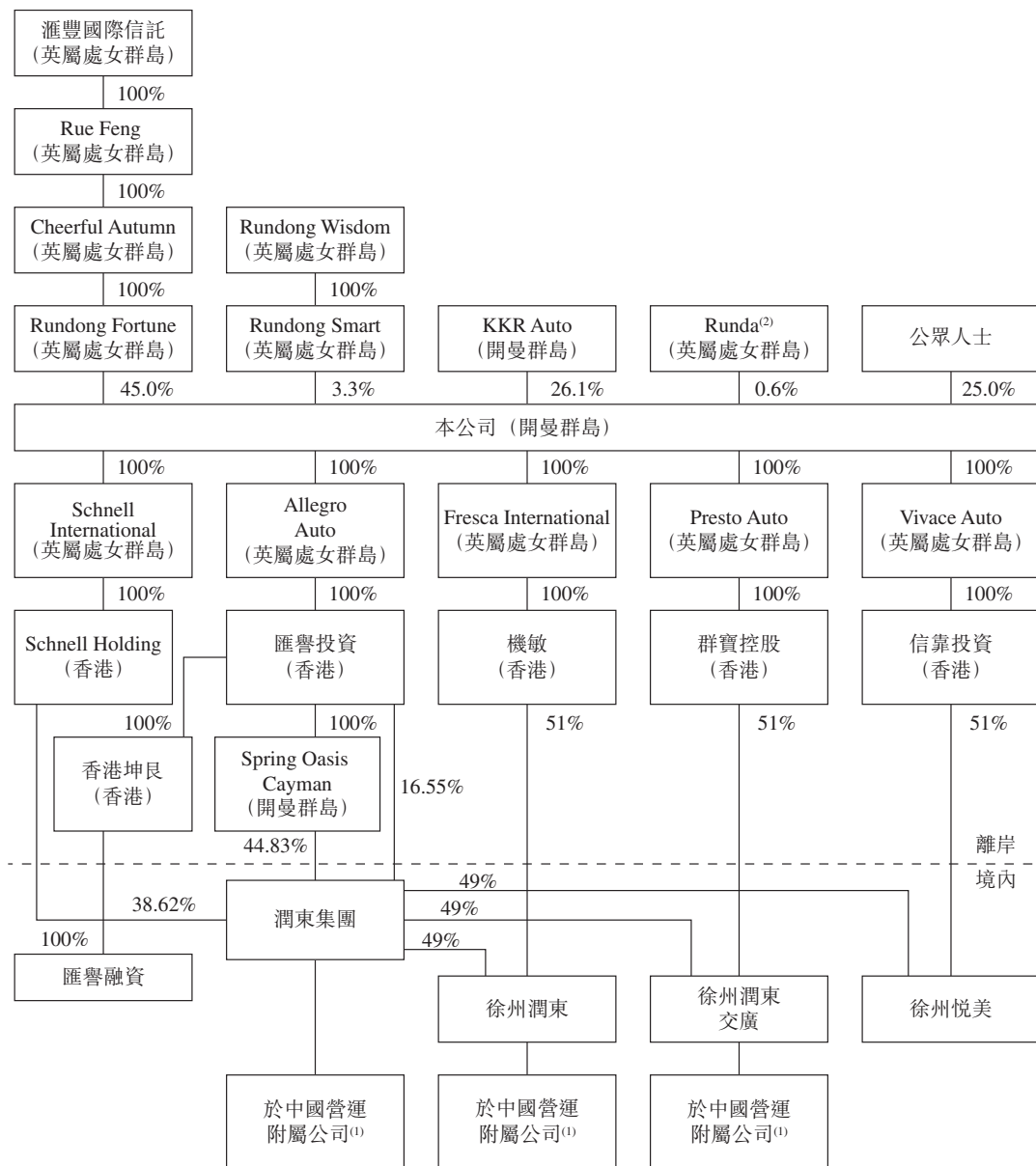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信託聲明，Rundong Wisdom成立Wisdom信託(作為全權信託)並獲委任為Wisdom信託的受託人，就Wisdom信託受益人(包括曹維寧女士(曹維靜女士姐妹)、其父母及曹維寧女士的合法領養孩子)的利益持有一股Rundong Smart股份(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isdom信託的保護人為曹維寧女士。Wisdom信託的適用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Wisdom信託條款乃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限及按其強制執行。

緊隨股份轉讓後，Rundong Wisdom(作為Wisdom信託的受託人)透過Rundong Smart就Wisdom信託受益人的利益間接持有89,960,000股潤東控股股份(佔潤東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5%)。

## 歷史及重組

###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於股份合併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潤東控股以我們股份為對價向其股東購回其股份」一段的表中。
- (2) Runda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持有5,855,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

## 概 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營業的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最大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包括江蘇省及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該等地區共同擁有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我們的豪華、超豪華及中高端品牌的組合均衡。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的品牌組合包括七個豪華品牌，即寶馬、MINI、路虎、捷豹、奧迪、雷克薩斯及凱迪拉克；兩個超豪華品牌，即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及十三個中高端品牌，即別克、現代、福特、雪佛蘭、上海大眾、起亞、東風本田、廣汽本田、一汽豐田、廣汽豐田、豐田、東風日產及鄭州日產。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江蘇省徐州市開設首家汽車經銷店。我們專注於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尤其是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該等城市，並將我們高密度的汽車經銷網絡設於該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51家門店，並已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5家門店，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所有該等新門店將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由於我們強大的營運能力及選擇性的地區重點戰略，我們已於中國我們專注的地區建立強勁的品牌聲譽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

- 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最大寶馬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總數目而言)
- 中國第五大寶馬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數目而言)
- 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就在營業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
- 江蘇省及山東省及上海市最大的路虎及捷豹經銷集團之一(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總數目而言)
- 山東省最大奧迪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數目而言)

我們強大的營運能力及年輕的汽車經銷網絡使我們實現新門店的銷售迅速提升及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高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此外，我們擁有年輕的汽車經銷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28家豪華及超豪華門店中有21家營業時間少於三年。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

業報告，新建汽車經銷店通常花費至少三年時間提升其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鑒於我們新店迅速攀升的銷售能力及其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於不久的將來處於更快速增長的有利位置，增速將超過行業的整體速度。

我們於策略上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51家門店中的28家或54.9%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家寶馬及MINI門店，並已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設立另外10家寶馬及MINI門店。

我們擁有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理念並致力於在整個汽車相關消費週期內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我們已實施先進的CRM系統及建立專注的CRM銷售團隊。我們使用我們的CRM系統收集、分析及篩選客戶資料，並根據客戶資料及目標客戶生成營銷線索，以使我們能有效分配我們的資源，按自身情況開展我們的銷售活動及充分利用我們高密度的網絡佈局。我們的CRM銷售團隊一般透過傳統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創新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渠道(如利用雲數據庫的營銷平台)招攬客戶。

除汽車銷售外，我們能夠通過供應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憑藉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及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17.4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8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額所佔我們汽車銷售的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分別為29.3%、67.8%、70.0%及73.7%。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長24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快速的增長主要由於以下競爭優勢所致：

**為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市場領導者，該地區擁有中國最龐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營業的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最大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



## 業 務

一。我們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部署高密度網絡，包括江蘇省及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

- 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總數目而言)
- 中國第五大寶馬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數目而言)
- 總部位於江蘇省的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就在營業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
- 山東省及江蘇省及上海市最大的路虎及捷豹經銷集團之一(就在營業的汽車經銷店總數目而言)
- 山東省最大的奧迪經銷集團(就在營業汽車經銷店數目而言)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該等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合共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30.4%。根據二零一三年胡潤中國財富報告，中國約37.4%的千萬富翁(其淨資產至少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為該等地區的居民。此外，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該等地區登記的全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數量佔中國登記的全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數量的33.8%。我們認為，我們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為我們提供優勢地位，以把握於該等地區的汽車市場高增長潛力，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增長潛力。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且重點放在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並將我們具有高密度的汽車經銷店網絡部署於該等地區。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於近年來，鑒於一、二線城市乘用車的高普及率，中國汽車銷售網絡的增長近年來一直在遷移至經濟快速發展的三、四線城市。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三、四線城市登記的新乘用車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6%及8.7%增長，超過一、二線城市同期所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及7.5%。我們相信，我們的地區性聚焦策略及我們於經營所在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將會令我們在二、三及四線城市快速增長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受益。此外，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內附近城市間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高密度汽車經銷網絡為我們提供穩固而忠實的客戶群。此外，該

## 業 務

等地區不斷增長的汽車普及率對售後服務產生更高需求，尤其是對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我們專注的地區的售後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售後服務市場的28.8%。我們相信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強勁表現亦將為我們把握售後增值服務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提供有利條件。

### 堅實的經營能力及年輕的汽車經銷網絡令我們實現強健同店銷售增長及市場領先經營表現

憑藉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及專長，透過我們戰略性佈局及高密度汽車經銷網絡，再加上我們於我們經營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新店的銷售實現快速提升及強健的同店銷售增長。我們的新汽車經銷店通常能夠於開始營業的首兩個年度提升銷售額及產生利潤。

我們新門店銷售短期內迅速攀升證明我們強大的銷售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業的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按二零一一年平均經營期間兩個月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實現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平均單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的寶馬經銷店，按二零一一年平均經營期間約三個月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實現平均單店銷售量分別約為220輛及1,034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經營的寶馬經銷店，按二零一二年平均經營期間約九個月計，實現二零一二年平均單店銷量約1,409輛。尤其是，我們的兩家上海寶馬經銷店(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業後至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合共3,857輛汽車，平均單店銷量為1,929輛汽車。我們在江蘇省南通的寶馬經銷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經營)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銷量1,484輛。我們在浙江省湖州的寶馬經銷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經營)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銷量1,037輛。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我們專注的地區(包括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較經營同樣品牌的其他經銷店取得更高的平均單店銷量。

另外，我們強勁的營運能力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市場領先的營運表現。下表載列我們可比較門店於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總收入 增長率	
	汽車銷售單店收入				售後及其他服務單店收入				
	汽車銷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6.1	446.6	474.4	6.2	29.7	44.9	51.6	9.1	
所有品牌.....	6.9	255.6	271.5	6.2	25.3	31.3	23.6	7.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比較

	汽車銷售單店收入				售後及其他服務單店收入			總收入 增長率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金額	金額	增長率	金額	金額	增長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17.9	104.5	126.7	21.3	8.9	14.0	57.0	24.1
所有品牌.....	18.1	60.8	74.4	22.4	6.8	9.2	36.0	23.8

尤其是，我們的寶馬、路虎及捷豹錄得強勁的同店銷售收入增長，詳情如下：

- **寶馬同店銷售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58.1百萬元，同店增長(按我們寶馬可比較門店的單店收入增長計)為7.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同店增長為17.6%
- **路虎及捷豹同店銷售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68.5百萬元，同店銷售增長(按路虎及捷豹可比較門店的單店收入增長計)為26.3%；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同店增長為51.3%

另外，我們擁有年輕的汽車經銷網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中的豪華及超豪華門店的店齡分析：

	經營中的門店數目				門店總數
	五年及以上	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一年以下	
<b>豪華及超豪華門店數目</b>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	1	1	1	1
瑪莎拉蒂.....	—	1	1	1	1
寶馬.....	—	13	10	3	13
寶馬/MINI.....	2	—	—	—	2
MINI.....	—	1	1	—	1
路虎及捷豹.....	—	4	4	1	4
奧迪.....	2	1	1	—	3
雷克薩斯.....	—	1	1	—	1
凱迪拉克.....	—	2	2	—	2
<b>總計.....</b>	<b>4</b>	<b>24</b>	<b>21</b>	<b>6</b>	<b>28</b>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新建立門店提升其新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通常至少需要三年。憑藉我們迅速提升新店銷售的強勁往績紀錄及我們相對年輕的門店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快速增長。此外，隨著我們的新店持續提升其業務營運，我們預期，對售後服務有需求的客戶基礎隨時間推移將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 均衡的品牌組合，且戰略性地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我們擁有包括豪華、超豪華及中高端品牌的均衡組合。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七個豪華品牌，即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奧迪、雷克薩斯及凱迪拉克和兩個超豪華品牌，即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及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該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中國登記新乘用車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所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已登記新乘用車總數目分別為65.4%及68.4%；我們的十三個中高端品牌，即別克、現代、福特、雪佛蘭、上海大眾、起亞、東風本田、廣汽本田、一汽豐田、廣汽豐田、豐田、東風日產及鄭州日產，及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該等中高端品牌已登記新乘用車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所有中高端品牌已登記新乘用車總數目分別為74.0%及71.6%。我們相信，我們的多種品牌供應使我們可把握不同人口結構群體及收入水準的廣泛客戶。我們廣泛的品牌覆蓋率亦可以增加我們取得現有客戶(尤其是自中高端品牌升級至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客戶)對汽車升級需求的機會。隨著該等地區的經濟持續發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我們預期汽車升級需求會出現高速增长。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使我們能把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未來增長的機會。北京華通人預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銷售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按18.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行增長，而總體乘用車市場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51家門店中的28家店或54.9%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這補充了我們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汽車經銷網絡策略安排。我們與多家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並成為其重要業務夥伴。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在營業的汽車經銷店總數計，我們是江蘇省、山東省以及上海市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根據同一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在營業的汽車經銷店數目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寶馬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家寶馬及MINI門店，並已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設立另外10家寶馬及MINI門店。我們亦持續擴充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多樣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寶馬及MINI門店以外，我們經營四家路虎及捷豹經銷店、三家奧迪經銷店、一家雷克薩斯經銷店、兩家凱迪拉克經銷店、一家瑪莎拉蒂經銷店及一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展廳。我們亦已取得汽車製造商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增設另外三家路虎及捷豹經銷店及兩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門店。

由客戶關係管理基礎系統支持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理念，其為我們提供有效的目標營銷及多種創新銷售管道

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理念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及預測客戶需求，並在整個汽車相關消費週期內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尤其是，我們的CRM系統結合我們的ERP系統及CRM銷售專職團隊，使我們能夠開發多渠道的客戶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

我們已開發並正在持續擴大我們的CRM系統的客戶數據庫。該數據庫擁有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綜合資料。我們已採納良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CRM系統的客戶數據的安全。我們透過CRM系統根據客戶價值、其開支傾向及購物記錄對客戶資料進行採集、分析、篩選及分類。我們透過根據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花費意願建立潛在客戶等級制度，從而生成營銷線索和目標，並以此採納自動化的銷售及營銷過程。另外，藉助我們高密度的汽車經銷網絡，我們可增加保留我們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可能性。此外，我們針對的銷售及營銷措施受我們的CRM系統支持，亦獲汽車製造商認可。我們與寶馬透過利用我們的CRM系統合作開展銷售漏斗試驗項目及另一項名為「利潤x猛長」的試驗項目。

我們已開發多渠道的銷售平台，以在盡量降低銷售開支的同時藉助我們整合的CRM系統擴大與客戶的互動。我們不僅利用汽車經銷店及汽車展會等傳統銷售渠道接觸客戶，而且廣泛使用新銷售及營銷渠道，如藉助雲端數據庫、呼叫中心、即時信息或短信的營銷平台、網上銷售平台(包括Bitauto.com、Autohome.com.cn、Pcauto.com.cn及Xcar.com)以及微博及微信等社交網絡及微型博客服務。我們亦向我們客戶提供iOS及安卓應用程序「潤東行」。我們認為，我們廣泛使用該等社交工具及網絡營銷平台有助於我們吸引年輕客戶，而我們預期年輕客戶在我們客戶群中的佔比將提高。我們使用該等社交工具及網絡營銷平台亦有助於我們較傳統營銷渠道產生更低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憑藉我們CRM系統的數據分析及我們ERP系統的營運管理，我們能夠有效分配我們的銷售資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優化我們網絡內部的人員及資金資源的利用情況。我們旨在藉助CRM系統增加客戶「粘性」，而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汽車持有的消費週期的服務系統。我們亦能夠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根據我們利用CRM系統收集的實時客戶資料通過我們有效的管理機制迎合市場需求。隨著我們CRM系統的有效實施，購買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服務的現有客戶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000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000人次，並再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283,000人次。我們的系統中所登記的來訪我們門店的客戶總人數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84,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75,000人次。



### **利用我們高效客戶管理的支持，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帶來強勁收入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綜合的服務供應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其客戶一般對價格的敏感程度較低，而更為注重綜合及優質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不僅包括傳統服務(如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亦包括汽車延保服務等服務。我們預期此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亦通過提供範圍廣泛的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提供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江蘇省徐州設立促進二手汽車交易的二手汽車交易中心。此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融創與多間汽車製造商金融公司及商業銀行合作，以提供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我們的若干汽車經銷店已與第三方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我們亦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我們自己的融資租賃公司，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我們預期，我們通過與其他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而積累的經營經驗將會成為我們自己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寶貴資源。

憑藉我們提供的廣泛服務、高品質客戶服務及我們的CRM系統，我們快速開發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我們強勁的經營能力使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增長3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長55.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7.6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81.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我們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34.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3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3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7百萬元。

### **受知名機構投資者支援的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成熟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注的高級管理團隊，其對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兼總裁楊鵬先生(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總裁)領導。彼亦於中國的汽車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並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於二零一一年評為「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我



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平均大約10年的行業經驗。除本集團內部提升者以外，大量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從本集團以外加入我們，如柳東靈先生，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的運營經驗及長期就職於本集團，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具有深入瞭解，並對我們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

除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之外，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連同其聯屬公司，「KKR集團」)已協助我們制定國際企業管治常規，並為我們提供持續增長所需資本以及增值的業務改進。我們擁有知名機構投資者KKR集團，此有助我們在中國高度競爭的汽車經銷市場上提升我們作為成功營運商的公司知名度。KKR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所管理的資產為1,023億美元。該公司的業務為其基金投資者提供廣泛的投資管理服務，亦為其公司、投資組合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資本市場服務。貫穿其整個經營歷史，KKR集團一直為私募股權行業的領導者，已完成超過235宗私募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總值超過4,900億美元。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於華東地區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成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全方位服務供應商：

#### **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並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持續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憑藉我們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的高密度汽車經銷網絡、對當地的了解及當地關係，配合上我們的經營經驗，我們擬將持續加強我們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結合新門店開設及審慎收購的方式於未來數年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我們亦計劃收購符合以下條件的其他汽車經銷店，即位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並擁有具有吸引力的品牌組合及高密度的網絡佈局。

我們計劃尋求機會與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其他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以補充我們的地區網絡及品牌組合。我們認為，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及我們經營汽車經銷店方面成功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取得更多領先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我們認為，我們添加其他市場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後，將會補充我們的現有品牌組合，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於汽車經銷行業的市場地位。

#### **持續加強我們的經營能力以提高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將會持續尋求加強我們經營能力的方式，以提高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持續致力於改善我們的表現，因此，我們將會持續改善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我們計劃透過積極的銷售及營銷措施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汽車相關增

值服務，如我們的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升級我們的集中化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該等升級旨在提升我們對各門店的存貨採購及資源分配進行管理的能力，進而將會有助我們縮減存貨週轉天數及相關開支。我們亦將於本集團內繼續加強我們資本的集中管理，以優化我們的資本資源利用以及控制定價。

### **持續加強及優化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開發創新銷售渠道**

我們將會持續優化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包括持續升級我們的CRM系統)，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從而更好地支持我們的網絡擴張。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數據管理以支持銷路擴展及目標營銷，並改善網絡內的資源分配，以在門店層面上更好地支持經營業務。我們會透過對客戶數據庫中客戶資料的分析持續深化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瞭解，探索新銷售管道，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改善的管理計劃系統將會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跟蹤、監控及分析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並實現更高效的資源管理及分配。

### **持續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並開拓新收入來源以實現快速的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領先的經營能力、市場主導地位以及多元化的銷售及營銷渠道，鞏固我們的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如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汽車融資服務、延長保修期服務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相關增值業務為我們產生持續性收入及相對高的利潤率。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該等部份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及強勁的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性，亦是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重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設計及實施二手汽車交易系統發展我們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江蘇省徐州市設立促進二手汽車交易的交易中心。另外，我們計劃於現有汽車客戶高度密集的地區建立綜合的汽車維修中心。再者，我們將持續拓寬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並將該等服務延伸至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相信此舉將為我們產生更高利潤率及使我們可以接觸更廣的客戶群。

### **持續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根據我們「正己化人、成人達己」的企業文化，我們計劃持續專注於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於綜合的人力資源發展以吸引人才，在我們的網絡中改善我們的標準化、綜合性評估及晉升制度，並採取有效的員工激勵計劃。我們計劃主要於當地市場進行招聘。此外，我們將持續提供綜合的專業化在職培訓項目，並改進我們內部培訓中心的培訓內容以及擴大我們的培訓渠道。我們將會持續於員工培

## 業 務

訓方面投入資源，並就員工培訓與汽車製造商持續合作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多職業發展機會。

### 我們的網絡

#### 概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中的豪華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營運所在地區最大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我們專注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包括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經營。我們有豪華及超豪華以及中高端品牌的完善平衡組合，策略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強勁品牌組合，包括七個豪華品牌即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奧迪、雷克薩斯及凱迪拉克；兩個超豪華品牌即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及十三個中高端品牌即別克、現代、福特、雪佛蘭、上海大眾、起亞、東風本田、廣汽本田、一汽豐田、廣汽豐田、豐田、東風日產及鄭州日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1家門店，並已取得汽車製造商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5家門店，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

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四家豪華門店增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8家豪華及超豪華門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51家門店中有28家或54.9%乃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而我們從汽車製造商所取得開設新門店的所有授權及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均針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16家寶馬及MINI門店，並已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設立另外10家寶馬及MINI門店。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江蘇省徐州市開設我們的首家汽車經銷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門店均位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於策略上，我們將我們的大部份門店部署於擁有高經濟及收入增長的二、三及四線城市。我們認為，我們汽車經銷網絡於我們的目標地區具有高密度，加上我們成功的往績運營記錄及目標營銷有效，均為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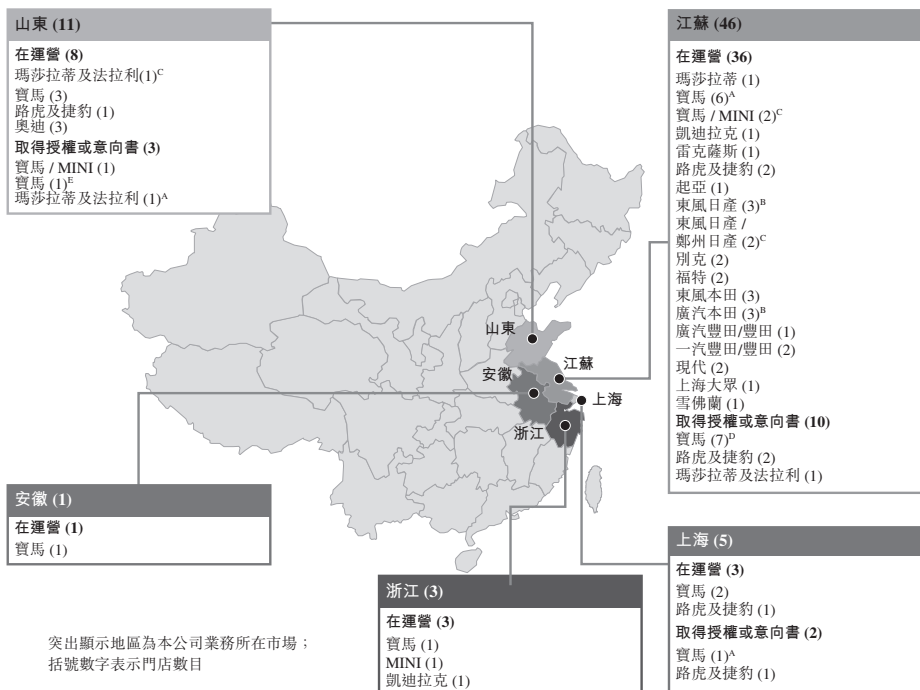
我們從事汽車銷售並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汽車召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收入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	5,468,680	90.9	8,667,015	92.4	10,470,268	90.4	2,178,459	91.0	3,498,235	89.9
售後及其他服務.....	548,728	9.1	716,794	7.6	1,117,570	9.6	216,536	9.0	393,019	10.1
<b>總計.....</b>	<b>6,017,408</b>	<b>100.0</b>	<b>9,383,809</b>	<b>100.0</b>	<b>11,587,838</b>	<b>100.0</b>	<b>2,394,995</b>	<b>100.0</b>	<b>3,891,254</b>	<b>100.0</b>

## 業 務

我們亦提供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如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促進二手汽車交易及汽車融資租賃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以下地圖載列(i)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營的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的新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



### 附註

- A. 此包括一個維修中心
- B. 此包括兩個展廳
- C. 此包括一個展廳
- D. 此包括一個展廳及一個快速維修中心
- E. 此包括一個二手汽車交易中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1家門店，其中36家門店位於江蘇省、八家位於山東省、三家位於上海市、三家位於浙江省及一家位於安徽省。截至同日，我們51家在運營門店包括43家汽車經銷店、七個展廳及一家維修中心。我們透過我們的汽車經銷店銷售新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並從事各種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我們的展廳為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或批准以展示最新車款以及從事或促進新車銷售的門店，故提供的全面服務較我們的汽車經銷店少。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詳情：

門店名稱	城市	省/市	門店類別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到期日期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b>瑪莎拉蒂及法拉利</b>					
1. 濟南潤之意.....	濟南	山東	展廳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不適用 <sup>(1)</sup>
<b>瑪莎拉蒂</b>					
2. 徐州潤之意.....	徐州	江蘇	3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sup>(2)</sup>
<b>寶馬/MINI</b>					
3. 徐州寶景.....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 徐州寶景財富廣場 分公司.....	徐州	江蘇	展廳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b>寶馬</b>					
5. 淮安寶景.....	淮安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6. 湖州寶景.....	湖州	浙江	4S經銷店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 南通潤寶行.....	南通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 馬鞍山寶景.....	馬鞍山	安徽	4S經銷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9. 上海寶景.....	上海	上海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0. 棗莊寶景.....	棗莊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1. 上海寶景星誠.....	上海	上海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2. 蘇州寶景.....	蘇州	江蘇	5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3. 日照寶景.....	日照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4. 南京寶景.....	南京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5. 臨沂寶景.....	臨沂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6. 鹽城寶景.....	鹽城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7. 連雲港之寶 <sup>(3)</sup> .....	連雲港	江蘇	維修中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b>MINI</b>					
18. 湖州潤之翼.....	湖州	浙江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b>路虎及捷豹</b>					
19. 上海捷潤 <sup>(4)</sup> .....	上海	上海	4S經銷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 煙臺潤捷.....	煙臺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1. 徐州捷潤.....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2. 淮安寶鐵龍.....	淮安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b>奧迪</b>					
23. 臨沂金華.....	臨沂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十月 <sup>(5)</sup>	二零一五年九月
24. 棗莊奧威.....	棗莊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十月 <sup>(5)</sup>	二零一五年九月
25. 臨沂奧豐.....	臨沂	山東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十月 <sup>(5)</sup>	二零一五年九月
<b>雷克薩斯</b>					
26. 徐州滙豐.....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b>凱迪拉克</b>					
27. 湖州潤東.....	湖州	浙江	4S經銷店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 連雲港潤合.....	連雲港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 業 務

門店名稱	城市	省/市	門店類別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到期日期
<b>中高端品牌</b>					
<b>別克</b>					
29. 徐州潤東匯通.....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30. 淮安潤東仁恒.....	淮安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b>現代</b>					
31. 徐州潤東洲際.....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2. 淮安潤東時代.....	淮安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sup>(6)</sup>
<b>福特</b>					
33. 徐州潤東嘉華.....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34. 淮安潤東之福.....	淮安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b>雪佛蘭</b>					
35. 徐州潤東瑞景.....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b>上海大眾</b>					
36. 徐州合眾.....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b>起亞</b>					
37. 徐州潤東匯景.....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b>東風本田</b>					
38. 徐州潤東之風.....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不適用 <sup>(7)</sup>
39. 淮安潤東滙豐.....	淮安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不適用 <sup>(7)</sup>
40. 連雲港潤東.....	連雲港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九年十月	不適用 <sup>(7)</sup>
<b>廣汽本田</b>					
41.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2.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新沂分公司.....	徐州	江蘇	展廳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3.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邳州分公司.....	徐州	江蘇	展廳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b>一汽豐田/豐田</b>					
44. 徐州潤東豐田.....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45. 連雲港豐田.....	連雲港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b>廣汽豐田/豐田</b>					
46. 徐州潤東之田.....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 業 務

門店名稱	城市	省/市	門店類別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到期日期
<b>東風日產</b>					
47. 連雲港天瀾.....	連雲港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四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48. 連雲港天瀾灌南分公司	連雲港	江蘇	展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49. 連雲港天瀾贛榆分公司	連雲港	江蘇	展廳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b>東風日產/鄭州日產</b>					
50. 徐州東辰.....	徐州	江蘇	4S經銷店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51. 徐州東辰城南 分公司.....	徐州	江蘇	展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附註：**

- (1) 與法拉利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濟南潤之意已取得瑪莎拉蒂的汽車銷售授權，但未與瑪莎拉蒂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2) 經銷授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各方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徐州潤之意亦與瑪莎拉蒂訂立售後服務協議，授權予徐州潤之意以進行若干售後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
- (3) 我們已獲授權於不同地點將該維修中心升級為新寶馬4S經銷店。該維修中心將在新4S經銷店開始營運後關閉。
- (4) 此為臨時4S經銷店，及將由在上海的新路虎及捷豹4S經銷店替代。於新4S經銷店開始運營後，臨時4S經銷店將轉為展廳。
- (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該等門店。臨沂金華、棗莊奧威及臨沂奧豐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業務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網絡覆蓋及擴張—透過收購的網絡擴張」。
- (6) 經銷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
- (7) 經銷授權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終止。

## 業 務

### 網絡覆蓋及擴張

迄今為止，我們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較小程度)實現網絡擴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整我們的網絡以務必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數目變動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我們開設兩家新門店：一家路虎及捷豹4S經銷店及一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展廳。

	截至 一月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增	出售	年末	新增	出售	年末	新增	出售	年末	新增	出售	期末
<b>門店數目<sup>(1)</sup></b>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瑪莎拉蒂.....	—	—	—	—	—	—	1	—	1	—	—	1
寶馬.....	2	3	5	3	—	8	5	—	13	—	—	13
寶馬/MINI.....	2	—	2	—	—	2	—	—	2	—	—	2
MINI.....	—	—	—	1	—	1	—	—	1	—	—	1
路虎及捷豹.....	—	1	1	2	—	3	—	—	3	—	—	3
雷克薩斯.....	—	1	1	—	—	1	—	—	1	—	—	1
凱迪拉克.....	—	—	—	1	—	1	1	—	2	—	—	2
奧迪.....	—	—	—	—	—	—	3	—	3	—	—	3
進口大眾.....	—	—	—	1	—	1	—	1	—	—	—	—
英菲尼迪.....	—	1	1	—	—	—	—	—	—	—	—	—
謳歌.....	—	1	1	—	—	—	—	—	—	—	—	—
小計.....	4	7	9	8	—	17	10	1	26	—	—	26
中高端品牌.....	26	4	21	3	1	23	2	2	23	—	—	23
總計.....	30	11	30	11	1	40	12	3	49	—	—	49

#### 附註：

- (1) 此表門店數目為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之前開始營業(就新增門店而言)的門店或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出售或關閉之前開始營業的門店。除表格內所載述的門店以外，於完成原本擬建為梅賽德斯—奔馳多功能汽車經銷店及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門店出售。另外，於我們完成原本擬建為七家中高端品牌汽車經銷店或與相關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門店出售。應東風日產的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關閉一個東風日產展廳，原因是東風日產決定於該地區開設一家4S經銷店及鑒於我們有策略地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故我們決定不將展廳升級為4S經銷店。除前述者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售或關閉任何其他門店。有關我們出售門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向江蘇啟潤作出的出售」。

## 業 務

### 透過內部增長的網絡擴張

我們極大程度上倚賴內部增長來擴充我們的網絡。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購買的三家奧迪經銷店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所有門店均由我們設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成立另外15家門店。下表載列該等門店的詳情。

地理位置	品牌	門店類型	實際/計劃開始日期
1. 江蘇省南京市 . . . . .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3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八月
2. 江蘇省連雲港市 . . . . .	寶馬	4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十月
3. 江蘇省泰州市 . . . . .	寶馬	4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 山東省青島市 . . . . .	寶馬/MINI	5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 江蘇省徐州市 . . . . .	寶馬	4S經銷店	二零一五年三月
6. 江蘇省淮安市 . . . . .	寶馬	4S經銷店	二零一五年四月
7. 江蘇省連雲港市 . . . . .	寶馬	4S經銷店	二零一五年十月
8. 上海市 . . . . .	路虎及捷豹	4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八月
9. 江蘇省連雲港市 . . . . .	路虎及捷豹	4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 江蘇省宿遷市 . . . . .	路虎及捷豹	4S經銷店	二零一四年九月
11. 江蘇省南京市 . . . . .	寶馬	展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2. 山東省濟南市 . . . . .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維修中心	二零一四年八月
13. 上海市 . . . . .	寶馬	維修中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4. 江蘇省蘇州市 . . . . .	寶馬	快速維修中心	二零一四年八月
15. 山東省青島市 . . . . .	寶馬	二手汽車交易中心	二零一五年六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成立法律實體持有上表所述的13家新門店，並正在為持有餘下兩家門店籌備成立法律實體。除完成註冊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外，於相關新門店可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前，我們需向當地交通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我們已註冊成立的新門店申請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從汽車製造商取得的新門店的全部授權及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我們能如期訂立正式經銷授權協議並能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上表所披露的該等兩家新門店購買或租賃經營場所(其建設已竣工)，現正篩選或取得或建造餘下13家門店的經營場所。就新門店篩選或取得經營場所時，我們將計及當地可用土地、施工工程時間及其他具體情況以及業務需要。

## 業 務

我們估計我們就成立上表所列已規劃的汽車經銷店的資本開支將介乎每家汽車經銷店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視乎位置及其他因素而定，如該門店是否位於所購買或所租賃物業。我們預期我們與開設該等門店有關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將用於(i)收購土地使用權，(ii)物業建造，(iii)購買設備及裝置，及(iv)租金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4.9百萬元及預期有關該等15家新門店及淮安寶鐵龍一家路虎及捷豹4S經銷店及濟南潤之意一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展廳(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將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540.2百萬元。除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預期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撥付成立已規劃門店的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成立一間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的資本開支一般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我們成立一間中高端經銷店的資本開支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惟視乎市況以及位置及門店是否位於購買或租賃物業之上等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就成立新門店採用標準化程序，每間門店亦須經相關汽車製造商批准。我們計及汽車製造商的擴張計劃(該計劃確定彼等開設新門店的目標市場)及其他因素如本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及汽車擁有率，從而選擇新門店的位置。在為新門店選址時，我們考慮多重因素，包括便利性、出入難易程度、交通流量、泊車能力、與富裕地區的接近度、與其他汽車經銷店的距離及場地的規模和容積率。我們通常就每家新門店提案向汽車製造商提呈我們本身對目標市場的分析及業務計劃。當我們的新門店提案獲汽車製造商接納時，我們須於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規定時間內完成汽車經銷店的建造。每家竣工的汽車經銷店須通過汽車製造商的檢驗後方可開始營業。我們的新門店接受成熟門店的人員的支持及指引，其協助新門店的初期業務發展及監督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相信該等標準化程序使我們於新市場有效擴張我們的網絡，在持續擴張中維持一貫的銷售表現及服務質量。

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我們相信我們汽車經銷店的投資回報期一般約為三年，而就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及中高端經銷店而言，投資回報期介乎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計約一年至六年之間。然而，鑒於我們的近期快速擴張及提升營業產能所需時間，實際投資回報期可能與此平均值及範圍值有所差異。

**透過收購的網絡擴張**

我們擁有一套有效的標準化程序，以將所收購經銷店併入我們的網絡，同時我們利用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及管理專業知識改善我們新收購門店的營運。我們收購經銷店前，通常向該經銷店派遣我們的財務團隊評估其財務風險。在收購後，我們通常委任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該經銷店分享最佳慣常作法，並檢視及解決任何現有問題，向該經銷店員工提供現場培訓以及建立資訊技術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從山東省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三家奧迪經銷店及一間保險代理公司並已付清收購對價。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三家奧迪經銷店於我們收購時為該等城市的全部奧迪門店。我們收購該等奧迪經銷店及保險代理公司觸發商務部批准經營者集中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商務部根據反壟斷法發出批准我們收購該等奧迪經銷店及保險代理公司的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就經營者集中取得商務部所規定之批准前運營該等奧迪經銷店及保險代理公司違反相關條例及法規的程序性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違反程序性規定而面臨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然而，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違反程序性規定將不會導致商務部認定我們收購該等奧迪經銷店及保險代理公司無效，及鑒於商務部已批准有關收購，商務部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的風險很低。

我們擬繼續作出選擇性及審慎的收購，以進一步完善地理覆蓋範圍及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業 務

### 獎項及成就

我們獲得由汽車製造商、行業貿易協會及媒體頒發的多項獎項及殊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

獎項	門店/僱員	頒發實體	年份
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卓越貢獻獎.....	潤東集團	bitauto.com (易車網)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全國超級汽車營銷集團.....	潤東集團	bitauto.com (易車網)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汽車經銷行業優秀貢獻獎.....	潤東集團	江蘇省汽車交易管理 協會	二零一三年
寶馬優秀品牌建築獎(BMW Excellent Brand Architecture).....	南京寶景	寶馬	二零一三年
中國十佳汽車營銷集團.....	潤東集團	cnautonews.com (中國汽車報網)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民營企業服務業100強.....	潤東集團	全國工商聯汽車 經銷商商會	二零一二年
中國十佳乘用車經銷集團.....	潤東集團	cnautonews.com (中國汽車報網)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最佳CRM個案獎.....	淮安寶景	寶馬	二零一一年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發展優秀 貢獻獎.....	潤東集團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寶馬經銷商營運質量獎 第五名(二零一零年)及 十強(二零零九年).....	徐州寶景	寶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最具影響力 優秀汽車經銷集團.....	潤東集團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二零零八年



## 我們的服務

### 汽車銷售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90.9%、92.4%、90.4%及89.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汽車銷售的收入、收入貢獻百分比及銷量。

汽車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貢獻	銷量	收入	貢獻	銷量	收入	貢獻	銷量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 千元	%	輛	人民幣 千元	%	輛	人民幣 千元	%	輛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及MINI .....	1,527,156	27.9	3,054	4,453,088	51.4	10,450	5,389,951	51.5	12,801	1,091,496	50.1	1,709,463	48.9
路虎及捷豹 .....	2,221	0.0	2	1,165,831	13.4	1,562	1,407,391	13.5	2,032	347,646	16.0	517,197	14.8
其他 <sup>(1)</sup> .....	73,872	1.4	178	255,573	3.0	649	526,870	5.0	1,430	47,945	2.2	351,538	10.0
小計 .....	1,603,249	29.3	3,234	5,874,492	67.8	12,661	7,324,212	70.0	16,263	1,487,087	68.3	2,578,198	73.7
中高端品牌 .....	3,865,431	70.7	32,728	2,792,523	32.2	24,107	3,146,056	30.0	27,118	691,372	31.7	920,037	26.3
總計 .....	5,468,680	100.0	35,962	8,667,015	100.0	36,768	10,470,268	100.0	43,381	2,178,459	100.0	3,498,235	100.0

附註：

- (1) 此包括雷克薩斯及凱迪拉克以及(i)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業務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的英菲尼迪及謳歌以及(ii)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經營業務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出售的進口大眾。

與我們有策略地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相符合的是，該等品牌的汽車銷售收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百分比一直持續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29.3%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7.8%、二零一三年的70.0%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3.7%。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收入增長約266.4%，並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7,324.2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7.1百萬元增加73.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人民幣2,578.2百萬元。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291.5%，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28.4%，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79.7%。

我們新車零售價乃經參考汽車製造商零售定價指引後釐定。我們瞭解，汽車製造商所建議的零售價一般受特定車型的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品牌形象及預測市場需求所影響。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我們汽車經銷店進行市場調查，並向彼等匯報市場定價資料，以便彼等可按市場變動及時調整其定價指引。我們瞭解，汽車製造商一般會於新車型開發期間及正式推出前根據彼等所收集的新市場情報持續評估新車型的建議零

售價。我們保留釐定新車零售價的一定靈活度，零售價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批發價、品牌及型號、市場需求、存貨水平及存在的經銷店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遵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零售定價指引。我們通常於客戶發出訂單後數日內交付汽車。流行車型因需求強勁偶然會出現供應短缺，因此交貨時間可能為數月。特定交貨時間取決於若干因素，主要包括相關汽車經銷店及我們臨近汽車經銷店的現時存貨水平及可提供的特定型號，以及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生產能力。於若干限制情況下，客戶可向我們退回瑕疵汽車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對缺陷汽車的任何退貨。

汽車製造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激勵性返利。該等返利的款額一般參考我們一年之內出售新車的數目釐定，並進一步根據汽車製造商設定之若干表現目標進行調整，包括客戶滿意度、服務質量及其他表現指標。汽車製造商通常使用眾多度量標準確定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量。例如，汽車製造商可審核我們的客戶成本、設施及服務流程，通過其熱線及我們門店收集客戶投訴資料，進行客戶調查以確定彼等對我們門店處理客戶投訴及詢問滿意度及派出陌生評估人員參觀我們門店。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釐定其自身返利政策及常規屬我們行業慣例，汽車經銷商通常不能就此進行談判。汽車製造商不時就特定車款向我們提供特別激勵性返利。該等返利金額不時結算（通常按季度或年度基準），因不同汽車製造商而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分別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780.6百萬元、人民幣9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75.4%、122.8%、93.4%及7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激勵性返利通常透過扣減我們隨後購買汽車而應付的購買價金額進行結算或以現金支付。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對不同中期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可能無意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

根據反腐敗條例，政府汽車採購及使用支出將受到嚴格規管，及政府汽車將僅可作指定及必要用途。然而，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採購佔我們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的很小部分，我們預期反腐敗條例不會對我們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反腐敗」。

### 售後服務

我們汽車經銷店向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銷售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汽車召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經營一家寶馬維修中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成立另外一家寶馬維修中心、一家寶馬快速維修中心及一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維修中心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於

## 業 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716.8百萬元、人民幣1,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1%、7.6%、9.6%及10.1%。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總額的43.1%、36.8%、45.7%及46.3%。

我們認為，我們以快捷方便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的能力讓我們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技術專長及優質售後服務對吸引新客戶及建立長期客戶關係至為重要。我們高度重視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招募、培訓及挽留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熟練技術人員。為提高其客戶服務技能及銷售技巧，我們的售後技術人員均接受我們根據其工作職能及我們業務的特別需求而設計的定期培訓課程，以及由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培訓課程。汽車製造商通常向我們的售後服務技術員工頒授不同水平的證書，以認可其技能。

根據三包規定，我們作為賣方於三包有效期內須負責家用汽車產品維修、更換及退貨，或稱為三包。然而，倘在三包有效期限內出現三包範圍內的產品缺陷且系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造成，我們有權要求彼等補償。鑒於我們過往因汽車缺陷進行三包的成成本及時由汽車製造商補償，我們預期三包規定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的汽車經銷店及維修中心提供全方位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傳動系統大修及碰撞事故後車身修復等在內的主要維修。我們所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一般按所用零部件(如有)的價格及技術人員時薪向客戶收費及就保修期內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收費，收費均參考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及毛利而言，我們估計我們的保修期內維修及保養服務貢獻比例低於10%，而我們的保修期外維修及保養服務貢獻比例屬多數。就每項工作所指派人員的人數及組成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均須視乎特定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已完成的服務項目均經由富有經驗的技師檢驗，而門店經理會定期致電客戶，了解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以抽樣檢測服務水平。我們的門店利用汽車製造商的資訊技術系統以記錄、追蹤和分析其完成維修及保養工作所動用的

人力及零部件。我們採用CRM系統，透過加快銷售線索生成及目標營銷來進一步促進我們售後服務業務的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及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一段。

為更便利客戶享受我們所提供服務，我們正致力縮短不同類別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所需時間。為配合工作繁忙的客戶，我們亦通過網絡提供預約保養服務，並為貴賓優先提供預約，以及完工時間擔保及通常提供即日交車的特快維修服務。我們亦提供24小時應急救援服務，及協助欲短暫租用代用汽車的客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力、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藉以於上海開設一家寶馬維修中心、於江蘇省蘇州開設一家寶馬快速維修中心及於山東省濟南開設一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維修中心。

### 保修期內維修服務

汽車製造商通常就若干類別維修服務為新車客戶提供保修。保修條款因汽車製造商不同而各有不同，及我們獲授權出售的品牌的的新車保修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年或行車100,000至150,000公里。三包規定載有汽車經銷商及製造商必須向產品買家提供的有關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及退貨的最低保證。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必須至少涵蓋購車後的首36個月或行車里數的首60,000公里(以較先者為準)，而家用汽車產品更換及退貨保證期必須至少涵蓋購車後的首24個月或行車里數的首50,000公里(以較先者為準)。

汽車製造商透過我們提供保修服務，且就我們提供的保修期內維修服務而向我們付款，並承擔我們所用相關零部件的成本。我們的工程師與技術人員須熟悉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保修範圍。當汽車送抵我們的汽車經銷店進行維修時，我們的合資格人員會檢查汽車以評估及確定汽車相關問題是否屬其保修範圍內。

### 保修期外維修服務

我們亦提供保修期外維修服務，包括汽車因磨損部件更換及因碰撞或其他事故導致損壞的維修。客戶向我們支付保修期外維修的款項，而我們根據完成維修所需零部件的價格及技術人員的時薪就相關服務收取費用。

### 延保服務

除一般保修期外服務外，我們按預付基準向客戶提供延保服務。延保服務涵蓋延長保修期，保修範圍類似汽車製造商的原保修內容，惟延長保修時限及里程。我們參

考所用零部件的價格及技術人員的時薪以及相關車型的過往保修期內申索數據為我們的延保服務訂立價格，並提供各種組合供客戶選擇。

### 保養

我們的保養服務主要包括汽車例行檢查和更換機油，及或包括部件更換(如空氣濾清器、火花塞、剎車片及其他零部件以及輪胎轉動性能測試和其他調校)，但視乎服務間隔及車輛狀況而定。汽車需要定期保養，按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建議，一般為每隔六至十二個月或行車里數達5,000至10,000公里後進行一次保養。具體而言，寶馬、路虎及捷豹各自建議每隔十二個月或行車里數達10,000公里後進行一次定期保養。根據汽車製造商保養指引及我們的客戶記錄，我們向客戶定期提醒到期保養檢查。我們就我們提供的保養服務按所用零部件的價格及所需技術人員的時薪向客戶收取費用。

### 銷售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作為我們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汽車經銷店提供零部件。我們從汽車製造商採購所有零部件。我們亦出售配件，如機油、添加劑及全球定位系統導航設備，以及汽車相關產品，多為原品牌商品(如自行車旅行箱、玩具車模型、自行車及服裝)。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或其授權供應商採購絕大部份配件，而向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 汽車美容服務

我們的汽車經銷店及維修中心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及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的美容服務主要包括車身美容及應用汽車隔熱及防爆膜。我們根據該等服務所用材料成本及所需的技術人員的時薪向客戶收取費用。

### 汽車召回

我們的汽車經銷店通過向車主分發信息及提供修理服務，協助汽車製造商處理召回事宜。汽車製造商的召回程序各有不同。在公開召回前，汽車製造商一般會通知其授權經銷商、提供修理問題指示及解答車主查詢。在獲通知後，我們一般聯絡可能會受影響的客戶，要求其將其汽車送回我們的門店，以便根據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必要維修。我們亦為我們及其他經銷商所售的已召回汽車提供服務。我們亦就已召回而尚未售出的汽車存貨(如有)進行修理。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因產品召回所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維修服務)。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



## 業 務

律及法規，我們不承擔汽車召回相關成本。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汽車召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所有召回事項。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日期
<b>豪華及超豪華品牌</b>			
寶馬	5系GT	油箱	二零一零年八月
寶馬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5系、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6系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7系	制動	二零一零年十月
寶馬	X5 3.0	發動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寶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進口5系GT、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進口7系、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X5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X6	發動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寶馬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5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6系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5系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三月
寶馬	二零一一年X6、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7系及二零一一年X5	發動機	二零一二年四月
寶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3系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Z4	轉向系統、懸架系統	二零一二年七月
寶馬	二零一一年3系、二零一一年X1	轉向系統	二零一二年七月
寶馬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X5	制動、車輪	二零一三年二月
寶馬	二零零二年進口3系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五月
寶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5系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三年八月
寶馬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5系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九月
寶馬	二零一一年進口F12	傳送系統	二零一三年十月
寶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1系、3系、5系、X1、X3及Z4	發動機	二零一三年十月
寶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X3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寶馬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7系	電子設備	二零一四年三月
捷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XJ	電子設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捷豹	二零一零年XK及二零一零年XF	轉向油管	二零一一年五月
捷豹	二零一零年XF	油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捷豹	二零一三年XF及二零一三年XJ	增壓空氣冷卻器	二零一三年八月
路虎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衛士	分動箱輸出軸	二零一一年一月
路虎	二零一二年神行者2	抗磨卡扣	二零一二年七月
路虎	二零一二年攬勝	前窗擋板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路虎	二零一二年攬勝極光及神行者2	制動、車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路虎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攬勝極光	轉向系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路虎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攬勝極光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神行者2	油霧化器	二零一三年八月
路虎	二零一三年攬勝極光及神行者2	發動機	二零一四年三月
MINI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MINI Cooper S、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MINI Cooper S Clubman、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MINI Cooper Cabrio及二零一零年MINI Cooper S Countryman	發動機	二零一二年一月



#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日期
MINI	二零一一年MINI Cooper S、Clubman、Cabrio及Countryman	發動機	二零一二年四月
奧迪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A3	傳送系統	二零一三年四月
奧迪	二零一二年A1及A3	傳送系統	二零一三年七月
奧迪	S6及S7	發動機	二零一三年九月
奧迪	二零一三年A1及A3	發動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RX300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RX350	車身	二零一一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RX300	發動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IS系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RX400h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九月
凱迪拉克	二零一一年SRX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凱迪拉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SRX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三月
凱迪拉克	二零一三年SRX	制動、車輪	二零一三年五月
<b>中高端品牌</b>			
東風日產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騏達及二零零六年軒逸	電子設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東風日產	二零一零年奇駿及逍客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東風日產	二零一一年騏達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三月
東風日產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天籟	發動機	二零一二年七月
東風日產	二零一一年陽光	車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東風日產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天龍	制動系統	二零一三年三月
鄭州日產	二零一一年帥客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一年十月
鄭州日產	二零零三年帕拉丁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四月
東風本田	二零一零年思鉞睿	傳送系統	二零一一年八月
東風本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CR-V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一年九月
東風本田	二零一二年思域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東風本田	二零一一年CR-V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一月
東風本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CR-V，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思域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三月
東風本田	二零零六年CR-V	轉向系統	二零一二年三月
東風本田	二零零四年CR-V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三月
東風本田	二零一二年CR-V	車身	二零一二年七月
東風本田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CR-V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三年八月
廣汽本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飛度及鋒范	彈簧	二零一一年二月
廣汽本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雅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奧德賽	電子控制器	二零一一年八月
廣汽本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飛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鋒范	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一一年九月
豐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RAV4	後輪懸架系統	二零一二年八月
豐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RAV4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漢蘭達	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月
豐田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普銳斯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卡羅拉	中間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普銳斯	電子水泵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FJ酷路澤	安全帶卷縮裝置	二零一三年三月
豐田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卡羅拉	安全氣囊	二零一三年四月
豐田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威風	空調	二零一三年十月
豐田	二零一三年普拉多及海獅	發動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汽豐田	二零零九年RAV4	發動機	二零一零年一月

#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日期
一汽豐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皇冠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銳志	後制動鉗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一汽豐田	二零零五年皇冠及二零零五年銳志	製動總泵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一汽豐田	二零零一年花冠	發動機控制器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一汽豐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RAV4	螺母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一汽豐田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威馳、卡羅拉及RAV4	總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月
一汽豐田	二零一四年銳志	安全氣囊、安全帶	二零一四年二月
廣汽豐田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凱美瑞、致炫、漢蘭達	總電動車窗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月
廣汽豐田	二零一三年漢蘭達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六月
廣汽豐田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威瘋	空調	二零一三年十月
廣汽豐田	二零一三年普拉多及海獅	發動機氣門彈簧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廣汽豐田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漢蘭達	安全氣囊、安全帶	二零一四年二月
福特	二零零九年福克斯	發動機	二零一零年五月
福特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蒙迪歐及S-Max	制動	二零一零年九月
福特	二零一一年蒙迪歐	輔助加熱器	二零一一年五月
福特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馬自達3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一年六月
福特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蒙迪歐及S-Max	液壓控制器	二零一二年三月
福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翼虎	轉向系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雪佛蘭	二零一零年愛唯歐	制動	二零一一年六月
雪佛蘭	二零一一年科帕奇	車身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雪佛蘭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科帕奇	制動	二零一二年三月
雪佛蘭	二零一二年愛唯歐T300	制動	二零一二年五月
雪佛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新賽歐	發動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別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昂科雷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四月
別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GL8	電子設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別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君越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三月
別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新君越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五月
別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君越	制動、車輪	二零一三年六月
別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凱越	發動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別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昂科雷	安全氣囊、安全帶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大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途安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現代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朗動、悅動、雅紳特、御翔、途勝、瑞納、名馭及I30	車輪	二零一一年四月
現代	二零一零年名馭	發動機水溫傳感器	二零一一年六月
現代	二零零八年朗動及悅動	安全氣囊	二零一二年六月
現代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ix35	制動、車輪	二零一三年五月
現代	二零一三年勝達	輪電系統	二零一三年八月
現代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御翔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索納塔	制動、車輪	二零一三年九月
起亞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賽拉圖及二零一一年銳歐	制動	二零一一年四月
起亞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智跑	電子設備	二零一三年五月
起亞	二零一二年K5、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福瑞迪	制動	二零一三年九月

## 汽車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i)購車融資諮詢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iii)促進二手汽車交易及(iv)汽車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我們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潤的54.3%、126.3%、62.0%及48.6%。

## 購車融資諮詢服務

我們在汽車經銷店為我們客戶就其購置新車安排融資。此融資可來自若干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或商業銀行。我們向客戶收取佣金，另外，就若干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提供的融資而言，向該等金融公司收取佣金。在該情況下我們門店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協助其申請貸款、完成貸款協議及將所購置汽車的按揭登記為貸款抵押品。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通常協助金融公司員工於我們門店提供融資服務，向我們客戶推銷其融資產品，並協助客戶取得貸款。我們自客戶及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取得的佣金一般取決於客戶以融資向我們所購汽車數目及貸款金額。

##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與中國主要保險公司合作，通過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推廣及分銷該等保險公司提供的車險產品，並自相關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根據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協議擔任保險代理。在該情況下，我們通常推廣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產品、協助客戶購買該等產品、為保險公司收取保費及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應保險公司要求協助解決保險理賠。作為與彼等之安排的一部份，若干保險公司已同意向其車險保單持有人推薦我們的維修服務。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為購買若干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例如路虎及捷豹)的客戶提供一流保險服務，可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快保險理賠。我們的佣金一般根據保險公司透過我們出售的保單保費計算。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的各個汽車經銷店須自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提供有關服務的相關汽車經銷店均取得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然而，中國保監會近期暫停將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授予金融機構及郵局以外的企業。我們現有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店的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三年，且將會於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屆滿。我們未必能夠為該等汽車經銷店重續此類許可證或為我們新的經銷店取得該許可證。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維持保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山東省臨沂收購一家保險代理公司。該公司已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授予作為保險公司的代理且主要從事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公司)並專門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就我們於臨沂收購保險代理公司而言，並無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就收購而言在中國保監會備案即可。我們亦將考慮設立更多保險代理公司或其分公司以專門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我們亦將考慮與其他保險代理公司合作，以分銷汽車保險產品。

### 促進二手汽車交易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江蘇省徐州建立二手汽車交易中心。該交易中心促進所有品牌的二手汽車交易，且毋須取得特定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我們主要就透過交易中心買賣的每輛汽車向賣方收取佣金。我們亦協助我們客戶進行二手汽車所有權過戶登記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買方收取費用。

### 汽車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根據此等安排，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將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供彼等向我們購買新車，並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例如於我們門店向客戶推銷其融資產品)向我們支付佣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於新成立的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我們自己的融資租賃公司。

### 客戶及客戶服務

#### 我們的客戶

作為一家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集團，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富裕的個人。我們亦開發企業客戶。該等客戶通常會享有更優惠的條款，包括貴賓客戶服務。然而，我們通常並無就汽車購買提供任何信貸期。每位客戶須在我們向其交付汽車前以現金或以經批准的汽車融資貸款支付購買價。我們的客戶就保養及保修期外的維修服務向我們付款，而我們乃基於所需的零部件及人力收取有關費用。對於並無保險承保的保修期外維修或保養服務而言，我們並不提供任何信貸期。倘客戶保修期外的維修費用由有效保單承保，我們通常直接向相關保險公司尋求償付。

鑒於我們業務的零售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1%。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已實施先進的CRM系統，此乃我們ERP系統的核心之一。結合ERP及我們敬業的CRM銷售團隊，我們的CRM系統有助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並為我們提供以客戶資料及目標客戶為基礎的高度自動化銷售及營銷流程以及多渠道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通過收集及維持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資料而建立客戶數據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83,000名曾購買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服務的現有客戶的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及購買行為資料，如購買歷史及產品偏好。我們亦透過按客戶消費意願排名的客戶資料及潛在客戶等級制度生成營銷線索及目標，從而部署精簡的銷售及營銷程序。此外，我們的CRM銷售團隊透過創新的在線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渠道招攬客戶，邀請客戶到訪有關產品及服務匹配其資料的特定門店，並於其汽車整個使用年期內透過與客戶維持關係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亦為客戶關係經理及銷售員工開展有關客服相關主題的定期培訓計劃，並利用客戶反饋作為其績效考核的重要因素。

### 我們的客戶服務措施

我們的門店一般設有24小時熱線電話，解答客戶諮詢及處理彼等的投訴。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24小時應急救援服務(包括拖車服務)。此外，我們向加入我們收費制會員俱樂部的客戶提供優等服務，包括為彼等組織研討會及集體活動。俱樂部成員可向我們購買預付增值卡用於支付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在預約服務方面享有優先權以及使用我們門店內的貴賓休息區。俱樂部會員亦可就彼等向我們作出的花費獲得積分，而積分可用於在我們的門店購買若干服務、汽車相關產品或其他禮品。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銷售、售後及客戶關係管理團隊相互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生成營銷線索及進行目標營銷。我們的銷售平台包括多種銷售渠道。我們採用傳統銷售渠道(例如門店及汽車展會)以與客戶互動。我們亦廣泛使用其他非傳統銷售及營銷渠道，例如呼叫中心、即時通訊或短信、網上銷售平台(包括Bitauto.com、Autohome.com.cn、Pcauto.com.cn及Xcar.com)以及基於雲端數據庫及採用社交網絡及微博服務(例如微博及微信)的網上營銷平台。我們認為，我們廣泛使用在線互動廣告平台及社交媒體工具有



助我們吸引年輕一代的客戶，預期其佔我們客戶基礎的比例將日益增長。我們使用社交媒體工具及網絡廣告平台較傳統營銷渠道亦產生較低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此舉有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竭盡所能透過提升銷售質量從而使客戶推薦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銷售舉措一般包括禮品、折讓及配套服務組合。我們亦參與汽車製造商的營銷活動，包括推出新車型、贊助、車迷俱樂部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汽車製造商一般就我們門店設定無約束力營銷開支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廣告及宣傳開支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主要針對高淨值人士。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該等人士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主要客戶，且彼等通常對價格不太敏感，要求更優質的服務。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相比中高端汽車用戶，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用戶更傾向於回到汽車經銷店享受售後服務，並要求汽車經銷店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 經銷安排

我們門店的營運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根據我們現有的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我們：

- 禁止我們的相關汽車經銷店銷售其他品牌汽車；
- 限制我們於指定區域各汽車經銷店的存貨量及汽車銷售；
- 禁止向購買汽車或零部件用於轉銷或出口的客戶銷售汽車或零部件；
- 於我們的門店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包括保修及其他售後服務；
- 為我們的門店配備合資格的經理(包括於委任若干管理成員前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批准)，並在我們的維修中心維持指定的維修及保養設備；
- 遵循汽車製造商設定或與其預先商定的年度銷售目標；
- 遵循市場推廣指引及參與汽車製造商的市場推廣活動；
- 遵守汽車製造商有關門店的佈局及設計標準；
- 為我們的僱員安排持續培訓；及



- 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定期報告，包括財務、銷售及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客戶數據。

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初始授出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通常就銷售新車及售後服務提供無約束力的定價指引及不時的最高價限制。部份汽車製造商為我們的相關汽車經銷店設定最低採購額規定。製造商亦對我們的門店進行隨機實地考察，以檢查我們是否符合彼等的規定。經銷授權協議允許我們的門店按與汽車製造商所設定標準一致的方式使用其商標、商標名稱及其他形式的品牌推廣。汽車製造商可因各種原因終止此等協議，包括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協議、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擁有未經批准的業務關係及未經批准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層架構，而上述各種原因將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終止經銷授權協議所需的通知期在即時生效的終止通知開始至180日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獲汽車製造商終止，且概無汽車製造商拒絕續訂彼等與我們的任何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汽車製造商收到違反我們經銷授權協議的任何申索。

當經銷授權協議的期限即將結束時，我們通常於其到期日前約三至六個月與汽車製造商討論續訂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續訂我們所有到期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預期能夠於我們所有的現有協議到期前續訂該等協議。

###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向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購買所有的新車及零部件以及幾乎所有配件，而我們向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購買我們的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汽車製造商，彼等向我們供應新車及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1百萬元、人民幣7,667.1百萬元、人民幣9,0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4.7%、84.0%、80.8%及75.3%，而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39.1百萬元、人民幣3,002.7百萬元、人民幣3,546.3百萬元及人民幣8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9%、32.9%、31.7%及25.5%。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業 務

我們大部份的銷售成本乃用於採購新車以進行經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新車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08.8百萬元、人民幣8,264.9百萬元、人民幣9,9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3.7%、94.5%、93.8%及93.8%。

汽車製造商通過評估地方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汽車銷售及服務方面的競爭而戰略性地管理其銷售增長及網絡擴張，以及根據彼等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各經銷店的過往表現在其各自經銷網絡分配年度銷售目標。汽車製造商就其每家授權汽車經銷店設定無約束力的年度銷售目標及服務標準，以客戶的滿意度衡量。汽車製造商通常根據其年度整體銷售目標並考慮汽車經銷店向其遞交的銷售計劃，於每年年初向汽車經銷店分配年度銷售目標。為確定我們各汽車經銷店的銷售目標，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考慮門店覆蓋地區的市場規模及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供應能力。此外，當有關汽車製造商其後評估汽車經銷店的表現(其影響汽車經銷店可獲得的返利及汽車製造商向汽車經銷店分配供未來銷售的新車)時，亦考慮銷售目標的達成情況。我們所有的汽車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達致汽車製造商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

與行業慣例一致，汽車製造商一般要求我們於彼等交付前就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支付全額購買價。對於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主要為原品牌商品)，我們可在我們售出該等產品後付款。根據我們的部份經銷授權協議，我們須承擔我們自製造商採購的汽車、零部件或其他產品的運輸成本、保險及虧損風險，有關成本及風險於製造商的指定倉庫裝運時或於第三方承運商接納產品時轉移予我們。我們出售的所有新車均採購自中國(不論為進口或本地製造)。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的車輛繳付任何進口稅或關稅或稅費。我們獲許在有限情況下向供應商退回具有製造瑕疵的產品。

### 存貨管理

我們於我們的汽車經銷店積極監控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存貨，以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和及時分銷。我們致力於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撥付存貨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9日、36.8日、46.7日及40.4日。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存貨」。

我們的每個汽車經銷店均有自己的倉庫及專職員工管理其存貨。我們以中央ERP系統監控集團層面的存貨水平，該系統為總部提供各汽車經銷店的實時存貨及銷售資料。根據該等資料，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及規劃我們各汽車經銷店的存貨採購，並與汽

車經銷店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合作，優化門店存貨的水平及組成，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汽車經銷店一般每月向汽車製造商訂購其存貨。憑藉我們的ERP系統的協助，我們基於大量參數釐定我們各汽車經銷店的存貨訂購額，而該等參數包括其現有存貨水平及組成、採購訂單的預期交付時間、預期客戶需求、預計銷售趨勢及汽車製造商設定的銷售目標。部份汽車製造商亦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店設定最低庫存水平，以便彼等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及平衡季節性波動。

我們使用現金以及我們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票據的銀行承兌匯票購買存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一般由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並以我們於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時收取的現金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收取客戶購買相關產品的現金償還銀行承兌匯票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 資訊科技

我們在為我們所有門店開發並成功實施ERP系統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ERP系統集成CRM系統。我們的ERP系統設計用於(i)為我們提供主要表現指標的實時訪問，以幫助評估我們銷售團隊的表現；(ii)收集及分析有關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數據(如彼等的個人資料、訪問我們門店的次數、參與我們的營銷活動及在我們門店消費的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及(iii)監控我們的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財務管理，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升級我們的CRM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此外，我們會定期升級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硬件及軟件組成，以迎合我們業務的需要。我們預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承擔更多管理職能，包括先進的客戶數據處理及在線員工培訓，以及提高我們生產力及未來表現。

### 競爭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在經銷授權、黃金門店地段、擴張及存貨資金、客戶及技術嫻熟的員工方面與其他經銷集團進行競爭。該等經銷集團包括銷售與我們所售汽車相同品牌的經銷集團。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零部件零售中心在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方面進行競爭。另外，由於汽車製造商之間及其品牌在質量、設計及價格方面存在競爭，我們的經銷業務蒙受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在本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網絡覆蓋及協同效應、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品牌認知度、客戶服務、經營管理、成本控制、銷售技能、招攬及挽留人才以及定價策略。

我們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業務。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加劇，提供優質服務的經銷集團將會獲得更廣泛的客戶認可。我們是華東地區的領先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憑藉我們先進的CRM系統支持以客戶為導向

的業務理念，在經營業務表現方面具有卓著往績記錄，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於蒸蒸日上的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行業把握良機。

###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識別的有關業務的多項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控各項風險的程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以及適時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制定在業務營運中識別的風險的匯報層級。

### 物業

我們就經營業務而佔用若干中國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或佔用65棟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266,812.1平方米的樓宇及32塊總地盤面積為611,483.2平方米的土地（包括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64,655.5平方米）。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自有土地上擁有兩棟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3,834.9平方米，及在租賃土地擁有一棟在建樓宇，建築面積為8,183.1平方米。除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土地以外，我們將我們佔用的物業及我們計劃使用的在建樓宇用作非物業類業務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且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門店、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與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之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編製與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有關之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物業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由於我們經營業務並無集中於一項或少數物業，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佔用的任何物業並不屬於重大性質。此結論進一步受其意見所支持，即我們的物業概無獨特質素或設施會阻礙我們按合理的商業成本替換該等物業（倘我們須如此行事）。

### 我們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塊總地盤面積約611,483.2平方米的土地，當中包括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總地盤面積為164,655.5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擁有及使用43棟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為189,702.8平方米。此外，我們擁有兩棟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3,834.9平方米。

在用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物業存在瑕疵：

編號	佔用物業的 附屬公司	地點	現時土地 用途	指定土地 用途	業權瑕疵的 性質及理由 <sup>(1)</sup>	最新狀況	確認瑕疵出機構及日期	估計 最高可能處罰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搬遷成本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搬遷時間 <sup>(4)</sup>	整改行動
1.	徐州寶景 <sup>(4)</sup>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已接獲准證函	徐州市嶺山區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366	1.75	兩至三週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第1至5項物業而言，我們已與徐州市人民政府協商有關徐州國土資源局及國土資源部門更改該等物業的土地規劃等計劃，此乃更改指定土地用途的先決條件；就第6項物業而言，我們知悉地方政府已就原本指定作工業用途的業權(如汽車經銷店)開始批准程序；就第7項物業而言，我們知悉地方政府已向市政府建議更改土地規劃，而我們毋須就此支付或他項費用，因此，我們對物業權現狀的糾正持比較樂觀的態度。就第7項物業而言，我們將於市政府決定是否更改土地規劃時取得房屋所有權。待政府決定更改土地規劃或糾正土地用途並考慮相關整改成本，我們將採取措施，如將土地用途從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用途或挑選相關門店使用可比較物業。有關更改該等物業指定土地用途的事宜，我們現時不能夠確定我們將予產生的成本金額(如有)及預期時間。</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及討論相關程序，努力糾正業權瑕疵。有關糾正該等業權瑕疵的進度，我們現時不能夠確定我們將予產生的成本金額(如有)及預期時間。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地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現時擬訂立地契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而並無公開招標，惟前經提出議程程序，擬訂立法律文件予相關政府部門及提交中國法院處理後所處任何罰款。</p>
2.	徐州匯豐 <sup>(4)</sup>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已接獲准證函	徐州市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60	1.75	兩至三週	
3.	徐州捷潤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4.	徐州潤之意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已接獲准證函	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49	1.75	兩至三週	
5.	租賃予第三方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6.	上海寶景星誠	上海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已接獲准證函	馬鞍山市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8 (就土地而言)； 1,020 (就樓宇而言)	1.20	兩至三週	
7.	馬鞍山寶景	安徽省馬鞍山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現時土地用途並 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尚未獲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						
8.	連雲港豐田	江蘇省連雲港市	汽車經銷店	不適用 <sup>(5)</sup>	尚未獲發土地 使用權且尚未 獲發房屋 所有權證	已接獲准證函	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9 (就土地而言)； 1,452 (就樓宇而言)	1.15	兩至三週	
9.	連雲港天瀾	江蘇省連雲港市	汽車經銷店	不適用 <sup>(5)</sup>	尚未獲發土地 使用權且尚未 獲發房屋 所有權證						
10.	連雲港潤東	江蘇省連雲港市	汽車經銷店	不適用 <sup>(5)</sup>	尚未獲發土地 使用權且尚未 獲發房屋 所有權證	已接獲准證函	600 (就土地而言)； 3,256 (就樓宇而言)	1.15	1.15	兩至三週	
11.	連雲港之寶	江蘇省連雲港市	汽車經銷店	不適用 <sup>(5)</sup>	尚未獲發土地 使用權且尚未 獲發房屋 所有權證						



編號	佔用物業的 附屬公司	地點	現時土地 用途	指定土地 用途	業權瑕疵的 性質及理由 <sup>(1)</sup>	最新狀況	確認發出土地權及日期	估計		預期搬遷時間 <sup>(2)</sup>	整改行動
								最高可能處罰 <sup>(2)</sup>	預期搬遷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	徐州潤東嘉華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商業用途	尚未接獲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尚未獲發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	申請過程中	不適用	1,02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該等物業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必需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律師事務所告知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完成竣工驗收程序(包括相關結構構件及符合主管政府機關的任何規定)後，我們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我們預期應於上市前就第12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就第13至15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13.	徐州合翠	江蘇省徐州市	汽車經銷店	商業、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尚未接獲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尚未獲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	申請過程中	不適用	1,411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日照寶景	山東省日照市	汽車經銷店	商業用途	尚未接獲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尚未獲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	申請過程中	日照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照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240	不適用	不適用	
15.	萊莊奧威 <sup>(6)</sup>	山東省萊莊市	轉卸設施	商業用途	尚未接獲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尚未獲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	申請過程中	不適用	91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請參閱下文第I段有關第1至7項的討論，參閱下文第II段有關第8至11項的討論，及參閱下文第III段有關第7項及第12至15項的討論。
- 此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意見作出。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是否會被處以罰款及罰款金額。我們就我們具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所作估計最高可能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而我們已取得縣級或以上國土資源部門、住房或建設部門豁免我們繳納其中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罰款或退還土地或拆除樓宇的確認函(「**確認函**」)。
- 此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
- 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租賃予第三方。
- 該土地的用途並無指明，是因為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啟動規劃及授出土地使用權的程序。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萊莊奧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獲得該物業建築面積6,526.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在申請該物業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約437.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



上表第1至7項之物業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佔用六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9,782.1平方米的樓宇(位於四塊土地上)作為指定土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擁有的在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21.0%。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變更土地的指定用途須經政府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縣級或以上國土資源局就全部該等物業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i)我們已全數支付該等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及稅項；(ii)彼等知悉我們或我們承租人使用該等地塊作為汽車經銷店場地；(iii)我們為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及(iv)彼等並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亦不會收取額外費用或沒收該等地塊。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政府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土地被地方政府沒收的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我們已取得的確認函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確定該等用途差異所產生風險相對較低。倘政府另行要求我們搬遷業務，則我們將搬遷有關門店至我們將向第三方租賃的可比較物業。我們估計每家相關門店的替代物業的年度租金介乎約人民幣500,000元至約人民幣800,000元。此外，我們估計位於該等物業的門店的搬遷成本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搬遷各個門店所需時間將不超過三週及我們搬遷過程中的收入損失甚少，及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轉讓或抵押該等具業權瑕疵物業並無實質法律障礙。

上表第8至11項之物業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使用四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330.0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並自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0%)的物業。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尚未授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與對該等物業擁有管轄權的地方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據此，相關機構整體上同意就兩塊土地協助我們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程序。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向第三方收購另一塊土地(第三方尚未就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尚未啟動程序授出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程序是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前提條件。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中國地方政府在發展汽車工業園及汽車經銷城市方面(包括規劃土地用途及分配土地)扮演重要角色。為吸引汽車經銷商進駐，地方政府有時同意協助營運商取得產權證書。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汽車經銷店在取得相關產權證書前在物業上經營業務的情況相當普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該等地塊取得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的確認函，當中確認(i)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即連雲港豐田、連雲港天瀾、連雲港潤東及連雲港之寶)可在該等地塊建設及經營汽車經銷店；(ii)彼等不會對連雲港豐田、連雲港天瀾、連雲港潤東或連雲港之寶因使用土地而徵收任何罰款；(iii)彼等不會沒收該等地塊上興建的樓宇及其他設施；及(iv)彼等在透過公開競標出讓該等土地前不會要求我們歸還上述地塊。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政府在啟動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前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歸還土地的風險相對較低。倘政府另行要求歸還土地，我們會將有關門店搬遷至自第三方租賃的可比較物業，而我們預期各間門店的年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我們估計搬遷位於該等物業的四家門店的費用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5.2百萬元，而搬遷各間門店所需時間不超過三週及我們搬遷過程中的收入損失甚少，且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搬遷的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物業缺少業權證書將妨礙我們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

### 上表第7項及第12至15項的物業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五家汽車經銷店位於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是因為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因為相關驗收批准尚未完成。該等物業包括五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5,236.4平方米。倘若我們剔除由馬鞍山寶景所佔用建築面積約5,452.6平方米的樓宇(亦擁有前述第I段所載述的瑕疵)，餘下四棟樓宇佔我們在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第7及14項物業從縣級或以上住房或建設管理部門取得確認函，當中表示(i)彼等將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要求我們搬遷業務或沒收或拆除該樓宇，及(ii)就我們遞交所有所需申請文件予彼等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言並無實質障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毋須退還該等物業。因此，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搬遷成本。該等樓宇安全狀況良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悉，因為我們缺乏樓宇的業權證書，我們可能無法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使用的43棟樓宇當中，14棟有業權瑕疵。我們具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正在使用的4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8.4%，及我們就此取得縣級或以上國土資源或住房或建設局豁免我們繳納罰款或退還土地或拆除樓宇的責任的確認函的具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所有4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1.1%。我們已嘗試從江蘇省國土資源廳（「江蘇國土廳」）取得有關瑕疵物業事宜的確認函，但被告知物業的業權瑕疵屬於市級及縣級國土資源部門（而非省級國土資源廳）的管轄。我們亦與徐州市國土資源局（「徐州國土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訪談，徐州國土局確認：(i)徐州國土局及縣級國土局有權就我們於徐州具業權瑕疵的物業出具確認函及處理該等物業並處以任何罰款（如適用）；及(ii)徐州國土局已諮詢江蘇國土廳，而江蘇國土廳確認物業的業權瑕疵屬於市級及縣級國土資源部門（而非省級國土資源廳）的管轄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位於該等自有且具業權瑕疵的物業的門店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11,794	3,070,610	3,628,577
佔總收入百分比(%)....	30.1	32.7	31.3	29.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下表格載述我們來自位於我們已就此取得確認函的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門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630,460	2,859,498	3,218,615
佔總收入百分比(%)....	27.1	30.5	27.8	24.7

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徐州潤東瑞景佔用以經營汽車經銷店的一處物業過往受業權瑕疵所限。因我們在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方面有所延誤，我們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後糾正此違規情況。

## 業 務

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棗莊奧威佔用以經營汽車經銷店的一處物業過往受業權瑕疵所限。我們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方面有所延誤。我們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繼而糾正此違規情況。

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鹽城寶景佔用以經營汽車經銷店的一處物業過往受業權瑕疵所限。我們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批准方面有所延誤。我們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繼而糾正此違規情況。

### 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棟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834.9平方米，均無任何業權瑕疵。該等樓宇位於江蘇省泰州及宿遷，而我們計劃使用該等樓宇經營新汽車經銷店。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就所有該等樓宇取得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施工批准及許可證。

###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租賃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7,109.3平方米。此外，我們擁有在建樓宇一棟，建築面積約8,183.1平方米，位於我們的租賃土地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租賃物業並無租賃權益缺陷，而我們的若干在用租賃物業具有下表及下文第I至IV段所載述的缺陷：

編號	佔用物業的 附屬公司	地點	目前土地 用途	指定土地 用途	租賃屆滿 日期	業權瑕疵的性質及 理由 <sup>(1)</sup>	最新狀況	確認/承諾 函發出日期	預期 搬遷成本 <sup>(2)</sup>	預期 搬遷時間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1.	濟南潤 之意	山東省 濟南市	維修中心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三月	樓宇位於集體 所有土地	我們已接獲業主的 補償承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0.50	兩至三週
2.	棗莊寶景	山東省 棗莊市	汽車經銷店	不適用	不適用 <sup>(3)</sup>	出租人並無該 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	我們已收到棗莊 高新區國土資源局的 確認函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1.75	兩至三週
3.	連雲港 潤合	江蘇省 連雲港 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	實際土地用途 與指定土地 用途不符	我們已接獲業主的 補償承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5	兩至三週
4.	上海捷潤	上海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月	實際土地用途 與指定土地 用途不符	我們已接獲業主的 補償承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5	兩至三週
5.	上海寶景	上海市	汽車經銷店	工業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實際土地用途 與指定土地 用途不符	我們已接獲業主的 補償承諾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75	兩至三週
6.	臨沂寶景	山東省 臨沂市	汽車經銷店	零售及 批發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業主並無提供所 有必要物業文件	我們已接獲業主的 補償承諾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1.75	兩至三週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第I段有關第1項的討論，參閱下文第II段有關第2項的討論，參閱第III段有關第3至5項的討論，及參閱下文第IV段有關第6項的討論。
- (2) 此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
- (3) 由於土地已被政府徵用，故我們並無就該物業支付租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段。

## 上表第1號項目中的物業

- I. 一棟樓宇位於集體所有土地上，其建築面積約為2,394.0平方米，佔我們在用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1%。我們計劃將該物業用作將開設的瑪莎拉蒂維修中心的經營場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集體所有土地一般不可由相關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向任何第三方租賃作非農業用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租賃該物業為無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已接獲該物業的業主的承諾函，當中確認彼將彌償我們因該物業的業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搬遷成本及搬遷過程的收入損失)。倘須搬遷我們位於該樓宇的業務，則我們預期搬遷成本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搬遷時間不會超過三週，且租金差額極微，則我們預期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上表第2號項目中的物業

- II. 一棟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4,839.2平方米，佔我們正使用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6.3%。該樓宇位於出租人並無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我們使用該樓宇作為我們汽車經銷店棗莊寶景的經營場所。該樓宇位於原先屬集體所有及業主租賃予我們而政府隨後徵用的土地上。政府就該土地並無啟動土地出讓程序。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從棗莊高新區國土資源局取得的確認函，政府表示該土地已規劃作商業用途且可以用於經營汽車經銷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棗莊高新區國土資源局屬於縣級單位，因此其是出具此確認函的主管部門，而其所出具的確認函不應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原因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縣級或縣級以上國土資源局按法律授權在其行政管轄範圍內監管我們遵守物業法律法規的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我們租賃該樓宇屬無效。倘若須搬遷我們的業務，則我們預期搬遷成本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搬遷時間不會超過三週及我們搬遷過程中的收入損失甚少，且我們將須支付的額外租金較少。我們預期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表第3至5號項目中的物業

III. 三棟樓宇位於並無作彼等各自的指定用途的土地上，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9,674.7平方米，佔我們在用的租賃樓宇面積的25.5%。我們已將或計劃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三家汽車經銷店的經營場所。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所告悉，由於業主的土地使用不合規，業主或會須向政府交回物業，而我們不排除相關政府機構宣佈我們該等物業租賃屬無效的可能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已接獲所有該等物業的業主的承諾函，當中確認彼等將彌償我們因相關物業的業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倘須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搬遷成本不超過人民幣4.1百萬元，搬遷時間不會超過三週，且租金差額甚少。我們預期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表第6號項目中的物業

IV. 就一棟建築面積約8,850.0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書；該樓宇建築面積佔我們在用的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11.5%。該物業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用作一家汽車經銷店的經營場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不能確定我們於該物業的租賃權益的合法性及相關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我們已接獲該物業業主的承諾函，當中確認彼等將彌償我們因該物業所有權或使用權的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倘須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搬遷成本不超過人民幣1.75百萬元、搬遷時間不超過三週及租金費用差異小。我們預期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在用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6.4%。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文第I、III及IV段所述物業的業主應就上述該等物業業權瑕疵承擔相關政府處罰及罰款，而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中國法律不應因該等物業瑕疵而受到處罰或罰款。因此，我們不適合要求就該等物業索求政府確認函。儘管如此，為防範該等物業租約無效的風險，我們已就我們因該等業權瑕疵可能蒙受的損失取得各業主的彌償承諾函。就上文第II段所述物業而言，由於政府已徵收該土地及尚未啟動土地出讓程序，我們已取得棗莊高新區國土資源局的確認函。棗莊高新區國土資源局於啟動該幅土地公開出讓程序前並無對我們繼續佔用該物業提出質疑，我們計劃參與土地出讓程序，以設法將該物業轉為我們的自有物業之一。



##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位於上述具有租賃權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門店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912	1,870,759	2,117,601
佔總收入百分比(%).....	0.05	19.9	18.3	19.0

我們董事於我們收購或租賃相關物業時知悉該等業權瑕疵。然而，我們策略性地決定於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設立相關門店，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我們旨在及時獲得最佳門店位置，(ii)眾多該等物業毗鄰其他汽車經銷店集中地的事實，(iii)我們認為於具若干業權瑕疵物業上經營汽車經銷在業內並非罕見，及(iv)我們評估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我們認為，儘管有業權瑕疵，我們支付該等物業的收購或租金成本為符合市場標準的具競爭力價格。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是因為(i)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縣級或以上主管政府部門已就我們具業權瑕疵的若干自有物業發出確認函，表示彼等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退還土地或拆除樓宇。上級政府部門不應對此提出質疑或撤銷該確認函，是因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縣級或以上的國土資源、住房或建設管理部門根據法律獲授權於其各自行政管轄權內監管我們遵守物業或住房及建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ii)我們預計能夠就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絕大部份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i)所有具不確定風險或具租賃權益瑕疵物業的業主已就我們可能因瑕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iv)我們預計任何必要搬遷並無任何實際困難，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由於大多數具業權瑕疵物業均位於二、三線城市，我們於該等城市可物色可比較物業搬遷相關門店，並預計可於相當短的期間內以相對低的額外成本落實搬遷(如需要)。基於現時可用資料，搬遷該等門店的總估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而預期搬遷有關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兩份經銷授權協議規定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擁有門店場地所用物業的有效所有權或租賃權益或須符合有關該等物業的適用物業法律。該等協議的相關汽車製造商已獲告知我們相關經銷店場地所用物業的狀況。其中一家汽車製造商(關於徐州潤東瑞景的經銷授權協議)已書面確認我們並無違反相關協議，另一家汽車製造商已書面確認

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協議。此外，該兩家汽車製造商已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於相關經銷授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等物業的業權瑕疵向我們申索責任或彌償，或終止經銷授權協議。雖然我們兩份貸款協議(每份協議的本金總額均為人民幣7百萬元)的交叉違約條款可能因違反上述經銷協議而觸發，但我們已取得該兩家銀行的確認函，彼等確認彼等認為我們並無違反該等貸款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除上述外，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概無載有相關條款而賦予汽車製造商權力可因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物業業權瑕疵而終止相關經銷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取得徐州潤東瑞景用作門店經營場所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糾正了該物業的業權瑕疵。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徐州潤東瑞景因其先前未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將被視為違反其經銷授權協議或有關貸款協議的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處罰或搬遷或拆除物業的行政命令，亦未因物業業權瑕疵而面臨第三方任何重大申索。

倘若我們因經營業務涉及的租賃及使用任何具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權利產生糾紛而可能承受任何費用、開支及虧損，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此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於具若干業權瑕疵的物業上經營汽車經銷在業內並不罕見，我們日後可能將門店開設於具業權瑕疵的物業。為避免複發違規事件，主要在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委任吳佩晨先生為合規主任。我們的合規主任領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設立的合規部門並直接向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報告。吳先生擁有約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包括曾擔任一家A股上市公司的法務顧問。

此外，為避免再度發生違規事件，主要在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加強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就現有具業權瑕疵的物業而言，我們已編製該等物業的完整清單、相應補救措施及應急方案以及預期整改時間，並將定期評估有關業權瑕疵產生的風險、更新該清單(包括相應措施及方案)及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糾正有關業權瑕疵的進展。就我們評估具有高風險的具業權瑕疵物業而言，我們將考慮於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地方政府及業主同意後搬遷相關門店或暫停其經營(視乎情況而定)；

- 就未來物業而言，我們將更審慎審查我們未來項目的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並於選擇新門店的場址及購買該等場址的物業或租賃前，尤其是項目規劃階段，徵求外部物業專家、內部控制專家及法律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意見。作為標準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將於購買或租用物業時評估物業業權瑕疵問題。就具有任何業權瑕疵的各項候選物業而言(如具有指定用途惟根據中國法律不得用作經營門店的土地)，只有當有關業權瑕疵得以糾正或本集團已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沒收相關物業)及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因相關物業業權瑕疵而申索任何彌償或終止經銷授權協議)，本集團才會購買或租用該物業；及
- 我們已就開設及購買新門店分別採用兩套項目管理程序規則，其於二零一一年初獲初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以修訂以反映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並自此得到更加嚴格地實施。尤其是，年度投資計劃將由董事會批准及由投資與發展部落實。就新門店成立而言，我們投資與發展部將會負責蒐集資料，選取場址及建立項目數據庫，而我們的總裁將會審閱新項目建議以及批准表格，以決定是否批准項目。於我們的總裁批准相關項目後，我們將會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及派遣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建設、公司設立及公司營運等各階段。遵照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將會於我們的新項目建議及批准表格上添加被收購或租賃物業的性質、所有權及業權證書的資料，並以表格形式確定任何尚缺的證書及預期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以便管理層就相關項目作出知情決策。就收購其他汽車經銷店而言，我們的投資與發展部將會對項目建議進行合規審查，其後成立收購工作小組，連同我們的財務、經營、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就該項目展開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我們將會聘任外部法律顧問就法律問題及收購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加強實施附屬公司的項目管理程序，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合規部將參與選擇場址、購買或租用作為場址的物業及開設新門店的整個程序，以確保取得上述所有所需業權文件或合適的確認函，並就業權瑕疵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意見，供彼等考慮。我們亦可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呈重大項目以尋求批准(視乎投資性質、所涉金額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 知識產權

我們以「潤東汽車」品牌從事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標誌，且正在申請註冊中文文字商標「潤東」。另外，根據我們一般經銷授權協議，若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以符合汽車製造商所設定的標準的方式進行，則汽車製造商許可我們在該等活動上使用彼等的商號、商標及其他品牌材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專利。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透過定期網絡搜尋監察是否存有侵犯我們品牌的行為。網絡搜尋包括工商管理局的網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保險

我們就以下風險投購保險，包括財產損失及損壞(如我們門店內的固定資產及存貨)及因火災、水災及一系列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及海嘯)所引致的損失。然而，我們並無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責任而投購責任保險，且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任何保險。我們認為，我們已有充分的保險範圍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若我們任何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發生任何並無承保的重大損壞或我們面臨責任申索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型的損失」。

## 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全職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197.6%，以滿足我們汽車經銷網絡的擴充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員工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工糾紛，於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計4,48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人數。我們大部份員工位於江蘇省。

工作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之 百分比 (%)
管理層.....	162	3.6
行政.....	412	9.2
銷售及營銷.....	2,038	45.5
售後服務.....	1,540	34.4
財務及會計.....	328	7.3
<b>總計</b> .....	<b>4,480</b>	<b>100.0</b>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組合及福利以吸引人才。我們授予關鍵員工購股權，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工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根據員工表現、經驗、技能及資格、工作職能及工作量等因素為銷售、營銷及售後人員提供表現花紅。我們利用ERP系統設定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我們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並根據檢討結果釐定其薪酬。

我們於人員招聘、晉升及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透過內部跨店招聘、員工內部推薦以及外部管道(如網絡、平面媒體及招聘會)招聘員工。我們注重內部提拔，將其作為向我們員工提供長期職業發展道路及表現獎勵的方式。我們已開設及順利實施門店總經理內部培訓計劃。該等總經理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眾多門店經理已完成我們在表現最佳門店內開展的培訓計劃。

我們的員工定期出席我們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並與行業新進展保持同步。汽車製造商一般為我們的管理及其他人員(尤其是銷售、售後、營銷、客服、技術及財務人員)提供種類繁多的培訓並授出不同級別認證以認可我們員工的技能。寶馬亦提供「預備總經理」培訓，以發展我們門店管理團隊。該培訓通常向具規模的經銷店提供。我們為不同工作崗位的員工設計及提供量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包括向管理繼任者、門店員工及技師提供培訓以及提供三「力」(競爭力、創造力、持久力)在職培訓。我們的三力培訓是根據我們的CRM系統進行，並鼓勵我們的銷售員工收集客戶數據，即便是我們並無銷售產品予潛在客戶的地區。我們已在上海設立培訓中心，及在江蘇省徐州設立其分支機構。我們的培訓課程受我們先進CRM系統支持，並按其實用性設計以提升我們員工捕捉及更好服務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增加我們的銷售。另外，我們尤其注重開發我們的CRM銷售團隊。與銷售顧問相比，該團隊通常於我們



的汽車經銷店投入更多大量外部及個人資源，以實現銷售目標。我們推出一項獎勵，向我們門店的CRM銷售團隊授出比銷售顧問相對較高的獎金。有關我們CRM銷售團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客戶及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

###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必需之所有重大工作安全及環境批准、許可及登記。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法規規限以及地方工作安全及環境主管機關之定期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被處以罰金或停止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無產生且預期不會產生與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情況有關之重大成本。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成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未了結或受之脅迫的訴訟或仲裁程序的當事方。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任何當事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告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或「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另外，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告悉，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或「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以外，我們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已自適當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 業 務

### 違規事宜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涉及之重大違規事宜：

編號	違規事件及原因	處罰、最高可能罰款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補救行為及狀況	預防再度發生違規事宜的措施
1.	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鹽城寶景及徐州潤之意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但並無持有任何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亦無於彼等營業範圍中納入該等服務。	<p>根據道路運輸規例，從事汽車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業務的任何實體於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時，將會遭相關道路運輸機構責令停止經營。如有收入將會充公，且該實體會遭罰款該業務所賺取收入的二至十倍；或倘若並無任何收入或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元，則該實體會遭罰款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情節嚴重者或會負上刑事責任。</p> <p>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未能及時更新其營業登記的實體可能會被國家工商總局或地方分局要求其於指定期間內更新登記，違者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p>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鹽城寶景及徐州潤之意已糾正違規情況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更新鹽城寶景及徐州潤之意的營業執照，政府部門並無就此等違規情況對我們進行處罰或處以罰款。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鹽城寶景及徐州潤之意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遭受任何政府罰金、罰款或處罰（包括任何刑事責任）的風險很低。	我們已加強對我們附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規定的內部審核。我們亦委任合規主任以負責合規事宜。
2.	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潤東集團及上海寶景提供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彼等並無更新其營業執照以將該等服務納入其營業範圍。	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未能及時更新其營業登記的實體可能會被國家工商總局或地方分局要求其於指定期間內更新登記，違者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潤東集團及上海寶景已糾正有關違規，並更新其營業執照，將保險業兼業代理服務納入其各自之營業範圍，而政府機關並無就此違規對我們處以處罰或罰款。	我們已加強對我們附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規定的內部審核。我們亦已委任合規主任負責我們的合規事宜。

## 內部控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控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已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吳佩晨先生擔任我們合規部門的主管，其直接向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吳先生累積約有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包括曾擔任一家A股上市公司法務顧問。我們的合規主任監管本集團的一切法律及合規事項。尤其是，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起草我們內部合規政策、程序及指引及監察其執行情況，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解決任何違規事項，以及提呈合規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予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主席。我們成立了由合規主任領導的合規部門。合規部門將與我們的法律部門合作，以實施合規風險管理程序，向員工提供合規培訓及向董事會報告緊急及重大事宜。
-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建議多項舉措，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與成立或收購新門店的項目管理程序有關的措施以及處理現有及未來物業業權瑕疵的措施。我們正在實施該等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
- 此外，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持續合規情況提供建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之合適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重蹈違規事件。因此，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已改善之內部控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屬充分及有效。

另外，考慮到上述違規事宜及我們已改善之內部控制措施，聯席保薦人知悉並無任何事宜會使我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適合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會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合上市。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所述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部份事件之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之預測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營運的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數目而言,我們是我們在中國營運所在地區最大的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包括在中國合共擁有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我們擁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及中高端品牌的均衡組合,並戰略性地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品牌組合包括七個豪華品牌,即寶馬、MINI、路虎及捷豹、奧迪、雷克薩斯及凱迪拉克;兩個超豪華品牌,即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及13個中高端品牌,即別克、現代、福特、雪佛蘭、上海大眾、起亞、東風本田、廣汽本田、一汽豐田、廣汽豐田、豐田、東風日產及鄭州日產。我們於策略上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51家門店中的28家或54.9%的門店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1家門店,並已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5家門店,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而所有新店將位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量已貢獻我們汽車銷售收入和毛利的一大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9.3%、67.8%、70.0%及73.7%,及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毛利的比例分別為29.0%、80.4%、80.2%及84.7%。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迅速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68.7百萬元增加58.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67.0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70.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78.5百萬元增長60.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498.2百萬元。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增加5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35.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長8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此外,我們向客戶

## 財務資料

提供全面的售後及其他服務，包括維修、保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增加3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55.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7.6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長81.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增加95.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139.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促進二手汽車交易以及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我們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促進二手汽車交易的佣金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34.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3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長3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7百萬元。

我們透過有機增長及(在次要程度上)選擇性收購的迅速擴張以及我們高速同店銷售增長使我們得以在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把握機會。因此，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17.4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2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87.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長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長24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更全面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楊鵬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據此，(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楊鵬先生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楊鵬先生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面抵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中國的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需求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額不斷增加，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和毛利的絕大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9.3%、67.8%、70.0%及73.7%，及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毛利的比例分別為29.0%、80.4%、80.2%及84.7%。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額受中國尤其是華東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所影響的程度將不斷增加。中國快速的經濟增長導致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廣泛的公路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發展，繼而帶動中國強勁的乘用車需求。此外，隨著中國高資產淨值個人數目增加，豪華產品(包括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亦大幅增長。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在中國註冊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數目按38.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30,000輛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222,000輛，而於華東註冊的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數目按3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36,000輛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05,000輛。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以外的大量因素的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趨勢」及「風險因素—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相關外國的政治關係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及影響中國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市場需求的其他因素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汽車門店網絡

我們的汽車銷售以及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業績及增長乃受我們門店的數目、類型及地點的重大影響。為把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透過內部增長及(在次要程度上)選擇性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張我們的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1家門店(包括28家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門店)，並已取得汽車製造商的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開設另外15家門店，包括一家新寶馬4S經銷店，其將取代連雲港之寶旗下的現有維修中心。我們的所有門店位於或將位於華東的富裕沿海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家門店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家門店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家門店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門店網絡以更快的速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家豪華門店擴張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家豪華門店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家豪華及超豪華門店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14家於出售時處於營運中的門店，主要為中高端品牌。我們目前的51家門



## 財務資料

店網絡包括43家汽車經銷店、七個展廳及一家維修中心。我們戰略性地重點關注華東具有高經濟增長的沿海富裕地區，包括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該等地區共同佔中國二零一三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30.4%。根據北京華通人的行業報告，於該等地區登記的新乘用車的數目佔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登記的新乘用車總數的28.2%，而於該等地區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數目佔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登記的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數的33.8%。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網絡擴張已產生若干協同效應，致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近年來有所改善。通過增加我們門店的數目，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透過我們網絡的地理密度、優化的資源配置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形成規模經濟。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經證實的往績記錄及與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使我們具備條件，以繼續與汽車製造商續新及訂立新的經銷協議，尤其是我們一直專注並將繼續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所售汽車品牌及車型組合的改變以及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對我們收入的相對貢獻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就汽車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包括豪華、超豪華及中高端汽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銷售汽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產生收入，我們亦錄得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高增長，而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較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錄得更高毛利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有關期間所售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而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差異。

**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分別為4.7%、5.5%、6.0%及6.6%，而我們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毛利率分別為4.8%、2.8%、3.4%及3.4%。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佔我們總收入及毛利的較大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9.3%、67.8%、70.0%及73.7%，及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毛利的比例分別為29.0%、80.4%、80.2%及84.7%。我們所專注經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四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家。我們汽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8%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4.6%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5.2%，及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8%。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大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網絡，我們預期，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額佔我們汽車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將繼續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售的各汽車類別的汽車銷售收入及相對百分比貢獻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汽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1,603,249	29.3	5,874,492	67.8	7,324,212	70.0	1,487,087	68.3	2,578,198	73.7
中高端品牌 .....	3,865,431	70.7	2,792,523	32.2	3,146,056	30.0	691,372	31.7	920,037	26.3
總計 .....	<u>5,468,680</u>	<u>100.0</u>	<u>8,667,015</u>	<u>100.0</u>	<u>10,470,268</u>	<u>100.0</u>	<u>2,178,459</u>	<u>100.0</u>	<u>3,498,23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毛利貢獻的相對百分比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毛利															
汽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75,366	29.0	4.7	323,444	80.4	5.5	436,691	80.2	6.0	89,019	83.4	6.0	170,462	84.7	6.6
中高端品牌 .....	184,472	71.0	4.8	78,676	19.6	2.8	107,809	19.8	3.4	17,708	16.6	2.6	30,865	15.3	3.4
總計 .....	<u>259,838</u>	<u>100.0</u>	<u>4.8</u>	<u>402,120</u>	<u>100.0</u>	<u>4.6</u>	<u>544,500</u>	<u>100.0</u>	<u>5.2</u>	<u>106,727</u>	<u>100.0</u>	<u>4.9</u>	<u>201,327</u>	<u>100.0</u>	<u>5.8</u>

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716.8百萬元、人民幣1,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9.1%、7.6%、9.6%及10.1%。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的43.1%、36.8%、45.7%及46.3%。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9%、32.6%、41.0%及44.1%。我們於任何指定年度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共同影響，包括我們於過往年度所售的汽車數量、我們當時於網絡中新成立門店的數量及相對成熟度以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新門店一般需要至少三年全面達產其售後業務表現，因為我們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於過往年度所售汽車的累計數量。我們預期，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開業的門店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持續達產，彼等於近期末來對我們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將不斷增加。

銷售成本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激勵性返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從汽車製造商購買汽車及零部件的成本以及彼等可提供的任何激勵性返利所影響。我們就新汽車及零部件支付的批發價由汽車製造商釐定，而我們並無就其定價及業務策略施加任何影響。汽車製造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的激勵性返利通常參考我們於一年內所售新車的數量釐定，並就若干因素進行調整，包括我們相對汽車製造商所設定若干目標的表現，其中包括客戶滿意度、服務質量及其他表現指標。汽車製造商獨立釐定其返利政策及常規屬我們行業的慣常作法，而通常無法由汽車經銷商磋商。作為一般市場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釐定其年度返利政策及常規並於各曆年開始前告知其釐定返利金額的經銷基準，而並非於經銷協議中規定激勵性返利比率。製造商可於各季末或年末(視乎不同汽車製造商的政策而定)根據製造商對其期間之經銷表現的評估進一步調整激勵性返利。因此，該等金額於各季末或年末(視情況而定)前並未確定。汽車製造商亦不時就特定車型向我們提供特別激勵性返利。該等返利金額不時結算(一般為按季度或年度基準)，而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間可能有所差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780.6百萬元、人民幣9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75.4%、122.8%、93.4%及7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的激勵性返利乃通過我們就後續汽車購買應付購買價中扣除返利金額而結算，而其餘部份則以現金支付。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我們的實際購買情況，使用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相應返利比率以及我們對相關因素(包括我們滿足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銷售及服務目標)的估計產生激勵性返利。

有關我們已經購買及出售汽車的返利乃自銷售成本扣除，而有關我們仍持作存貨的已購買汽車的返利乃從該等汽車的賬面值扣除，以便我們存貨的成本乃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我們於特定期間錄得的返利金額為(1)自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成本扣除的返利金額；及(2)自我們存貨的期末賬面值扣除的返利(「期末存貨返利」)之和減去自該期間存貨的期初賬面值扣除的返利(「期初存貨返利」)。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的返利金額人民幣344.4百萬元為(1)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成本扣除的金額人民幣331.6百萬元；及(2)期末存貨返利人民幣15.2百萬元之和減去二零一一年的期初存貨返利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返利金額人民幣780.6百萬元為(1)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扣除的人民幣750.7百萬元；及(2)期末存貨返利人民幣45.1百萬元之和減去二零一二年的期初存貨返利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返利金額人民幣936.5百萬元為(1)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扣除的金額人民幣927.5百萬元；及(2)期末存貨返利人民幣54.1百萬元之和減去二零一三年的期初存貨返利人民幣45.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返利金額人民幣289.5百萬元為(1)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扣除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存

貨返利人民幣48.6百萬元之和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初存貨返利人民幣54.1百萬元。我們購買成本及我們從汽車製造商獲取返利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且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依賴彼等的合作」。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極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客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涉及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綜合基準

我們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加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過綜合處理。

涉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均未被確認。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收支赤字)。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我們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我們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此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我們認為，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僅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就旗下的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我們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我們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房地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我們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確認折舊。我們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相關攤銷開支。我們估計使用年期乃基於過往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經考慮市況釐定。倘可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

###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以零剩餘價值按直線準攤銷。我們定期審閱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之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相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所釐定的可使用年限以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市況進行。倘可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我們的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 財務資料

### 經選擇收益表項目的詳情

下表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若干項目組成部份，而我們認為可能有助於理解下列不同期間的討論。

####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汽車銷售以及售後及其他服務產生我們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人民幣6,017.4百萬元、人民幣9,383.8百萬元、人民幣11,5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9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各汽車類別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相對百分比貢獻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汽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1,603,249	26.7	5,874,492	62.6	7,324,212	63.2	1,487,087	62.1	2,578,198	66.3
中高端品牌.....	3,865,431	64.2	2,792,523	29.8	3,146,056	27.2	691,372	28.9	920,037	23.6
小計.....	5,468,680	90.9	8,667,015	92.4	10,470,268	90.4	2,178,459	91.0	3,498,235	89.9
售後及其他服務 <sup>(1)</sup> .....	548,728	9.1	716,794	7.6	1,117,570	9.6	216,536	9.0	393,019	10.1
總計.....	6,017,408	100.0	9,383,809	100.0	11,587,838	100.0	2,394,995	100.0	3,891,254	100.0

附註：

(1) 包括汽車維修、保養及銷售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汽車銷售額產生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9%、92.4%、90.4%及89.9%。由於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總收入的重要部份且比重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總收入的29.3%、67.8%、70.0%及73.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及各地區相關百分比貢獻劃分的汽車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b>汽車銷售額</b>										
江蘇.....	5,246,665	95.9	5,145,691	59.4	6,524,356	62.3	1,363,758	62.6	2,065,994	59.1
上海.....	2,912	0.1	2,172,008	25.0	2,129,037	20.3	498,133	22.9	638,588	18.3
山東.....	—	—	578,714	6.7	996,202	9.5	147,513	6.8	552,886	15.8
浙江.....	187,853	3.4	508,684	5.9	529,165	5.1	107,322	4.9	139,626	4.0
安徽.....	31,250	0.6	261,918	3.0	291,508	2.8	61,733	2.8	101,141	2.8
<b>總計.....</b>	<b>5,468,680</b>	<b>100.0</b>	<b>8,667,015</b>	<b>100.0</b>	<b>10,470,268</b>	<b>100.0</b>	<b>2,178,459</b>	<b>100.0</b>	<b>3,498,235</b>	<b>100.0</b>

我們確認的汽車銷售收入金額乃通過有關年度或期間的銷量及售價釐定。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平均售價經歷小幅減少，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9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64,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50,000元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34,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所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及車型組合變動所致。我們總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5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3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41,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5,000元。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售汽車的數目以及其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3,234	496	12,661	464	16,263	450	3,308	450	5,945	434
中高端品牌.....	32,728	118	24,107	116	27,118	116	6,058	114	7,781	118
<b>總計.....</b>	<b>35,962</b>	<b>152</b>	<b>36,768</b>	<b>236</b>	<b>43,381</b>	<b>241</b>	<b>9,366</b>	<b>233</b>	<b>13,726</b>	<b>255</b>

## 財務資料

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二零一一年的9.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7.6%。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11家新門店，因為我們新開設汽車經銷店一般需要至少三年達產至其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11家門店，於出售時仍在營運。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二零一二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6%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0%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開設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開設及其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增長(尤其在我們實施CRM模塊之後)。

來自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就我們所提供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收費以及我們銷售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入。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就我們根據其保修期提供的保修期內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零部件收取付款。我們就保修期外維修及保養服務、延長保修期及銷售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製造商所提供的保修服務並無涵蓋的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向客戶收取付款。

我們出售汽車及零部件的價格以及我們就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均受汽車製造商的定價指引及其他因素(如特定車型的受歡迎程度及於同一地區內與其他4S經銷集團的競爭)所影響。我們於釐定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零售價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時以現金作出全額付款。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60.6百萬元、人民幣8,747.9百萬元、人民幣10,5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新汽車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08.8百萬元、人民幣8,264.9百萬元、人民幣9,9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6.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各個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3.7%、94.5%、93.8%及93.8%；及(ii)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購買零部件用於維修、保養及客戶訂制等服務的成本、購買我們所售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人民幣483.0百萬元、人民幣6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各個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3%、5.5%、6.2%及6.2%。

## 財務資料

### 毛利

汽車銷售的毛利指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收入減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而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指汽車銷售的毛利除以汽車銷售的收入(按百分比表示)。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指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除以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而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指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除以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按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毛利貢獻的相對百分比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毛利	(未經審計)														
汽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75,366	16.5	4.7	323,444	50.8	5.5	436,691	43.6	6.0	89,019	49.7	6.0	170,462	45.5	6.6
中高端品牌	184,472	40.4	4.8	78,676	12.4	2.8	107,809	10.7	3.4	17,708	9.9	2.6	30,865	8.2	3.4
小計	259,838	56.9	4.8	402,120	63.2	4.6	544,500	54.3	5.2	106,727	59.6	4.9	201,327	53.7	5.8
售後及其他服務 <sup>(1)</sup>	196,998	43.1	35.9	233,781	36.8	32.6	457,804	45.7	41.0	72,373	40.4	33.4	173,402	46.3	44.1
總計	456,836	100.0	7.6	635,901	100.0	6.8	1,002,304	100.0	8.6	179,100	100.0	7.5	374,729	100.0	9.6

附註：

- (1) 包括汽車維修、保養及銷售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提供購車融資諮詢服務的金融公司(就若干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提供的融資而言)收取佣金收入；(ii)就我們透過我們門店出售汽車保單而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及(iii)買賣二手車而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我們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34.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增加33.6%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3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65.5%、66.1%、63.0%及74.9%及分別佔我們利潤的54.3%、126.3%、62.0%及48.6%。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有關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收入、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我們收取政府補助，以肯定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及當地居民就業作出的貢獻。無法保證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將獲得類似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佣金收入.....	49,128	115,175	153,943	36,293	48,744
收取汽車製造商的 廣告贊助.....	2,384	9,081	19,671	4,587	8,853
政府補助.....	1,410	5,037	4,635	2,130	601
銀行利息收入.....	3,764	11,568	16,866	3,890	4,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收益.....	1,441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及收入.....	13,236	27,040	42,272	7,019	—
租金收入.....	—	2,169	2,714	537	1,537
其他.....	3,642	4,112	4,431	1,442	1,260
<b>總計.....</b>	<b>75,005</b>	<b>174,182</b>	<b>244,532</b>	<b>55,898</b>	<b>65,085</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65.9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2%、2.3%、2.3%及2.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銷售及分銷開支</b>					
薪金及福利.....	41,022	63,713	83,675	19,613	32,322
公用事業.....	4,010	5,908	6,619	2,106	2,472
辦公用品.....	4,111	5,314	5,511	794	3,131
差旅及娛樂.....	7,307	7,890	12,036	1,731	2,793
廣告及促銷開支.....	39,958	62,865	53,080	9,166	12,565
折舊.....	11,833	31,423	50,422	10,654	16,462
汽車相關開支.....	7,063	8,677	13,317	2,473	4,322
維修及保養.....	3,902	6,589	6,732	1,015	1,900
運輸及保險.....	4,450	5,878	8,912	1,351	2,728
租賃開支.....	6,309	18,713	22,567	4,128	6,133
其他.....	2,321	3,022	3,049	121	1,212
<b>總計.....</b>	<b>132,286</b>	<b>219,992</b>	<b>265,920</b>	<b>53,152</b>	<b>86,04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8%、2.4%、2.5%及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行政開支</b>					
薪金及福利.....	76,713	97,910	106,187	23,442	30,814
折舊.....	13,879	33,100	57,482	10,967	22,947
差旅及娛樂.....	21,927	17,889	14,750	3,671	3,451
專業費用.....	18,384	18,921	19,994	2,910	12,466
銀行收費.....	6,170	11,934	13,676	3,291	3,934
稅項.....	5,312	10,400	13,931	2,095	3,430
辦公用品.....	10,097	9,270	9,797	1,681	1,653
攤銷.....	3,908	7,012	13,512	2,958	5,789
公用事業.....	2,387	5,390	7,724	2,141	2,729
維修及保養.....	2,496	3,823	4,514	825	967
保險.....	1,847	3,036	4,128	912	1,045
電訊.....	1,279	1,722	2,204	522	679
購股權開支.....	—	4,040	4,190	949	23,757
其他.....	4,192	3,776	12,132	1,523	877
<b>總計</b> .....	<b>168,591</b>	<b>228,223</b>	<b>284,221</b>	<b>57,887</b>	<b>114,538</b>

### 融資成本

為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需要進行撥資，我們依賴(i)地方銀行的銀行貸款、(ii)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借款及(iii)銀行承兌匯票。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包括有關我們向汽車製造商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的其他利息開支；及(ii)其他來自汽車製造商金融公司借款的利息。我們取得短期及長期固定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控制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降低我們應對利率變動之風險。我們亦透過向汽車製造商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對購買汽車進行撥資。作為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商業安排的一部份，我們同意承擔汽車製造商就我們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產生之部份利息開支(即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價值與其面額之差額)。作為銀行借款的部份融資成本，我們就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而入賬為償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佔我們



## 財務資料

收入的1.4%、2.1%、2.5%及2.2%。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至9.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至24.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至24.0%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0%至9.0%。我們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的借款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至1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至9.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至9.9%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6%至10.4%。我們亦有資本化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即期所得稅.....	56,633	49,203	110,745	18,232	44,288
遞延稅項.....	(6,984)	3,408	28,526	(1,818)	6,410
總計.....	<u>49,649</u>	<u>52,611</u>	<u>139,271</u>	<u>16,414</u>	<u>50,698</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內閣署理總督承諾不會頒佈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之法律，及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二十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目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目前並無對根據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申請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納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安排)，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調減後預扣稅率納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稅務責任及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載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有望取得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6,017,408	9,383,809	11,587,838	2,394,995	3,891,254
銷售成本 .....	<u>(5,560,572)</u>	<u>(8,747,908)</u>	<u>(10,585,534)</u>	<u>(2,215,895)</u>	<u>(3,516,525)</u>
毛利 .....	456,836	635,901	1,002,304	179,100	374,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75,005	174,182	244,532	55,898	65,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2,286)	(219,992)	(265,920)	(53,152)	(86,040)
行政開支 .....	(168,591)	(228,223)	(284,221)	(57,887)	(114,538)
其他開支 .....	(4,655)	(16,985)	(17,884)	(4,079)	(1,687)
融資成本 .....	<u>(86,257)</u>	<u>(201,059)</u>	<u>(291,147)</u>	<u>(74,304)</u>	<u>(86,623)</u>
除稅前利潤 .....	140,052	143,824	387,664	45,576	150,926
所得稅開支 .....	<u>(49,649)</u>	<u>(52,611)</u>	<u>(139,271)</u>	<u>(16,414)</u>	<u>(50,698)</u>
年度/期間利潤 .....	<u>90,403</u>	<u>91,213</u>	<u>248,393</u>	<u>29,162</u>	<u>100,228</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u>(1,185)</u>	<u>551</u>	<u>(311)</u>	<u>(301)</u>	<u>(22)</u>
年度/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u>89,218</u>	<u>91,764</u>	<u>248,082</u>	<u>28,861</u>	<u>100,20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	72,655	92,206	238,959	29,113	96,353
非控股權益 .....	<u>17,748</u>	<u>(993)</u>	<u>9,434</u>	<u>49</u>	<u>3,875</u>
	<u>90,403</u>	<u>91,213</u>	<u>248,393</u>	<u>29,162</u>	<u>100,2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	71,470	92,757	238,648	28,812	96,331
非控股權益 .....	<u>17,748</u>	<u>(993)</u>	<u>9,434</u>	<u>49</u>	<u>3,875</u>
	<u>89,218</u>	<u>91,764</u>	<u>248,082</u>	<u>28,861</u>	<u>100,206</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相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2,394,995	100.0	3,891,254	100.0	62.5
銷售成本.....	(2,215,895)	(92.5)	(3,516,525)	(90.4)	58.7
毛利.....	179,100	7.5	374,729	9.6	1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898	2.3	65,085	1.7	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152)	(2.2)	(86,040)	(2.2)	61.9
行政開支.....	(57,887)	(2.4)	(114,538)	(2.9)	97.9
其他開支.....	(4,079)	(0.2)	(1,687)	0.0	(58.6)
融資成本.....	(74,304)	(3.1)	(86,623)	(2.2)	16.6
除稅前利潤.....	45,576	1.9	150,926	3.9	231.2
所得稅開支.....	(16,414)	(0.7)	(50,698)	(1.3)	208.9
期間利潤.....	<u>29,162</u>	<u>1.2</u>	<u>100,228</u>	<u>2.6</u>	<u>243.7</u>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汽車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78.5百萬元增加60.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49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增加)所致。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7.1百萬元增加73.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578.2百萬元。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08輛增加79.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945輛。來自中高端汽車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增加33.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20.0百萬元。中高端汽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058輛增加28.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781輛。我們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開設或收購的九家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兩家新中高端汽車經銷店(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的徐州潤東匯景)的汽車銷售貢獻；及(ii)我們近期開設的現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持續銷售額增長，原因是其繼續快速增長

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中高端品牌汽車的需求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乃由於中日釣魚島爭端的不利影響逐步減弱。

來自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81.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來自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開設或收購的11家新門店(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通過第三方收購的三家奧迪經銷店)的售後及其他服務的貢獻；(ii)我們新成立的門店的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持續達產；及(iii)我們進一步專注於服務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就此我們一般較中高端汽車收取更高價格。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5.9百萬元增加58.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516.5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此項增加整體上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62.5%一致。

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1.7百萬元增加59.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96.9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8.1百萬元增加72.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407.7百萬元。中高端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3.7百萬元增加32.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89.2百萬元。該等變動整體上與同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收入增加73.4%及中高端汽車銷售收入增加33.1%吻合。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增加的百分比大於相應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主要因為(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出售更多具有更高利潤率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型號；及(ii)若干中高端汽車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乃由於中日釣魚島爭端的不利市場影響逐步減弱所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售中高端汽車的平均售價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水平。

售後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52.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93.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所致。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新成立豪華及超豪華門店銷量持續上升，我們進一步專注於服務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較中高端汽車有更高的銷售成本。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長較相應銷售成本增加幅度較大，主要是因為(i)我們新成立門店

## 財務資料

持續擴充其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而令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勞力利用率增加；及(ii)我們加強力度專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該類車較中高端汽車收取更高的售後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109.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74.7百萬元。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8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8%。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91.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6%。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7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0.9百萬元。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4%。

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139.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4.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40.4%及46.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1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相關增值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我們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34.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我們門店出售汽車融資產品及保單的金額增加(與汽車銷售額增加相一致)所致。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08輛增加79.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945輛，我們中高端汽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058輛增加28.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781輛。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61.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64.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以及(在次要程度上)折舊及其他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此項增加與我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62.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相符。於該兩個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為2.2%。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97.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ii)我們新開設門店主要應佔的折舊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iii)主要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新開設門店)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稍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16.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網絡擴張及銷售額增長，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來自汽車製造商金融公司的借款以對所增汽車採購撥資；及(ii)我們為新門店建設提供資金而增加使用銀行借款所致。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231.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208.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6.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3.6%。



## 財務資料

###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4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相比 二零一二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9,383,809	100.0	11,587,838	100.0	23.5
銷售成本.....	(8,747,908)	(93.2)	(10,585,534)	(91.4)	21.0
毛利.....	635,901	6.8	1,002,304	8.6	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4,182	1.9	244,532	2.1	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992)	(2.3)	(265,920)	(2.3)	20.9
行政開支.....	(228,223)	(2.4)	(284,221)	(2.5)	24.5
其他開支.....	(16,985)	(0.2)	(17,884)	(0.2)	5.3
融資成本.....	(201,059)	(2.1)	(291,147)	(2.5)	44.8
除稅前利潤.....	143,824	1.5	387,664	3.3	169.5
所得稅開支.....	(52,611)	(0.6)	(139,271)	(1.2)	164.7
年度利潤.....	<u>91,213</u>	<u>1.0</u>	<u>248,393</u>	<u>2.1</u>	<u>172.3</u>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增加2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汽車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67.0百萬元增加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7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增加)所致。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74.5百萬元增加2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24.2百萬元。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2,661輛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16,263輛。來自中高端汽車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92.5百萬元增加12.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46.1百萬元。中高端汽車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4,107輛增加12.5%至二零一三年的27,118輛。我們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設的十家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貢獻；及(ii)我們近期開設的現有門店的持續銷售額增長，原因是其繼續快速增長以及二零一三年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高於二零一二年所致。

來自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7.6百萬元。來自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

## 財務資料

乃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所收取的平均價格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價格，主要由於我們將售後及其他服務的組合轉向專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服務，一般而言該類車較中高端汽車收取更高的售後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及(ii)隨著我們新成立汽車經銷店銷量持續上升，我們於過往年度累計所售汽車數目不斷增加，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累計銷量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86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949輛。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47.9百萬元增加21.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85.5百萬元。此項增加整體上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264.9百萬元增加20.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925.8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51.0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5百萬元。中高端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13.8百萬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38.2百萬元。該等變動整體上與同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收入及中高端汽車銷售收入的增加吻合。

售後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3.0百萬元增加36.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9.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加76.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所致。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過往期間所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累計數目隨著我們新成立汽車經銷店銷量持續上升而不斷增加；及(ii)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較中高端汽車有更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長較銷售成本增加幅度較大，主要是因為(i)我們新成立門店持續擴充其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而令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勞力利用率增加；例如，我們每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維修中心(連雲港之寶及可比較門店)的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工位利用率，按該等門店每一工位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收入除以相關汽車製造商所釐定每一工位售後及其他服務的理論最大收入計算，從二零一二年的28.6%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42.9%；(ii)我們加強力度專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該類車比中高端汽車的售後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通常為較高利潤率的業務)所致。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5.9百萬元增加57.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02.3百萬元。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增加35.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5.2%。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

## 財務資料

人民幣323.4百萬元增加35.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6.7百萬元。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0%。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37.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4%。

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95.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來自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1.0%。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36.8%及4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40.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相關增值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購車融資諮詢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我們促進二手汽車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3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我們門店出售汽車融資產品及保單的金額增加(與汽車銷售額增加相一致)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2,661輛增加28.4%至二零一三年的16,263輛，我們中高端汽車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4,107輛增加12.5%至二零一三年的27,118輛。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收入人民幣42.3百萬元，已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確認該等收益及收入，相比之下前一年同期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幅為56.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僱員人數增加(與業務規模擴大及增加平均工資一致)致使薪金及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31.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部份被我們透過實施我們的CRM系統增加使用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工具及在線營銷平台令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15.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為2.3%。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2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十家新的豪華及超豪華門店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2.4%稍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5%。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加44.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及銀行承兌匯票使用增加以對所增汽車採購撥資(此與我們的網絡擴張及銷售額增長一致)，及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增加(涉及較中高端汽車更高的採購成本)；及(ii)為新門店建設提供資金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5.6%至24.0%的年利率計息，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按介乎5.6%至24.0%的年利率計息。我們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的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8%至9.9%的年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3.9%至9.2%的年利率計息。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169.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7.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16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6%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5.9%。

###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下表為選擇性收益表數據，百分比呈列總收入的金額及其於所示年度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對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收入.....	6,017,408	100.0	9,383,809	100.0	55.9
銷售成本.....	(5,560,572)	(92.4)	(8,747,908)	(93.2)	57.3
毛利.....	456,836	7.6	635,901	6.8	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005	1.2	174,182	1.9	1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286)	(2.2)	(219,992)	(2.3)	66.3
行政開支.....	(168,591)	(2.8)	(228,223)	(2.4)	35.4
其他開支.....	(4,655)	(0.1)	(16,985)	(0.2)	264.9
融資成本.....	(86,257)	(1.4)	(201,059)	(2.1)	133.1
除稅前利潤.....	140,052	2.3	143,824	1.5	2.7
所得稅開支.....	(49,649)	(0.8)	(52,611)	(0.6)	6.0
年度利潤.....	<u>90,403</u>	<u>1.5</u>	<u>91,213</u>	<u>1.0</u>	<u>0.9</u>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17.4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汽車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汽車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68.7百萬元增加58.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6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的3,234輛增加291.5%至二零一二年的12,661輛。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03.2百萬元大幅增加266.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74.5百萬元。我們銷售汽車的銷量及收入的變化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業的八家新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汽車銷售額的貢獻；(ii)我們所售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單位所佔比例增加，該等汽車通常較中高端汽車擁有更高的售價；及(iii)我們現有汽車經銷店的銷售額持續增長，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持續增加所致。我們汽車銷售收入增加部份受中高端汽車銷售額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65.4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9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九家中高端門店(於出售時仍在營運)以及中國與日本之間的釣魚島爭端引致的公眾反應致使若干中高端品牌汽車的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來自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增加30.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此項增加乃由於過往期間所售汽車的累計數量不斷增加所產生的售後收入增加，尤其是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25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86輛，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因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一般較中高端汽車收取更高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費。此項增加部份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11家門店(於出售時仍在營運)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60.6百萬元增加57.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47.9百萬元。此項增加整體上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收入增長一致。

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08.8百萬元增加58.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26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汽車銷售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3.7%及94.5%。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3.1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51.0百萬元。銷售中高端汽車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81.0百萬元減少26.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九家中高端門店(於出售時仍在營運)所致。該等變動與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收入減少一致。

我們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增加37.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3.0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而該項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過往期間所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數目增加(該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較中高端汽車錄得更高的售後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增加39.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5.9百萬元。

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增加5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8%小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4.6%。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我們銷售中高端汽車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減少57.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5%。銷售中高端



## 財務資料

汽車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8%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2.8%，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競爭加劇以及公眾對中日釣魚島爭端的反應令若干中高端汽車的市場需求縮減進而導致中高端汽車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來自售後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來自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5.9%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32.6%。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來自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43.1%及36.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34.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汽車經銷店所售的汽車融資產品及保單的金額增加所致，此增長與我們銷量的大幅增加一致，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3,234輛增加291.5%至二零一二年的12,661輛。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增加亦歸因於(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收益及收入人民幣1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有所增加；(ii)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我們的銷售額增長而致使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產生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地方政府機構所授的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66.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資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折舊及差旅開支高企致使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2.2%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3%。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35.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家門店擴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家門店令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2.8%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2.4%，主要由於我們提高成本控制及改善管理效率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銀行承兌匯票使用增加以對所增汽車採購撥資，此與我們的網絡擴張及銷售額增長一

## 財務資料

致以及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增加(涉及較中高端汽車更高的採購成本);及(ii)為我們新門店建設提供資金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該借款按較高實際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按介乎5.6%至24.0%的年利率計息,而二零一一年按介乎5.1%至9.2%的年利率計息。鑒於中國的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不斷收緊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業務規模擴張計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借入五項年利率為24.0%的銀團貸款,以便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保存資本。我們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的借款於二零一二年按介乎3.9%至9.2%的年利率計息,而二零一一年按介乎5.9%至11.5%的年利率計息。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2.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9.6百萬元,實際稅率為35.5%。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6百萬元,實際稅率為36.6%,主要是因為就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宣派並擬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的特別股息而撥備二零一二年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9百萬元,部份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動用過往期間的應課稅虧損抵銷。

###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購買新汽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成立或收購新門店;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開支。我們透過結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期繼續產生高水平的債務,以就業務的持續擴張對高存貨水平及新汽車付款進行撥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為負數,而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為正數,而由於我們購買汽車存貨為我們迅速擴張的門店網絡提供存貨,該現金流量可能於日後再次成為負數。我們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來自汽車製造商金融公司的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訂立或展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擇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216)	161,860	594,203	155,495	468,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2,335)	(644,866)	(611,463)	(226,721)	(395,3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2,197	359,685	70,275	201,267	55,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8,646	(123,321)	53,015	130,041	128,810
於各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87,551	364,781	417,485	494,521	546,27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8.3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03.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現金流出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的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3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並經調整以加回(i)融資成本人民幣86.6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i)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3.8百萬元，且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5.7百萬元，與我們業務規模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26.2百萬元，因為我們通常於各年底購買更多存貨以籌備來年春季銷售季節，(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v)在途現金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現金流入的一部分受以下各項抵銷：(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22.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因有關銀行政策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出現變動而有更長期限，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4.2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758.8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的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75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經調整以加回(i)融資成本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ii)折舊人民幣107.9百萬元，以及扣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收入人民幣42.3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476.5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 財務資料

此乃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及(iii)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現金流出被以下各項因素所部份抵銷(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0.8百萬元，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條款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更加相吻合所致；(i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門店於過往期間成立後持續擴大銷售令購買汽車增加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採購零部件及配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1.9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397.0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的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39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3.8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i)融資成本人民幣201.1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64.5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銷售用於展示的汽車有關)及(iv)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扣除(i)利息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獲得的收益及收入人民幣27.0百萬元(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出售附屬公司有關)。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37.2百萬元(主要與有關我們增加應付票據的抵押安排有關)；(ii)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381.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此乃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有關，惟受(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1.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增加的銷售額有關)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採購零部件及配件有關)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包括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237.5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3百萬元。我們的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23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0.1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86.3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25.7百萬元及扣除(i)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收入人民幣13.2百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出售用於展示的汽車有關)。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1.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90.7百萬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85.9百萬元，惟受(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28.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4.6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我們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遠日常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汽車製造商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成立另外15家豪華及超豪華



## 財務資料

門店。有關我們計劃網絡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網絡—網絡覆蓋及擴張」。除非我們通過銀行信貸融資等其他來源獲取充裕資金，否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可能受到約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惟受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利息，有關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及來自其他投資活動的收入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成立新門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418.5百萬元，乃主要受(i)用於展示的汽車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就我們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人民幣4.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為我們的新門店以及翻新部份現有門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725.5百萬元，(ii)我們收購三家奧迪經銷店、佳輪保險及徐州潤東匯景的金額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iii)為我們新門店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金額人民幣57.9百萬元。該等金額乃由(i)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18.3百萬元；(ii)來自已售予第三方的前附屬公司的還款(淨額)人民幣92.3百萬元；(iii)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取利息人民幣75.9百萬元；及(iv)用於展示的汽車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7.2百萬元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網絡擴張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3.4百萬元；(ii)就我們的新門店收購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7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受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還款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6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2.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7.5百萬元；(ii)收購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37.0百萬元；(iii)由本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本權益；(iv)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已售附屬公司所持現金有關(因已出售而被視作現金流出)及(v)向出售予第三方的前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143.8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4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惟受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利息及我們對楊鵬先生之墊款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98.4百萬元，部分受(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05.7百萬元；(ii)我們就楊鵬先生向我們所借的借款而提供予彼の墊款人民幣137.3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iv)就我們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人民幣91.0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82.6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受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59.1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我們就楊鵬先生向我們所借的借款而提供予彼の墊款人民幣370.4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該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41.6百萬元，惟受用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76.8百萬元；(ii)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變動人民幣892.2百萬元；(iii)來自楊鵬先生墊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212.9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2百萬元。該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75.0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15.1百萬元，惟受用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14.3百萬元；(ii)已質押銀行存款變動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99.6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負債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94,656	1,070,310	1,639,689	1,513,466	1,667,011
貿易應收款項 .....	63,250	102,959	190,150	161,636	172,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219,624	1,503,809	1,137,384	990,357	1,063,6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6,621	462,903	760,923	910,527	640,090
在途現金 .....	3,350	5,594	23,345	14,703	49,9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490,946	2,120,374	1,270,078	1,701,362	1,703,903
受限制現金 .....	—	—	—	—	92,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7,551	364,781	417,485	546,273	647,209
<b>流動資產總值 .....</b>	<b><u>3,045,998</u></b>	<b><u>5,630,730</u></b>	<b><u>5,439,054</u></b>	<b><u>5,838,324</u></b>	<b><u>6,037,374</u></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1,241,262	2,358,837	2,738,062	2,943,740	3,186,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9,310	626,086	781,173	741,694	686,69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894,985	2,310,925	2,306,336	2,722,181	2,819,699
應付所得稅 .....	20,923	53,295	137,243	158,147	139,02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09,180	285,425	315,086	327,391	327,426
<b>流動負債總值 .....</b>	<b><u>2,775,660</u></b>	<b><u>5,634,568</u></b>	<b><u>6,277,900</u></b>	<b><u>6,893,153</u></b>	<b><u>7,159,685</u></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	<b><u>270,338</u></b>	<b><u>(3,838)</u></b>	<b><u>(838,846)</u></b>	<b><u>(1,054,829)</u></b>	<b><u>(1,122,311)</u></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是因為我們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858.9百萬元所致，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1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撥付快速網絡擴張所致)；及(ii)我們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撥付增加的汽車採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人民幣19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已質押銀行

## 財務資料

存款減少人民幣850.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6.4百萬元，但因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569.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隨上述減少而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使用經營業務所得一大部分現金以購買三家奧迪經銷店及佳輪保險金額為人民幣412.9百萬元的股本權益，及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並在較小程度上動用長期銀行貸款及一小部分短期銀行貸款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新建的門店及新計劃的門店購買金額為人民幣783.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上述資產已成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亦為我們的流動負債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43.3百萬元的結果，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9.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亦歸因於收購了三間奧迪經銷店及佳輪保險，而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5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54.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2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此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經營業務所得一大部分現金及在較小程度上動用短期銀行貸款以購買供新門店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此等資產成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來自商業銀行的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貸款融資額為人民幣1,244.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用來自商業銀行的未動用貸款融資一般按具有相關提取相同到期日的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05%至130%計息。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及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且隨著我們相對年輕的經銷店的銷售持續攀升，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新汽車及(在次要程度上)零部件、配件及原品牌商品。

下表載列我們總存貨截至各所示日期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34,651	973,421	1,486,684	1,369,737
零部件及配件.....	60,005	96,889	153,005	143,729
<b>總計.....</b>	<b>694,656</b>	<b>1,070,310</b>	<b>1,639,689</b>	<b>1,513,466</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7百萬元或5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0.3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69.4百萬元或5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9.7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23間門店；及(ii)我們總銷售額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比例增加，造成每輛汽車的成本上升。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9.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3.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各年底通常購買更多存貨以為我們的門店就即將到來的春季銷售季節備貨。當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則定期評估我們的存貨是否已遭受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30.9	36.8	46.7	40.4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三個月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30.9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6.8天，主要由於(i)鑒於預期銷售上升，我們於新成立門店經常維持較高存貨水平(較我們更成熟的門店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設七家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及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八家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九家中高端門店(均於出售時仍在營業)，是因為中高端汽車的存貨週轉通常快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36.8天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6.7天，主要是因為(i)鑒於該等新設門店的存貨週轉較我們的更成熟門店需時更長，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十家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三家奧迪經銷店(其於二零一三年有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6.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0.4天，主要由於隨著釣魚島爭端的不利市場影響逐漸減弱，我們新成立的門店的銷售額持續上升及若干中高端汽車的市場情況因此好轉，從而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人民幣1,476.6百萬元或97.6%已出售或利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汽車銷售通常在交付汽車時以現金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i)客戶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其購買價乃以該等客戶為購車所取得的銀行及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的汽車融資貸款支付，及(ii)來自汽車製造商及保險公司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8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汽車銷售額、售後及其他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的增長整體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乃與多樣化的客戶進行，我們認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尋求就我們的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8.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金額的97.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個月內.....	57,002	86,619	178,250	149,344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949	12,912	10,335	12,292
一年以上.....	2,299	3,428	1,565	—
<b>總計</b> .....	<b>63,250</b>	<b>102,959</b>	<b>190,150</b>	<b>161,636</b>

我們三個月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10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致使有關汽車融資貸款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23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2%及12.5%，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新成立門店的銷售額持續上升，我們就售後及其他服務應收汽車製造商及保險公司的款項增加。而我們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或收購11家新汽車經銷店及新成立的門店銷售額持續上升致使我們就售後及其他服務而應收汽車製造商及保險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sup>(1)</sup> .....	5.9	3.2	4.6	4.1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收入再乘以365天，及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9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用於指示我們取得銷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所需時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9天、3.2天、4.6天及4.1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短週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份銷售乃按現金基準進行。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89,693	454,949	469,138	421,217
應收返利 .....	114,356	410,195	508,585	434,56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對價的 應收款項 .....	222,837	220,437	—	—
應收出售予第三方的 前附屬公司的款項 .....	143,846	92,274	—	—
可收回增值稅 <sup>(1)</sup> .....	53,937	108,063	112,068	81,0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結欠的未收對價及 款項的應收利息 .....	—	40,107	—	—
預付開支 .....	11,195	25,769	20,224	21,269
其他 .....	83,760	152,015	27,369	32,251
<b>總計 .....</b>	<b><u>1,219,624</u></b>	<b><u>1,503,809</u></b>	<b><u>1,137,384</u></b>	<b><u>990,357</u></b>

附註：

- (1) 我們的汽車銷售額應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我們國內銷售額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7%。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19.6百萬元、人民幣1,503.8百萬元、人民幣1,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990.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收返利因銷售額增長而增加；(ii)我們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及(iii)我們的應收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付尚未償還對價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對價或已出售附屬公司尚未償付對價及應收款項的應收利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汽車製造商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付清上一年度累計返利的一大部份導致我們的應收返利款項減少；(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準備更多存貨以為我們門店的春季銷售季節備貨導致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 財務資料

項減少；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收取應收供應商返利人民幣154.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返利的未收取餘額的35.5%。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我們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主要涉及(i)我們透過一至三個月期限的銀行承兌匯票採購汽車的應付票據；及(ii)我們採購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貿易應付款項。除現金外，我們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購買汽車，並須就其發行及折扣承擔適當的銀行收費。銀行承兌匯票一般由我們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1.3百萬元增加9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8.8百萬元。該等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隨網絡擴張而擴大，從而致使我們增加購買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8.8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8.1百萬元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汽車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47,526	1,990,720	2,628,546	2,217,715
三至六個月.....	77,065	354,463	104,647	719,916
六至十二個月.....	14,143	7,704	929	1,648
十二個月以上.....	2,528	5,950	3,940	4,461
<b>總計.....</b>	<b>1,241,262</b>	<b>2,358,837</b>	<b>2,738,062</b>	<b>2,943,740</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1)</sup> .....	54.7	75.1	87.9	72.7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及三個月期間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54.7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5.1天、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7.9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撥付營運資金而致使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87.9天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2.7天，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增加一致，惟受若干銀行政策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出現變動致使我們的可動用銀行承兌匯票的延長期限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任何遞延或違約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2,360	167,623	273,148	270,9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 的應付款項.....	138,734	191,783	259,928	225,87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	20,324	52,710	83,615	104,746
應計開支.....	4,830	22,643	17,764	26,515
其他.....	133,062	191,327	146,718	113,567
<b>總計</b> .....	<b>409,310</b>	<b>626,086</b>	<b>781,173</b>	<b>741,694</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1.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汽車銷售增加以及為建新門店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權的應付款項增加有關。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1.2百萬元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新門店的若干建設開支所致。

###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楊鵬先生向本集團所借之借款而應收楊鵬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462.9百萬元、人民幣760.9百萬元及人民幣910.5百萬元。楊鵬先生與我們已口頭協定，該等借款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我們向楊鵬先生所借之借款而應付楊鵬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後結算應收及應付楊鵬先生的全部款項。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4.6百萬元、人民幣743.3百萬元、人民幣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523	613,355	725,494	234,193	418,475
土地使用權.....	137,036	129,935	57,870	33,516	—
總計.....	<u>654,559</u>	<u>743,290</u>	<u>783,364</u>	<u>267,709</u>	<u>418,475</u>

###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人民幣739.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是項開支應於兩年內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05.0百萬元訂約(但未撥備)。我們預期大多數資本開支將用作(i)收購土地使用權，(ii)物業建設，及(iii)購買設備及裝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有關已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或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的15家新門店及淮安寶鐵龍一家路虎及捷豹4S經銷店及濟南潤之意一個瑪莎拉蒂及法拉利展廳(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4.9百萬元，及我們預期因該等門店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540.2百萬元。更多資料見「業務—網絡覆蓋及擴張—透過內部增長的網絡擴張」。

我們之前慣於把汽車經銷店僅鎖定在自有物業，但我們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使用租賃物業，而相關物業及土地按經營租賃持有。該等經營租賃一般初定二至五年的年期。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60	12,779	33,309	32,288	32,4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889	73,677	103,325	112,386	132,066
五年後.....	14,612	96,219	120,344	138,568	164,665
總計.....	<u>52,761</u>	<u>182,675</u>	<u>256,978</u>	<u>283,242</u>	<u>329,150</u>

## 財務資料

### 負債

我們從銀行及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獲得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33.5百萬元、人民幣3,163.3百萬元、人民幣3,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負債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811,262	2,204,224	2,129,008	2,523,889	2,615,682
其他借款.....	83,723	106,701	177,328	198,292	204,017
	<u>894,985</u>	<u>2,310,925</u>	<u>2,306,336</u>	<u>2,722,181</u>	<u>2,819,699</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538,500	852,325	939,063	915,925	906,300
	<u>1,433,485</u>	<u>3,163,250</u>	<u>3,245,399</u>	<u>3,638,106</u>	<u>3,725,999</u>
<b>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b>					
有抵押.....	51,618	1,000,580	265,156	269,619	198,702
有擔保.....	430,991	727,579	1,003,236	1,380,095	1,516,596
有抵押及擔保.....	950,876	1,435,091	1,977,007	1,988,392	2,010,701
	<u>1,433,485</u>	<u>3,163,250</u>	<u>3,245,399</u>	<u>3,638,106</u>	<u>3,725,999</u>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9.8百萬元或12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3.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5.4百萬元，因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的其他短期借款增加，部份被我們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7百萬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38.1百萬元，因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增加，部份被我們長期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新門店開業及因此汽車購買量增加，導致我們就網絡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產生資本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遞延償還或違約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就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並無任何計劃。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1%至11.5%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3.9%至24.0%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4.8%至24.0%計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6%至10.4%計息。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協議載有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此乃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貸款協議載有若干對我們施加限制之重大契約，如未經出借人的事先同意，我們不得處置重大資產、進行合併及收購或其他重組，或作出股息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契約導致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負債日」），我們通過商業銀行及汽車製造商的金融公司可動用的無限制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38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以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動用該等信貸融資人民幣2,615.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3百萬元，年利率一般介乎6.0%至9.0%。截至負債日，在我們的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155.3百萬元由楊鵬先生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人民幣1,645.1百萬元以我們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揭作抵押、人民幣1,505.3百萬元以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質押作抵押、人民幣65.0百萬元以我們於一家金融機構的少數股權的質押作抵押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我們與獨立第三方過往曾互相就對方的借款提供擔保，我們相信此為正常商業慣例。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該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提供擔保，相關詳情載於「一債項聲明」。我們將不會僅因本公司上市而終止提供擔保。

我們獲取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且我們可能發行證券攤薄閣下的權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負債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b>					
一年內.....	811,262	2,204,224	2,129,008	2,523,889	2,615,682
第二年.....	192,500	248,625	358,044	379,156	388,018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6,000	603,700	581,019	536,769	518,282
	<u>1,349,762</u>	<u>3,056,549</u>	<u>3,068,071</u>	<u>3,439,814</u>	<u>3,521,982</u>
<b>其他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b>					
一年內.....	83,723	106,701	177,328	198,292	204,017
<b>總計</b> .....	<u>1,433,485</u>	<u>3,163,250</u>	<u>3,245,399</u>	<u>3,638,106</u>	<u>3,725,999</u>

## 財務資料

### 債項聲明

截至負債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債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負債日起，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券(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除外)。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未了結或潛在重大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及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基於可用資料)時，我們將錄得任何損失或或然負債。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sup>(1)</sup>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sup>(2)</sup> .....	7.6%	6.8%	8.6%	7.5%	9.6%
純利率 <sup>(3)</sup> .....	1.5%	1.0%	2.1%	1.2%	2.6%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21.6%	14.2%	30.4%	—	40.4% <sup>(10)</sup>
<b>資本充足比率</b>					
利息覆蓋比率(倍) <sup>(5)</sup> .....	2.3倍	1.6倍	2.3倍	1.6倍	2.6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倍) <sup>(6)</sup> .....	1.1倍	1.0倍	0.9倍	0.8倍	
速動比率(倍) <sup>(7)</sup> .....	0.8倍	0.8倍	0.6倍	0.6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	240.4%	457.0%	343.6%	340.5%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9)</sup> .....	158.6%	404.3%	299.4%	289.4%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而言，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管理層就其重大波動的討論，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2) 等於期間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財務資料

- (3)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100%。
- (4)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5)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期間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前的利潤除以融資成本(加回資本化利息)。
- (6)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期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9) 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10) 此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之年化數字，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可能無法與按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全年利潤計算之股本回報率相比較。

###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中高端汽車的平均售價降價使中高端汽車的銷售和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降低以及公眾對中日釣魚島爭端的反應令若干中高端汽車及其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市場需求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6%，主要是因為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售後及其他服務)對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5%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6%，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有關售後及其他服務的勞工利用率增加及我們更加專注於服務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其較中高端汽車一般擁有更高利潤率)，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ii)因我們相對年輕的網絡持續提升其銷售及服務，我們售後及其他服務業務的總收入的百分比貢獻有所增加；及(iii)隨著有關釣魚島爭端的不利影響逐步減弱，我們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出售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型號及若干中高端汽車的需求有所上升所致。

### 純利率

我們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主要是因為與我們網絡擴充有關的融資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1%，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6%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6%所致。

###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相對小額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人民幣415.1百萬元後大幅增長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股本回報率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倍。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8百萬元。

###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在0.8倍，但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8.8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9.7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主要因我們利潤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157.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3.6%及340.5%。我們相對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負債處於高水平，以對快速網絡擴充進行撥資，尤其是對建設新門店的撥資。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淨債務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淨債務權益比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72.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48.4百萬元令我們總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9.4%及289.4%。

###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個年度比較，利息覆蓋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與我們增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除息稅開支前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亦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內除息稅開支前的利潤增加。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就現時需要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包括向我們規劃經銷店網絡擴張撥資)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周詳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及假設本集團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不能達到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的利率波動。僅供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為：利率每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5.1%至9.2%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5.6%至24.0%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5.6%至24.0%計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6.0%至9.0%計息。我們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5.9%至11.5%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3.9%至9.2%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4.8%至9.9%計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5.6%至10.4%計息。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未來利率的任何增加可令我們的借貸成本增加。如出現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01.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6.3百萬元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已計入綜合財務資料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江蘇啟潤對價及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應收楊鵬先生的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來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我們因應經濟情況變動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向投資者募集新的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 外匯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的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我們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持有，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進行重大外匯交易。我們認為我們

的業務現時不會承擔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此項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所受外匯風險有限，但是人民幣貶值會引起汽車製造商提高價格，尤其是進口汽車及零配件的價格，此舉將增加我們汽車及零配件的採購成本，繼而提高我們的汽車零售價並對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將在顧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動用的程度以及當時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需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不時派發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自利潤或自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出以往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是否派發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發，而有關會計原則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撥出部份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份的淨利潤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則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進行分派。例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貸款，在未經出借人同意前禁止派付股息。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因素可能限制或完全防止我們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所宣派股息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人民幣3.7百萬元、零元、零元及零元股息。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的過往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 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 及 KKR Auto 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 330.0 百萬元，已同意放棄其享有此項特別股息之 Runda 除外，惟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 及 KKR Auto 各自分別有權獲取人民幣 199.7 百萬元、人民幣 14.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5.5 百萬元。本公司、楊先生及 Rundong Fortune 各自同意當股息宣派成為無條件時，支付予 Rundong Fortune 之特別股息將由 Rundong Fortune 轉讓予楊先生及屆時將被用來結付我們向楊鵬先生支付的部份墊款。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國際發售的投資者無權獲取特別股息。應付 Rundong Smart 及 KKR Auto 的特別股息將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支付，及倘派付特別股息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予 Rundong Smart 及 KKR Auto，直至我們的董事釐定本公司擁有充足現金或現金選擇為止。我們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特別股息。除該特別股息外，我們不擬於二零一四年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每個會計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撥出不超過 30% 派發股息。我們往後將依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公積金儲備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現時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我們以往所宣派及派發的分派金額，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如有)的表示。

###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18.6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4.5 百萬元列作預付款及人民幣 14.1 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再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51.5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24.1 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計備考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如下所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發生。



## 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切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之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之後)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發售價每股3.58港元.....	582,015	632,848	1,214,863	1.13	1.41
基於發售價每股3.98港元.....	582,015	708,489	1,290,504	1.20	1.50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綜合股權人民幣1,007,359,000元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18,198,000元及人民幣207,146,000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58港元或3.9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以1,074,47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發售價3.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1,074,47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發售價3.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為基準，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330,000,000元。倘已計入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0.82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58港元)及人民幣0.89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98港元)。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Rundong Fortune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45.0%，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Rundong Fortune將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43.4%。Rundong Fortune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Autumn由Rue Feng直接持有，而Rue Feng則由家族信託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合法擁有。楊鵬先生(家族權益的保護人)有權委任及罷免家族信託受託人，並修改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權利。此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KKR Auto(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間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33.8%。有關KKR Auto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KKR Auto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人事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鵬先生為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及Rue Feng的唯一董事。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及Rue Feng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楊鵬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帶領，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絕大多數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他們的管理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所有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ii)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55.3百萬元由楊鵬先生擔保，前述擔保均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終止。有關本公司債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概無其他融資關係。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的業務之間不會形成直接競爭，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指涉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或
- (b) 指涉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超過5%(如指涉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是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指涉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任何之一所持的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計股權，而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於指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指涉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物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推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尋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否決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會於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所檢討的結果。

### 過渡性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ndong Smart、潤東控股、楊鵬先生(統稱為「債務人」、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的聯屬公司，為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Cheer Hope」、大盈企業有限公司(「大盈」)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連同Cheer Hope及大盈統稱為「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票據持有人向Rundong Fortune授予過渡性貸款合計60百萬美元，其方式為由Rundong Fortune向Cheer Hope、大盈及CITIC發行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百萬美元(「Cheer Hope票據」、15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統稱為「票據」)。概無票據持有人為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票據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其過渡性貸款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已予提取並用於償還楊鵬先生結欠本集團的當時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910.5百萬元(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人士交易」)。Cheer Hope票據所得款項存置於本公司與Cheer Hope共同控制的賬戶(「共同控制賬戶」)，將根據該等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銀行賬戶(「轉讓銀行賬戶」)轉讓條款，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向本公司全額發放有關款項，其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票據的到期日期為自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惟可由票據持有人與Rundong Fortune議定予以延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Cheer Hope票據(經Rundong Fortune與Cheer Hop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所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在Cheer Hope票據到期日前，倘若股份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i)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本公司估值於緊隨首次公開發行後為不低於38億港元；及(ii)於有關首次公開發行釐定股份價格後，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未能達致不低於120百萬美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則Cheer Hope有權要求Rundong Fortune按本金額加更高利率贖回Cheer Hope票據。票據就違約事件及Rundong Fortune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抵押保證承諾訂有慣常作法的條款。

為擔保債務人於票據所涉及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i) 楊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擔保代理(「擔保代理」)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 (ii) Cheerful Autumn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契據(「Cheerful Autumn質押」)向擔保代理抵押其於Rundong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權益(「CA質押股份」)；
- (iii) Rundong Fortune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契據(「RF質押」)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潤東控股之1,210,040,000股股份的權益(「RF質押股份」)；
- (iv) Rundong Smart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契據(「RS質押」，連同RF質押統稱為「票據股份擔保」)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潤東控股的46,393,750股股份的權益(「RS質押股份」，連同RF質押股份統稱為「質押股份」)；及
- (v) 就Cheer Hope票據所得款項部份而言，本公司已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透過轉讓銀行賬戶將共同控制賬戶不時入賬的結餘(「存款」)轉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轉移或關閉共同控制賬戶，或收取來自存款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款。相關限制及根據轉讓銀行賬戶項下增設的擔保將會於(A)包銷協議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或(B)透過票據股份擔保所擔保的Cheer Hope票據項下所有責任獲全部履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獲得解除。

Cheerful Autumn質押及票據股份擔保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項下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將會獲解除。於上市後，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為擔保債務人於票據項下的義務及責任，Rundong Fortune將會於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後禁售期」)之後的日期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將其於若干數目股份的權益進行質押(「首次公開發行後質押」)。Rundong Fortune擬將質押的股份數目將不時維持在參照當時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額乘以股份十日平均交易價，惟首次公開發行後禁售期後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質押項下質押的股份總數目將不應超過Rundong Fortune持有當時股份總數目減去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得出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30%。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債務人根據票據項下的責任而言，票據持有人、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Cheerful Autumn及擔保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協議(將會於首次公開發行時終止)，若擔保代理於開始強制執行票據股份擔保某一段時間後仍未能處置CA質押股份或抵押股份情況下，則Cheerful Autumn、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須應票據持有人的要求且於擔保代理批准後向潤東控股募集資金，透過促使潤東控股以股息方式及／或股本削減方式向其股東作出分派而償還票據。

為滿足票據股份擔保，KKR Auto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與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訂立第二留置權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III契據」)，據此，根據股份質押II就抵押股份增設的擔保將會獲解除並被於完成票據購買協議後將生效的以KKR Auto為受益人透過股份質押III契據增設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III」)所替代。鑒於票據股份擔保及股份質押III均透過質押股份提供擔保，KKR Auto及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

- (i) 就相對優先次序而言，票據股份擔保將會優先於股份質押III並於其之前；
- (ii) 票據股份擔保將會優先於股份質押III受償；
- (iii) 於債務人解除票據購買協議、票據、個人擔保、Cheerful Autumn抵押、票據股份擔保及首次公開發行後質押(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責任(「解除」)前，KKR Auto於任何時間內都不會就股份質押III項下質押股份所擔保的若干責任要求或接納來自對楊鵬先生、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Cheerful Autumn或潤東控股中任何一方的資產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產權負擔、彌償或其他免受損失保證的利益；
- (iv) KKR Auto將不會行使任何抵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彌償，
  - a. 直至解除日期為止，除非於(X) KKR Auto宣佈發生股份質押III項下違約事件並要求償還或履行股份質押III所擔保任何責任當日；及(Y) KKR Auto向擔保代理呈交相關宣佈通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已滿45日；或
  - b. 倘若票據持有人已開始或尋求行使其於票據股份擔保項下權利並向KKR Auto告悉相關行使；
- (v) 倘若擔保代理決定透過處置任何質押股份或CA質押股份而強制執行票據股份擔保，則KKR Auto將有權(A)就該等處置享有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或(B)贖回票據；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若並無解除發生，KKR Auto因根據股份質押III行使任何權利所得任何款項將會以信託持有並向擔保代理支付；及
- (vii) 於解除前，KKR Auto將不會要求或接納任何付款或任何股份轉讓，不論是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根據股東協議行使估值調整權或股份贖回權，亦或是於首次公開發行後就受限於首次公開發行後質押的股份根據補充股東協議項下的估值調整權(視乎情況而定)。

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股份質押III將會根據KKR Auto、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之間訂立之解除契據予以解除。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c) 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於上市時並無參與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股股份 .....	50,000
已發行股本	
2,073,750,000 股股份 .....	414.75

#### 緊隨股份合併後

美元

已發行股本	
829,500,000 股股份 .....	414.75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44,974,000 股股份 .....	122.49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1,074,474,000 股股份 .....	537.24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我們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前維持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可能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Rundong Fortune . . . . .	實益擁有人	484,016,000	45.0%
Cheerful Autumn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84,016,000	45.0%
Rue Feng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84,016,000	45.0%
滙豐國際信託 <sup>(2)</sup> . . . . .	受託人	484,016,000	45.0%
楊鵬先生 <sup>(2)</sup> . . . . .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	484,016,000	45.0%
KKR Auto . . . . .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26.1%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China Growth Limited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Fund Holdings L.P.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KKR Group Holdings L.P.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Group Limited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 Co. L.P.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KKR Management LLC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Henry R. 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 先生 <sup>(3)</sup> . . . . .	於受控股法團權益	280,000,000	26.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Rundong Fortune 為 Cheerful Autumn 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Autumn 由 Rue Feng 直接持有，而 Rue Feng 由家族信託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滙豐國際信託）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合法擁有。楊鵬先生（家族權益的保護人）有權委任及罷免家族信託受託人，並修改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權利。
- (3)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作為 KKR Auto 的唯一股東）、KKR China Growth Fund L.P.（作為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 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 China Growth L.P.（作為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China Growth Limited（作為 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作為 KKR China Growth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作為 KKR Fund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作為 KKR Fund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及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作為 KKR Group Holdings L.P. 的一般合夥人）、KKR & Co. L.P.（作為 KKR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 KKR & Co. L.P. 的一般合夥人）及 Henry R. 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 先生（作為 KKR Management LLC 的指定股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 先生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b>執行董事</b>					
楊鵬	44	本集團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li> <li>• 提名委員會主席</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三月
柳東麗	44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其他投資及收購以及分銷網絡開發</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
趙忠階	44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執行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主席處理業務營運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
劉健	46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
李祥	38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總裁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執行總裁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
<b>非執行董事</b>					
劉海峰	43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
趙福	33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li> <li>•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
燕蘇建	58	副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發展及策略規劃</li> <li>• 審計委員會成員</li> </ul>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真懷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li> <li>•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Mei Jianping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li> <li>•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li> </ul>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港衛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li> <li>• 審計委員會主席</li> </ul>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肖政三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li> <li>• 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b>高級管理層</b>					
郝勇	38	本集團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業務營運及品牌管理</li> </ul>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
姜曉飛	45	本集團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公共關係及協助網絡發展</li> </ul>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朱立東	44	本集團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li> </ul>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有關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落實有關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此外，董事會須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44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楊先生於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總裁。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則。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彼於江蘇漢高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的漢高食品網([www.hangaofood.com](http://www.hangaofood.com))是中國首家「城市電子商務試點工程」，是「國家九五計劃」重大科技攻關項目。楊鵬先生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於徐州市交通局財務科任職。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柳東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在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東堅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間擔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正通」)(香港股份代號：1728)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柳先生為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此之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柳先生曾出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經銷集團)的多個職位，如首席運營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經銷網絡運營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柳先生曾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53)的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投資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董事會秘書兼投資部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董事會董事。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目前亦為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

**趙忠階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徐州區管理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發展，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發展。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晉升為本集團執行總裁。趙先生在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近十年經驗，其過往經驗包括負責本集團多項投資及網絡發展、人力資源、財務會計及業務經營。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健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劉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首席營銷官。隨後，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劉先生擔任徐州潤東副總經理、徐州潤東之田及徐州潤東致成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江蘇漢高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祥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助理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負責本集團的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徐州寶景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上海寶景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本集團助理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亦負責本集團的寶馬品牌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及其聯屬公司(「KKR」)的成員，並為KKR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他目前為KKR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委員會、亞洲投資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曾於多項投資中擔任重要角色，例如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9)、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8)、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0)、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60)、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7)、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U19)、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CO)、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6)、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當時香港股份代號：503)、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44)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91)等項目。於加入KKR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任職而其最後職務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的常務董事及聯席主管。劉先生亦出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60)及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代號：U19)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電子工程系最高榮譽理學學位。彼目前為Tau Beta Pi全美工程榮譽學會會員，並於哥倫比亞大學贏得Edwin Howard Armstrong榮譽獎。

趙福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KR的董事。趙先生在多項成功投資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60)、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U19)、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7)、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盛華地產基金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KKR前，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任職並曾廣泛參與多項成功的私募股權交易，例如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9)、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8)、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0)及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當時香港股份代號：503)的投資。趙先生亦擔任United Envirotech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U19)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物理學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燕蘇建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燕先生擔任本集團總經理，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為江蘇省土產公司的副總經理。從一九九零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徐州供銷大廈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為徐州供銷總社中國共產黨常務委員會的副主任。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真懷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的首席策略研究員及台灣實踐大學特聘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農業科學院學士論文評審專家及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評閱人。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同等學歷證書。

Mei Jianping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ei先生目前為長江商學院副院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8)獨立非執行董事。Mei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頒授的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港衛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行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李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現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33)、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51)、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5)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22)、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17)、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0)、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30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0)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237)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亦獲委任為萬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該公司上市後生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先生亦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於二零零八年，李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學研究生文憑。

肖政三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肖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展部主任及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92)監事。肖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董事已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及
- (iii)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載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郝勇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郝先生在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經營寶馬4S經銷店並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28）的附屬公司。之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郝先生為聯通汽車集團中國北方區總經理。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姜曉飛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徐州、連雲港及淮安地區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連雲港及淮安地區的總經理。自此，彼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姜先生曾擔任江蘇銀行徐州分行河清路支行副行長及大馬路支行行長。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亦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徐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文員及信貸業務部主任。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立東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三家聲譽卓著的汽車公司的財務主管及首席財務官。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166）及基於美國的電動車製造商ZAP Inc.。朱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年間於兩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朱先生於全球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兼併及收購以及境外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周健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周先生為北京盛高企業管理諮詢公司的合夥人及高級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小碧女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現時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93)、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08)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0)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33)、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57)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08)的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彼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彭真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燕蘇建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ei Jianping先生(將會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彭真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福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楊鵬先生(其將擔任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政三先生、彭真懷先生及Mei Jianping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福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以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定、向董事會推薦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報酬)、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票、購股權、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報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人民幣5.2百萬元。執行董事收取的報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等形式支付。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一節。

###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財務業績當日結束且該委任期可能會受到雙方同意延期日期的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委任楊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相當於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會相信，主席與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響應、效率和效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充分保持董事會運作的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i)我們將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6.0百萬港元；及(ii)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因全球發售應付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8.3百萬港元。另外，我們將會向售股股東取得81.7百萬港元以結付向售股股東(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信託人)發行73,750,000股計劃股份(或股份合併後的29,500,000股計劃股份)的尚未獲行使的行使價，同時完成國際發售。有關售股股東及銷售股份的詳情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因此，我們將會就全球發售收取合計920.0百萬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因全球發售應付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百萬港元。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3百萬港元。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47.3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向售股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作下列用途：

- 約19.3%或177.5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在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市開設八家寶馬及MINI門店，當中(i)約58.2%將會用於物業建設；(ii)約17.1%將會用於採購設備及裝備；及(iii)約24.7%將會用於採購存貨、招聘員工及租金開支。
- 約14.3%或131.6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在上海市及江蘇省建立四家路虎及捷豹門店，當中(i)約1.8%將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ii)約8.9%將會用於物業建設；(iii)約9.0%將會用於採購設備及裝備；及(iv)約80.3%將會用於採購存貨、招聘員工及租金開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4%或58.9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在江蘇及山東省建立兩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門店，當中(i)約46.3%將會用於物業建設；(ii)約35.1%將會用於採購設備及裝置；及(iii)約18.6%將會用於採購存貨、招聘員工及租金開支。
- 約30.0%或276.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將用於提前償還我們的若干長期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間到期，利率介乎8.0%至8.3%之間，全部借款均因為撥付我們的門店建設而產生。
- 約20.0%或184.0百萬港元將會用於日後潛在收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其位於富裕的沿海地區及與我們的戰略重點一致的其他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業務收購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訂有任何正式及最終諒解備忘錄、承擔或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約10.0%或92.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董事擬將動用根據前述分配按比例基準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則我們將會按比例基準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前述用途，則我們當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售股股東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後，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介乎於約8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3.5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至9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3.9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惟我們將會獲支付81.7百萬港元作為結付73,750,000股尚未獲行使計劃股份的行使價除外。有關售股股東及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設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

**香港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合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Rue Feng、Cheerful Autumn、Rundong Fortune及楊鵬先生(就本節「包銷」而言，Rue Feng、Cheerful Autumn、Rundong Fortune及楊鵬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上述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的前提是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如下情況，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聯席保薦人及

## 包 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

- (a)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在刊發時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正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作為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事態發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宜、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表現(「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違反任何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前述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包 銷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而如違反適用法例，此將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將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還款或於還款或付款的有效期間內付款；或
  - (xv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撤回或有待撤回其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指任何同意書或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情況發生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該等地點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的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潛在變動或對上述有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極可能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行動、起訴、程序或申索;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有事件涉及任何有關風險之發生;或



(x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xii)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相當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按照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已經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將會或可能致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而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本公司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全球發售項下(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若干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包 銷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就此通知本公司。

我們亦將於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相關事項。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按揭、抵押、質押、

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受託人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方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有關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事項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

## 包 銷

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上述任何事項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與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
- (b)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訂立以上(a)(i)、(ii)及(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根據該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前述事項後，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已同意彌償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

## 包 銷

買方購買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購買未獲認購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如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相若的承諾。

###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將同意(其中包括)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0,29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全權酌情同意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0.5%的酌情激勵費用。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金(如有)，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7.7百萬港元，此款項須按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的協定作出調整。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之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先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26,862,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合共241,757,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倘合資格)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6,86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等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3,431,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致下文所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包銷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0,586,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包銷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7,448,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4,31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二者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241,757,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90%，惟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國際發售初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配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證券商及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人士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隨時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의 相同價格出售最多40,292,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0%，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國際發售股份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有關交易可在獲許可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惟不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繼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因此，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即40,29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割，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Rundong Fortune借入最多40,292,000股股份。借股協議所涉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將籌劃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價格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隨後再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3.5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9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如認為適當)，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在任何情況下，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除非接獲該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會有權撤銷其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銷；
- 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授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a)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為有效。

### 股份將會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以下公司的辦事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尖沙咀分行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通過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潤東汽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每份「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資助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香港林」。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ndong.com.cn](http://www.rundo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期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期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當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第二節附註1所述仍在進行中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及其無須遵守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40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

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40。

為報告目的，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審核)，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二節附註2.1所述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6,017,408	9,383,809	11,587,838	2,394,995	3,891,254
銷售成本.....	6(b)	(5,560,572)	(8,747,908)	(10,585,534)	(2,215,895)	(3,516,525)
毛利.....		456,836	635,901	1,002,304	179,100	374,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5(b)	75,005	174,182	244,532	55,898	65,085
銷售及經銷成本..		(132,286)	(219,992)	(265,920)	(53,152)	(86,040)
行政開支.....		(168,591)	(228,223)	(284,221)	(57,887)	(114,538)
其他開支.....		(4,655)	(16,985)	(17,884)	(4,079)	(1,687)
融資成本.....	7	(86,257)	(201,059)	(291,147)	(74,304)	(86,623)
除稅前利潤.....	6	140,052	143,824	387,664	45,576	150,926
所得稅開支.....	8	(49,649)	(52,611)	(139,271)	(16,414)	(50,698)
年度/期間						
利潤.....		<u>90,403</u>	<u>91,213</u>	<u>248,393</u>	<u>29,162</u>	<u>100,2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2,655	92,206	238,959	29,113	96,353
非控股權益....		<u>17,748</u>	<u>(993)</u>	<u>9,434</u>	<u>49</u>	<u>3,875</u>
		<u>90,403</u>	<u>91,213</u>	<u>248,393</u>	<u>29,162</u>	<u>100,228</u>

##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u>90,403</u>	<u>91,213</u>	<u>248,393</u>	<u>29,162</u>	<u>100,228</u>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185)</u>	<u>551</u>	<u>(311)</u>	<u>(301)</u>	<u>(22)</u>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淨額.....	<u>(1,185)</u>	<u>551</u>	<u>(311)</u>	<u>(301)</u>	<u>(22)</u>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1,185)</u>	<u>551</u>	<u>(311)</u>	<u>(301)</u>	<u>(22)</u>
年內／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89,218</u>	<u>91,764</u>	<u>248,082</u>	<u>28,861</u>	<u>100,20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71,470</u>	<u>92,757</u>	<u>238,648</u>	<u>28,812</u>	<u>96,331</u>
非控股權益.....	<u>17,748</u>	<u>(993)</u>	<u>9,434</u>	<u>49</u>	<u>3,875</u>
	<u>89,218</u>	<u>91,764</u>	<u>248,082</u>	<u>28,861</u>	<u>100,206</u>

##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8,550	1,184,786	1,918,360	2,247,210
土地使用權.....	14	160,131	339,733	352,397	350,126
無形資產.....	15	3,786	5,772	221,559	218,198
預付款項.....	16	65,072	14,461	5,384	5,384
商譽.....	17	—	—	207,146	207,146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102,000	10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6,984	12,521	5,797	3,44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64,523</b>	<b>1,557,273</b>	<b>2,812,643</b>	<b>3,133,5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94,656	1,070,310	1,639,689	1,513,466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250	102,959	190,150	161,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1,219,624	1,503,809	1,137,384	990,35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7	86,621	462,903	760,923	910,527
在途現金.....	22	3,350	5,594	23,345	14,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90,946	2,120,374	1,270,078	1,701,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7,551	364,781	417,485	546,2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3,045,998</b>	<b>5,630,730</b>	<b>5,439,054</b>	<b>5,838,324</b>
<b>資產總值.....</b>		<b>3,910,521</b>	<b>7,188,003</b>	<b>8,251,697</b>	<b>8,971,837</b>

	第二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38,500	852,325	939,063	915,925
遞延稅項負債.....	28	—	8,945	90,297	94,35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538,500</u>	<u>861,270</u>	<u>1,029,360</u>	<u>1,010,2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5	1,241,262	2,358,837	2,738,062	2,943,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6	409,310	626,086	781,173	741,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94,985	2,310,925	2,306,336	2,722,181
應付所得稅.....		20,923	53,295	137,243	158,14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7	209,180	285,425	315,086	327,391
<b>流動負債總值.....</b>		<u>2,775,660</u>	<u>5,634,568</u>	<u>6,277,900</u>	<u>6,893,15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70,338</u>	<u>(3,838)</u>	<u>(838,846)</u>	<u>(1,054,8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34,861</u>	<u>1,553,435</u>	<u>1,973,797</u>	<u>2,078,684</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2
儲備.....	30	547,636	644,433	887,271	1,007,357
		547,636	644,433	887,271	1,007,359
<b>非控股權益.....</b>		<u>48,725</u>	<u>47,732</u>	<u>57,166</u>	<u>61,041</u>
<b>權益總值.....</b>		<u>596,361</u>	<u>692,165</u>	<u>944,437</u>	<u>1,068,400</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3,910,521</u>	<u>7,188,003</u>	<u>8,251,697</u>	<u>8,971,837</u>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7,580	—	14,936	(61,662)	93	190,947	49,926	240,873	
年度利潤.....	—	—	—	—	72,655	—	72,655	17,748	90,40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85)	(1,185)	—	(1,18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2,655	(1,185)	71,470	17,748	89,21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2,950	(12,950)	—	—	—	—	
當時股權持有人注資.....	—	415,148	—	—	—	—	415,148	—	415,148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000	2,000	
貴集團自當時股權持有人										
收購股權.....	—	(131,275)	—	—	—	—	(131,275)	—	(131,275)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46	—	—	—	—	1,346	(16,697)	(15,351)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3,745)	(3,7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07)	(5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2,799*	—*	27,886*	(1,957)*	(1,092)*	547,636	48,725	596,361	
年度利潤/(虧損).....	—	—	—	—	92,206	—	92,206	(993)	91,2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51	551	—	55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2,206	551	92,757	(993)	91,76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3,782	(13,782)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040	—	—	—	4,040	—	4,0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799*	4,040*	41,668*	76,467*	(541)*	644,433	47,732	692,16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22,799*	4,040*	41,668*	76,467*	(541)*	644,433	47,732	692,165
年度利潤.....	—	—	—	—	238,959	—	238,959	9,434	248,3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11)	(311)	—	(31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38,959	(311)	238,648	9,434	248,08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9,647	(39,647)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90	—	—	—	4,190	—	4,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22,799*	8,230*	81,315*	275,779*	(852)*	887,271	57,166	944,437
期間利潤.....	—	—	—	—	96,353	—	96,353	3,875	100,22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2)	(22)	—	(2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6,353	(22)	96,331	3,875	100,206
發行股本.....	2	(2)	—	—	—	—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0,730	(10,730)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3,757	—	—	—	23,757	—	23,7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522,797*	31,987*	92,045*	361,402*	(874)*	1,007,359	61,041	1,068,4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22,799*	4,040*	41,668*	76,467*	(541)*	644,433	47,732	692,165
期間利潤.....	—	—	—	—	29,113	—	29,113	49	29,16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01)	(301)	—	(30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9,113	(301)	28,812	49	28,86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936	(4,936)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949	—	—	—	949	—	9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	522,799	4,989	46,604	100,644	(842)	674,194	47,781	721,975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547,636,000元、人民幣644,433,000元、人民幣887,271,000元及人民幣1,007,357,000元。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140,052	143,824	387,664	45,576	150,9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25,712	64,523	107,904	21,621	39,4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c)	3,606	5,311	8,731	2,204	2,271
無形資產攤銷.....	6(c)	302	1,701	4,781	754	3,518
融資成本.....	7	86,257	201,059	291,147	74,304	86,623
利息收入.....	5(b)	(3,764)	(11,568)	(16,866)	(3,890)	(4,0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收益)/ 虧損.....	6(c)	(1,441)	15,129	13,534	3,598	1,311
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及收入.....	5(b)	(13,236)	(27,040)	(42,272)	(7,019)	—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33	—	4,040	4,190	949	23,757
存貨(增加)/減少....		(590,711)	(381,012)	(476,507)	(159,432)	126,223
貿易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1,682	(40,120)	(76,626)	(6,791)	28,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1,012)	(332,547)	(78,681)	30,727	147,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85,883)	(737,247)	250,848	157,479	(322,735)
在途現金(增加)/ 減少.....		(2,406)	(2,244)	(17,012)	(22,182)	8,64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28,277	1,121,797	161,936	(61,568)	205,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34,612	153,085	98,227	85,405	(5,421)
		<u>32,047</u>	<u>178,691</u>	<u>620,998</u>	<u>161,735</u>	<u>491,653</u>
已付所得稅.....		(43,263)	(16,831)	(26,795)	(6,240)	(23,384)
<b>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b>		<u>(11,216)</u>	<u>161,860</u>	<u>594,203</u>	<u>155,495</u>	<u>468,269</u>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517,523)	(613,355)	(725,494)	(234,193)	(418,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21,373	29,048	57,212	15,873	19,181
購入土地使用權.....		(137,036)	(129,935)	(57,870)	(33,516)	—
購入無形資產.....		(3,629)	(3,740)	(2,826)	(2,485)	(157)
已收利息.....		3,764	11,568	16,866	3,890	4,090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385,857)	—	—
貴集團自當時股權 持有人收購股權...		(131,275)	—	—	—	—
來自己出售予第三方 的前附屬公司(已獲 墊款)/還款,淨額.		(143,846)	51,572	92,274	23,710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 利息.....		—	—	75,945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1	(24,163)	9,976	318,287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b>		<b>(932,335)</b>	<b>(644,866)</b>	<b>(611,463)</b>	<b>(226,721)</b>	<b>(395,361)</b>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當時股權持有人注資	415,148	—	—	—	—
貴集團收購非控股 權益 .....	(15,351)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所得款項 .....	2,874,954	4,641,600	5,082,636	1,157,424	1,698,357
償還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	(2,114,308)	(2,876,844)	(5,059,081)	(1,359,928)	(1,305,650)
已付利息 .....	(99,646)	(212,853)	(300,542)	(75,568)	(90,9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注資 .....	(3,745)	—	—	—	—
2,000	2,000	—	—	—	—
控股股東還款/(墊款予 控股股東), 淨額 .....	105,000	(300,037)	(370,359)	(95,572)	(137,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121,855)	(892,181)	717,621	574,911	(108,54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b>					
	<u>1,042,197</u>	<u>359,685</u>	<u>70,275</u>	<u>201,267</u>	<u>55,90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98,646	(123,321)	53,015	130,041	128,810
外匯差額淨值 .....	(1,185)	551	(311)	(301)	(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390,090	487,551	364,781	364,781	417,485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b>	<u>487,551</u>	<u>364,781</u>	<u>417,485</u>	<u>494,521</u>	<u>546,27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7,551	364,781	417,485	494,521	546,273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 流量表內列賬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u>487,551</u>	<u>364,781</u>	<u>417,485</u>	<u>494,521</u>	<u>546,273</u>

## 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	<u>2,817,22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17,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7,222</u>
資產淨值.....		<u><u>2,817,222</u></u>
<b>權益</b>		
股本.....	29	2
資本儲備.....		<u>2,817,220</u>
權益總額.....		<u><u>2,817,222</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貴集團成立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如下文附註40所載)，該等公司均由楊鵬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的詳細闡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起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時悉數互相抵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38,000元、人民幣838,846,000元及人民幣1,054,829,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持續經營所需足夠財務資源時審慎考慮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

經考慮經營現金流量，董事信納 貴公司能於可預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財務負債。為緩解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貴集團已自聲譽財務機構取得充足銀行信貸用於支付其到期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財務資料內。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sup>3</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收支赤字)。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該回報，且可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即 貴集團的現有權利讓其有能力管理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超過被投資公司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持投票權人士訂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中。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對價(分類為屬金融資產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對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進行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d)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

**(f)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之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樓宇	15-20年	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0年	3%
傢俬及裝置	3-5年	3%
汽車	6年	3%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就有關借貸資金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分類。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購入業務合併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經銷關係.....	20年
客戶關係.....	15年
保險牌照.....	15年

**(i)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j)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均屬國有且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 貴集團獲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且該等權利的對價支付入賬作土地使用權，對價使用直線法於介乎2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正值淨變動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入賬日期以及只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當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以獨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此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作出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具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收入。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按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予以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如貴集團有持至到期的意圖及能力，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到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動範圍頗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在有關範圍內的可能性及無法用於估計其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未能貿易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未來或到期日，則貴集團或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l)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之範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 (m)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且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被可靠估計)產生影響，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產生的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貴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原有投資成本而言，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n)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o) 金融擔保合同

貴集團作出之金融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金融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p)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q)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r)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運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而初步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ii)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ii)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u) 政府補貼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確認為擬定彌償所支銷成本的期間的收入。

如果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 (v)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假設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w)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 (x)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份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必須達到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y) 僱員福利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z)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當已為取得合資格資產借入一般借款時，個別資產的開支按介乎8.43%至8.97%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 (aa)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ab) 外幣**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對綜合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判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84,000元、人民幣12,521,000元、人民幣5,797,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旗下的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物業租賃合同。貴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貴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確認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經考慮市況釐定。倘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

####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以零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其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相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所釐定的可使用年限以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市況進行。倘可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服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a)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	5,468,680	8,667,015	10,470,268	2,178,459	3,498,235
其他 .....	548,728	716,794	1,117,570	216,536	393,019
	<u>6,017,408</u>	<u>9,383,809</u>	<u>11,587,838</u>	<u>2,394,995</u>	<u>3,891,254</u>

##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	49,128	115,175	153,943	36,293	48,744
向汽車製造商收取的 廣告收入 .....	2,384	9,081	19,671	4,587	8,8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 收入(附註31) .....	13,236	27,040	42,272	7,019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4	11,568	16,866	3,890	4,090
政府補貼 .....	1,410	5,037	4,635	2,130	601
租金收入 .....	—	2,169	2,714	537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淨額 .....	1,441	—	—	—	—
其他 .....	3,642	4,112	4,431	1,442	1,260
	<u>75,005</u>	<u>174,182</u>	<u>244,532</u>	<u>55,898</u>	<u>65,085</u>

##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8,512	119,311	130,164	29,380	44,89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456	1,961	402	5,357
其他福利.....	23,340	35,141	55,940	12,827	16,616
	<u>101,852</u>	<u>155,908</u>	<u>188,065</u>	<u>42,609</u>	<u>66,869</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5,208,842	8,264,894	9,925,768	2,071,732	3,296,908
其他.....	351,730	483,014	659,766	144,163	219,617
	<u>5,560,572</u>	<u>8,747,908</u>	<u>10,585,534</u>	<u>2,215,895</u>	<u>3,516,525</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25,712	64,523	107,904	21,621	39,4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06	5,311	8,731	2,204	2,271
無形資產攤銷.....	302	1,701	4,781	754	3,518
廣告及業務推廣支出.....	39,958	62,865	53,080	9,166	12,565
租賃開支.....	6,309	18,713	22,567	4,128	6,133
銀行收費.....	6,170	11,934	13,676	3,291	3,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441)	15,129	13,534	3,598	1,311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5,045	188,162	279,743	73,687	84,389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4,601	24,691	20,799	1,881	6,568
減：資本化利息.....	(13,389)	(11,794)	(9,395)	(1,264)	(4,334)
	<u>86,257</u>	<u>201,059</u>	<u>291,147</u>	<u>74,304</u>	<u>86,623</u>



## 8.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稅.....	56,719	48,573	110,366	18,232	44,288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					
稅項的調整.....	(86)	630	379	—	—
遞延稅項(附註28).....	(6,984)	3,408	28,526	(1,818)	6,410
	<u>49,649</u>	<u>52,611</u>	<u>139,271</u>	<u>16,414</u>	<u>50,698</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貴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其不會對貴公司或其業務引用任何開曼群島頒佈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僅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利得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0,052	143,824	387,664	45,576	150,92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25%).....	35,013	35,956	96,916	11,394	37,732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的調整.....	(86)	630	379	—	—
毋須扣除稅項的開支....	5,465	8,657	9,677	1,149	7,488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					
虧損.....	(1,968)	(6,119)	(436)	(112)	(43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053	4,490	10,040	1,191	1,037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172	52	84	—	—
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利潤按10%稅率					
計徵預扣稅的影響....	—	8,945	22,611	2,792	4,871
稅項開支.....	49,649	52,611	139,271	16,414	50,698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	216	27	—	243
趙忠階先生.....	—	234	27	—	261
劉健先生.....	—	263	27	—	290
李祥先生.....	—	359	27	—	386
非執行董事：					
燕蘇建先生.....	—	331	—	—	331
劉海峰先生.....	—	—	—	—	—
趙福先生.....	—	—	—	—	—
	—	1,403	108	—	1,51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	287	28	—	315
趙忠階先生.....	—	252	28	1,008	1,288
劉健先生.....	—	376	28	619	1,023
李祥先生.....	—	384	28	118	530
非執行董事：					
燕蘇建先生.....	—	334	—	839	1,173
劉海峰先生.....	—	—	—	—	—
趙福先生.....	—	—	—	—	—
	—	1,633	112	2,584	4,32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	376	26	—	402
趙忠階先生* .....	—	526	36	865	1,427
劉健先生.....	—	536	26	531	1,093
李祥先生.....	—	488	26	101	615
柳東籟先生.....	—	—	—	12	12
非執行董事：					
燕蘇建先生.....	—	529	—	720	1,249
劉海峰先生.....	—	—	—	—	—
趙福先生.....	—	—	—	—	—
	—	2,455	114	2,229	4,79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	154	3	—	157
趙忠階先生* .....	—	129	9	4,135	4,273
劉健先生.....	—	97	7	2,539	2,643
李祥先生.....	—	89	7	485	581
柳東蘆先生.....	—	129	9	7,799	7,937
非執行董事：					
燕蘇建先生.....	—	93	—	3,442	3,535
劉海峰先生.....	—	—	—	—	—
趙福先生.....	—	—	—	—	—
肖政三先生.....	55	—	—	—	55
Mei Jianping 先生.....	55	—	—	—	55
彭真懷先生.....	55	—	—	—	55
李港衛先生.....	55	—	—	—	55
	<u>220</u>	<u>691</u>	<u>35</u>	<u>18,400</u>	<u>19,34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	74	7	—	81
趙忠階先生* .....	—	79	9	213	301
劉健先生.....	—	76	7	131	214
李祥先生.....	—	70	7	25	102
柳東蘆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燕蘇建先生.....	—	78	—	178	256
劉海峰先生.....	—	—	—	—	—
趙福先生.....	—	—	—	—	—
	<u>—</u>	<u>377</u>	<u>30</u>	<u>547</u>	<u>954</u>

\* 趙忠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執行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若干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China Rundong Auto Holding Limited (「貴公司母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附註9分析中反映。

有關期間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0	1,442	1,235	235	115
退休計劃供款 .....	27	28	71	15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48	397	72	1,500
	<u>1,337</u>	<u>1,618</u>	<u>1,703</u>	<u>322</u>	<u>1,615</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間，其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2	2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1	—	—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u>2</u>	<u>2</u>	<u>2</u>	<u>2</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 貴公司母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所作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均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0)。

##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718	1,456	32,945	35,596	43,692	57,202	301,609
添置	152,769	2,588	25,479	21,416	45,165	359,622	607,039
出售	(3,791)	—	(1,039)	(6,967)	(16,393)	—	(28,190)
轉讓	239,558	—	759	4,878	—	(245,19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39,139)	(262)	(7,673)	(6,572)	(16,235)	(7,251)	(177,1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15	3,782	50,471	48,351	56,229	164,378	703,3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810)	(118)	(11,052)	(18,926)	(14,760)	—	(70,666)
年內折舊撥備	(8,835)	(1,453)	(3,680)	(6,631)	(5,113)	—	(25,712)
出售	350	—	499	4,670	2,739	—	8,2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6,829	34	2,396	2,371	1,714	—	13,3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6)	(1,537)	(11,837)	(18,516)	(15,420)	—	(74,7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08	1,338	21,893	16,670	28,932	57,202	230,9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649	2,245	38,634	29,835	40,809	164,378	628,550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115	3,782	50,471	48,351	56,229	164,378	703,326
添置	114,779	3,093	30,659	22,603	135,632	367,065	673,831
出售	(2,214)	—	(476)	(574)	(44,383)	(3,468)	(51,115)
轉讓	281,383	—	306	7	—	(281,69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6,484)	—	(720)	(1,063)	(930)	(528)	(9,7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579	6,875	80,240	69,324	146,548	245,751	1,316,31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466)	(1,537)	(11,837)	(18,516)	(15,420)	—	(74,776)
年內折舊撥備	(28,803)	(1,488)	(4,972)	(11,385)	(17,875)	—	(64,523)
出售	3	—	381	547	6,007	—	6,9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87	—	67	292	84	—	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79)	(3,025)	(16,361)	(29,062)	(27,204)	—	(131,5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649	2,245	38,634	29,835	40,809	164,378	628,5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700	3,850	63,879	40,262	119,344	245,751	1,184,786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7,579	6,875	80,240	69,324	146,548	245,751	1,316,317
添置	100,218	3,269	18,633	35,397	151,585	489,398	798,500
轉讓	524,007	—	10,005	7,147	—	(541,15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5,383	1,317	16,316	15,554	45,348	4,194	148,112
出售	(10,076)	—	(508)	(3,742)	(73,209)	—	(87,5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01)	(1,384)	(2,541)	(1,779)	(2,009)	(3,297)	(11,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010	10,077	122,145	121,901	268,263	194,887	2,164,28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879)	(3,025)	(16,361)	(29,062)	(27,204)	—	(131,531)
年內折舊撥備	(50,241)	(3,478)	(8,942)	(16,592)	(28,651)	—	(107,9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8,001)	—	(4,953)	(5,595)	(6,758)	—	(25,307)
出售	2,534	—	283	859	13,113	—	16,7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261	127	373	269	—	2,0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87)	(5,242)	(29,846)	(50,017)	(49,231)	—	(245,92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700	3,850	63,879	40,262	119,344	245,751	1,184,7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423	4,835	92,299	71,884	219,032	194,887	1,918,360
<b>租賃</b>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7,010	10,077	122,145	121,901	268,263	194,887	2,164,283
添置	21,711	254	4,392	2,238	21,485	338,671	388,751
轉讓	139,001	—	767	520	—	(140,288)	—
出售	(2,545)	—	(129)	(6,077)	(16,983)	—	(25,7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5,177	10,331	127,175	118,582	272,765	393,270	2,527,30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587)	(5,242)	(29,846)	(50,017)	(49,231)	—	(245,923)
期內折舊撥備	(20,899)	(681)	(2,784)	(4,643)	(10,402)	—	(39,409)
出售	35	—	5	1,485	3,717	—	5,2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451)	(5,923)	(32,625)	(53,175)	(55,916)	—	(280,0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423	4,835	92,299	71,884	219,032	194,887	1,918,3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2,726	4,408	94,550	65,407	216,849	393,270	2,247,21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09,000元、人民幣147,523,000元、人民幣343,650,000元及人民幣407,140,000元的若干樓宇仍在申請物業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9,260,000元、人民幣188,393,000元、人民幣422,052,000元及人民幣440,581,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7)。

貴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594,000元、人民幣31,267,000元、人民幣44,327,000元及人民幣43,712,000元，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該等樓宇建於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貴集團從相關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確認函，其確認(1) 貴集團可在該土地上建造相關樓宇，(2) 貴集團將不會因使用該土地而被處以罰款，(3) 相關管理局將不會沒收該土地上所建建築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將毋須於公開競標前退還相關土地。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機關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 14.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期初	137,460	170,635	355,548	376,377
添置	83,074	184,913	71,48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9,62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49,899)	—	(70,276)	—
於年末/期末	170,635	355,548	376,377	376,377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期初	(7,670)	(10,504)	(15,815)	(23,980)
年內/期間扣除	(3,606)	(5,311)	(8,731)	(2,2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52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772	—	1,090	—
於年末/期末	(10,504)	(15,815)	(23,980)	(26,251)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期末	160,131	339,733	352,397	350,126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與所在中國內地的土地有關。貴集團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12年至48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8,977,000元、人民幣279,647,000元、人民幣250,695,000元及人民幣209,61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7)。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732,000元、人民幣11,801,000元、人民幣14,290,000元及人民幣14,198,000元，但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已從相關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確認函，其確認(1) 貴集團可在該土地上開設及經營經銷店，(2) 貴集團將不會因使用該土地而被處以罰款，(3) 相關管理局將不會沒收該土地上所建建築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將毋須於公開競標前退還相關土地。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機關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於公開競標前要求貴集團退還土地的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包括五幅土地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543,000元、人民幣69,820,000元、人民幣69,106,000元及人民幣66,588,000元，而貴集團並無使用其作指定用途。貴集團正佔用該等五幅土地上的十棟樓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變更土地指定用途須取得政府批准。貴集團已從相關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確認函，其確認(1) 貴集團已悉數付款，為相關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2) 相關管理局知悉貴集團正在使用該土地作經銷店，及(3) 相關管理局將不會處以罰款或其他土地出讓金及貴集團將毋須向政府退還相關土地。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機關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要求貴集團退還相關土地的風險相對較低。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經銷關係	客戶關係	保險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065	—	—	—	3,065
添置 .....	3,629	—	—	—	3,6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638)	—	—	—	(6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	—	—	—	6,05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173)	—	—	—	(2,173)
年內扣除 .....	(302)	—	—	—	(3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205	—	—	—	2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	—	—	—	(2,27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	—	—	—	3,786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056	—	—	—	6,056
添置 .....	3,740	—	—	—	3,7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53)	—	—	—	(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3	—	—	—	9,74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270)	—	—	—	(2,270)
年內扣除 .....	(1,701)	—	—	—	(1,7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	—	—	—	(3,97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2	—	—	—	5,772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43	—	—	—	9,743
添置 .....	2,826	—	—	—	2,8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98	141,300	50,137	26,500	218,1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408)	—	—	—	(4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9	141,300	50,137	26,500	230,29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971)	—	—	—	(3,971)
年內扣除 .....	(1,737)	(1,766)	(836)	(442)	(4,7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87)	—	—	—	(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02	—	—	—	1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3)	(1,766)	(836)	(442)	(8,737)
<b>賬目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	139,534	49,301	26,058	221,559

	軟件	經銷關係	客戶關係	保險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59	141,300	50,137	26,500	230,296
添置.....	157	—	—	—	1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6	141,300	50,137	26,500	230,45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93)	(1,766)	(836)	(442)	(8,737)
期間扣除.....	(474)	(1,766)	(836)	(442)	(3,5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7)	(3,532)	(1,672)	(884)	(12,2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9	137,768	48,465	25,616	218,198

## 16.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5,072	14,461	5,384	5,384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07,1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及賬面淨值.....	207,146

## 商譽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商譽包括收購產生且未單獨確認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之公平值。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臨沂奧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奧豐」)
- 臨沂金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金華」)
- 棗莊奧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棗莊奧威」)

上述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自報告期末起用於五年期以後現金產生單位之推算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就所有年度為3%。用於一年期以後現金流預測之稅前折讓率為17%。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臨沂奧豐.....	79,458
臨沂金華.....	69,243
棗莊奧威.....	58,445
	<u>207,146</u>

####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下文所述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的依據為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類似4S門店的過往銷售及平均增長率。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價值分配之依據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其經營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 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就有關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3,000	53,000
徐州淮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銅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	—	9,000	9,000
	—	—	102,000	102,000
減值.....	—	—	—	—
	—	—	102,000	102,00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楊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將其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徐州淮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銀行」)的10,200,000股股份及銅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楊鵬先生，其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對價是根據貴集團於收購相關股份時所支付的當時對價進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楊鵬先生(為買方)享有權利提名第三方作為相關

股份的承讓人，因此徐州點潤廣告有限公司（「徐州點潤」）（並非本集團的關連方）獲楊鵬先生委任作為對該等股份實益擁有權益的承讓人。為方便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已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或信貸業務）的股份，以籌備資產組合以專注汽車經銷主要業務。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貴集團以代名人身份持續持有該等股份。江蘇銀行、徐州淮海銀行及銅山縣信用社全部為立足江蘇省的金融機構，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彼等不時為貴集團提供企業貸款，且視作貴集團於江蘇省的業務夥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楊鵬先生及徐州點潤（作為目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及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其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該等對價是按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股份進行估值後釐定。所收購股份為彼等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佔江蘇銀行、徐州淮海銀行及銅山縣信用社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分別為0.11%、2.55%及0.71%。此並非貴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份，而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任何金融機構作出進一步投資。相關收購後，貴集團作為徐州點潤的代名人而獲解除持有江蘇銀行、徐州淮海銀行及銅山縣信用社的該等股份。

前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本證券指定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期或票息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於廣泛而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貴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近期出售該等資產。

根據各份股權轉讓協議，徐州點潤與楊鵬先生已共同向貴集團作出如下承諾：倘(a)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三年內出售其所收購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及(b) 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每股股份的平均售價低於每股所收購股份的平均價格，則徐州點潤與楊鵬先生將會共同向貴集團彌償貴集團所蒙受的全部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江蘇銀行的權益股作抵押（附註27）。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34,651	973,421	1,486,684	1,369,737
零部件及配件.....	60,005	96,889	153,005	143,729
	<u>694,656</u>	<u>1,070,310</u>	<u>1,639,689</u>	<u>1,513,46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0,326,000元、人民幣952,755,000元、人民幣1,384,722,000元及人民幣1,168,649,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4,325,000元、人民幣20,666,000元、人民幣101,962,000元及人民幣201,088,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7）。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3,250	102,959	190,150	161,636
減值 .....	—	—	—	—
	<u>63,250</u>	<u>102,959</u>	<u>190,150</u>	<u>161,636</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現金，惟部分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57,002	86,619	178,250	149,34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3,949	12,912	10,335	12,292
一年以上 .....	2,299	3,428	1,565	—
	<u>63,250</u>	<u>102,959</u>	<u>190,150</u>	<u>161,636</u>

並無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57,002	86,619	178,250	149,344
逾期少於三個月 .....	3,949	12,912	10,335	12,29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	2,299	3,428	1,565	—
	<u>63,250</u>	<u>102,959</u>	<u>190,150</u>	<u>161,63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589,693	454,949	469,138	421,217
應收返利.....	114,356	410,195	508,585	434,56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對價的 應收款項(附註31).....	222,837	220,437	—	—
可收回增值稅(i).....	53,937	108,063	112,068	81,052
應收出售予第三方的前附屬公司 的款項(附註31).....	143,846	92,274	—	—
有關未償還對價及出售附屬公司 應收款項的應收利息(附註31)...	—	40,107	—	—
預付開支.....	11,195	25,769	20,224	21,269
其他.....	83,760	152,015	27,369	32,251
	<u>1,219,624</u>	<u>1,503,809</u>	<u>1,137,384</u>	<u>990,357</u>

- (i) 貴集團的汽車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 貴集團的內銷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列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22. 在途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u>3,350</u>	<u>5,594</u>	<u>23,345</u>	<u>14,703</u>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 貴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作銀行抵押品之 已抵押存款：				
— 銀行授出應付票據.....	369,091	1,106,338	857,858	1,180,593
— 銀行授出信貸融資.....	121,855	194,036	412,220	520,769
— 計息銀行借款.....	—	820,000	—	—
	<u>490,946</u>	<u>2,120,374</u>	<u>1,270,078</u>	<u>1,701,36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20,000,000元、零及零，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7)。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7,551	364,781	417,485	546,273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一 人民幣 .....	486,711	363,943	416,998	545,781
一 美元 .....	840	838	487	492
	487,551	364,781	417,485	546,273

##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1,475	58,087	79,596	96,316
應付票據 .....	1,209,787	2,300,750	2,658,466	2,847,42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1,241,262	2,358,837	2,738,062	2,943,74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147,526	1,990,720	2,628,546	2,217,715
三至六個月 .....	77,065	354,463	104,647	719,916
六至十二個月 .....	14,143	7,704	929	1,648
十二個月以上 .....	2,528	5,950	3,940	4,461
	1,241,262	2,358,837	2,738,062	2,943,74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按90天結算。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2,360	167,623	273,148	270,9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138,734	191,783	259,928	225,87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0,324	52,710	83,615	104,746
應計開支.....	4,830	22,643	17,764	26,515
其他.....	133,062	191,327	146,718	113,567
	<u>409,310</u>	<u>626,086</u>	<u>781,173</u>	<u>741,694</u>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13-9.18	811,262	5.60-11.52	2,204,224	5.60-24.00	2,129,008	6.00-9.00	2,523,889
其他借款.....	5.86-11.52	83,723	3.92-9.24	106,701	4.83-9.94	177,328	5.60-10.37	198,292
		<u>894,985</u>		<u>2,310,925</u>		<u>2,306,336</u>		<u>2,722,181</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7.32-8.97	538,500	7.32-24.00	852,325	5.94-24.00	939,063	6.34-8.97	915,925
		<u>1,433,485</u>		<u>3,163,250</u>		<u>3,245,399</u>		<u>3,638,106</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指：								
— 已抵押.....	(a)	51,618		1,000,580		265,156		269,619
— 已擔保.....	(b)	430,991		727,579		1,003,236		1,380,095
— 已抵押及擔保.....	(a)(b)	950,876		1,435,091		1,977,007		1,988,392
		<u>1,433,485</u>		<u>3,163,250</u>		<u>3,245,399</u>		<u>3,638,1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811,262	2,204,224	2,129,008	2,523,889
第二年 .....	192,500	248,625	358,044	379,15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46,000	603,700	581,019	536,769
	<u>1,349,762</u>	<u>3,056,549</u>	<u>3,068,071</u>	<u>3,439,814</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	83,723	106,701	177,328	198,292
	<u>1,433,485</u>	<u>3,163,250</u>	<u>3,245,399</u>	<u>3,638,106</u>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977,000元、人民幣279,647,000元、人民幣250,695,000元及人民幣209,611,000元(附註14)。
- (ii) 抵押 貴集團的若干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60,000元、人民幣188,393,000元、人民幣422,052,000元及人民幣440,581,000元(附註13)。
- (iii) 抵押 貴集團的若干存貨，該等存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325,000元、人民幣20,666,000元、人民幣101,962,000元及人民幣201,088,000元(附註19)。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江蘇銀行的權益股作抵押(附註18)。
- (v)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抵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613,910,000股、820,410,000股、997,239,000股及1,064,740,000股股份。
- (vi)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已就計息銀行借款作出抵押(附註23)。

##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380,000元、人民幣30,329,000元、人民幣45,926,000元及人民幣38,309,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 (ii)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104,000元、人民幣402,641,000元、人民幣675,096,000元及人民幣868,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 (iii)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750,000元、人民幣88,35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出售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 (iv)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4,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 (v)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6,633,000元、人民幣1,566,350,000元、人民幣2,259,221,000元及人民幣2,448,15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控股股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作出擔保。

## 2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應計薪金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表 .....	231	6,753	6,9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1	6,753	6,984
年內計入損益表 .....	435	5,102	5,5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66	11,855	12,52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	(24)	(6,700)	(6,7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42	5,155	5,797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	(50)	(2,298)	(2,3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2	2,857	3,449

於有關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77,675	71,159	109,575	112,003

上述產生於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可於五年有效期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產生於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有關上述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認為應課稅利潤將不太可能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 公平值調整	預扣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	8,945	8,9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945	8,94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遞延稅項(附註32) .....	59,550	—	59,55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遞延稅項.....	(809)	22,611	21,8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8,741	31,556	90,297
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809)	4,871	4,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32	36,427	94,35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內地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合約)，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貴集團適用稅率為10%。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內地的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貴集團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預扣稅零、人民幣8,945,000元、人民幣22,611,000元及人民幣4,871,000元計提撥備。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餘下未匯出盈利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65,541,000元。

## 29. 股本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305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2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母公司獲發行一股股份，為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母公司與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母公司直接持有)。作為是項轉讓的對價，貴公司向貴公司母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股份。緊隨是項轉讓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30. 儲備

####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注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額外注入的實繳股本，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成為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因根據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

####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報告附註40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 31.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與上海匯景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匯景」，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出售對價為人民幣9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價人民幣990,000元已悉數結清。

貴集團與江蘇啟潤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啟潤」，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獨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25間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出售對價為人民幣221,847,000元。總對價人民幣221,847,000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貴集團與江蘇啟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對價為人民幣7,610,000元。對價人民幣7,610,000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貴集團與郭繼宏先生(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對價為人民幣50,000元。

貴集團與上海匯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對價人民幣16,000,000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貴集團與江蘇啟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獨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六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出售對價為人民幣43,292,000元。總對價人民幣43,292,000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63,788	8,895	9,081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49,127	—	69,186
無形資產(附註15).....	433	53	306
商譽.....	10,833	—	—
存貨.....	141,559	5,358	23,753
貿易應收款項.....	17,338	411	1,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9	21,440	97,895
在途現金.....	76	—	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66	—	2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3	24	20,84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4,136)	—	(68,50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11,459)	(4,222)	(59,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33)	(12,336)	(23,576)
應付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143,846)	(12,013)	(57,056)
非控股權益.....	(507)	—	—
	209,601	7,610	41,0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236	—	18,340
	<u>222,837</u>	<u>7,610</u>	<u>59,342</u>
以現金償付.....	<u>222,837</u>	<u>7,610</u>	<u>59,3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236	—	18,340
未付對價及出售公司應收款項所產生利息收入.....	—	27,040	23,932
	<u>13,236</u>	<u>27,040</u>	<u>42,272</u>

根據 貴集團與江蘇啟潤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啟潤有責任按年利率11%支付未付對價的利息以及 貴集團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售公司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予江蘇啟潤的各前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846,000元、人民幣92,2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應收款項(附註21)尚未償還。 貴集團有權收取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利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040,000元及人民幣23,932,000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22,837	7,610	59,342
減：未結清對價.....	(222,837)	(7,610)	—
加：有關先前出售附屬公司的已結清對價.....	—	10,000	279,78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63)	(24)	(20,84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4,163)</u>	<u>9,976</u>	<u>318,287</u>

出售附屬公司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前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營業額分別貢獻人民幣749,780,000元、人民幣16,746,000元及人民幣97,692,000元，及為 貴集團綜合利潤分別貢獻純利人民幣2,870,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4,423,000元。

### 32. 業務合併

- (a) 徐州潤東匯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徐州潤東匯景」)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 貴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起亞品牌做汽車經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向江蘇啟潤出售所持徐州潤東匯景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江蘇啟潤購回其所持徐州潤東匯景的100%股權，對價人民幣8,540,000元，乃 貴集團與江蘇啟潤經考慮徐州潤東匯景的資產淨值及磋商後釐定。該收購旨在保持與汽車製造商的現時關係。對價人民幣8,5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算。

徐州潤東匯景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8
無形資產.....	71
存貨.....	8,703
貿易應收款項.....	2,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7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5,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27)
以現金償付.....	<u>8,540</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8,54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575</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27,035</u>

自該收購起，徐州潤東匯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94,639,000元及為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987,000元。

倘合併發生於期初，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是人民幣11,625,143,000元及人民幣271,608,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臨沂佳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佳輪」)收購於山東省的三家奧迪經銷店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對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三家奧迪經銷店及保險代理公司已變更彼等股東及法律代表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在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該等更新。

於收購日期奧迪門店及保險代理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87
土地使用權.....	19,100
無形資產.....	217,977
存貨.....	107,922
貿易應收款項.....	10,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420
在途現金.....	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8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3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18)
計息銀行借款.....	(127,094)
遞延稅項負債.....	(59,550)
	<hr/>
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212,854
收購商譽.....	207,146
	<hr/>
現金支付.....	<u>42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20,0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8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412,892)</u>

自該收購起，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66,625,000元及為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11,744,000元。

倘合併發生於期初，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是人民幣12,308,854,000元及人民幣285,027,000元。

## 33. 購股權計劃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公司母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貴集團成功作出奉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實行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貴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信託（「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提名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益人。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將自當日起計10年有效，固定行使價為每股0.1429美元。

貴公司母公司向Runda (PTC) Limited（「Runda」）（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母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Runda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時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分幾個批次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與貴公司母公司及Runda訂立購股權協議（「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母公司提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益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七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乃取決於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及於一至五年歸屬期後開始至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屆滿日期截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14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母公司及Runda就各自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各為「補充協議」），以修訂原來的歸屬條件及期限，並有權於修訂日期悉數歸屬其購股權。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可行使。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a)促使Runda行使各相關承授人有權獲授的購股權；及(b)於有關行使後，向Runda發行的76,750,000股本公司母公司股份為未繳股款股份，而有關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受益者。於修訂日期經考慮購股權被修改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幅。公平值增幅按原有獎勵與經修訂獎勵的公平值差額計量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開支。

以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行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股	每股美元	千股	每股美元	千股	
於年初/期初	—	—	—	38,303	—	57,449
年內/期內授出	0.1429	38,762	0.1429	19,676	0.1429	33,061
年內/期內沒收	0.1429	(459)	0.1429	(530)	0.1429	(174)
年內/期內行使	—	—	—	—	—	—
年內/期內屆滿	—	—	—	—	—	—
年末/期末	0.1429	<u>38,303</u>	0.1429	<u>57,449</u>	0.1429	<u>90,3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零、0.0311美元(人民幣0.1956元)、0.0392美元(人民幣0.2463元)及0.0690美元(人民幣0.4235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零、人民幣4,040,000元、人民幣4,190,000元及人民幣23,75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及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輸入模式：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波幅(%).....	46.80–63.80	45.70–48.10	34.90–45.70
無風險利率(%).....	2.23–3.13	2.51–3.81	2.51–3.81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599–0.0883	0.0930–0.2560	0.2063–0.2560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為基礎，並將10年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預期波幅反映出其他類似上市公司的過往波幅為 貴公司母公司未來趨勢的指標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加權平均股價反映出其他類似上市公司的過往加權平均股價為 貴公司母公司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

獲授購股權概無其他性質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下分別有零份、38,303,000份、57,449,000份及90,33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上市後，貴公司的母公司、貴公司、Runda及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訂立購股權協議將其於 貴公司母公司的先前購股權(提早行使者除外)轉結予 貴公司而不更改其條款。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1)，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87,200,000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該等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悉數解除。作為 貴集團與該等出售附屬公司的共同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出售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為 貴集團提供類似財務擔保，作為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750,000元及人民幣88,35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而該等銀行融資已獲 貴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就授予三名、三名、兩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融資向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提供擔保，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等銀行融資已獲該等獨立第三方動用。作為 貴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共同安排的一部分，該等獨立第三方及其聯屬人士在中國內地為 貴集團提供類似財務擔保(「交叉擔保」)，作為 貴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董事已確認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交叉擔保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	207,664	385,402	415,620	738,952
	<u>207,664</u>	<u>385,402</u>	<u>415,620</u>	<u>738,952</u>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其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及土地租賃經磋商後，期限介乎1至17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租戶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60	6,777	6,002	22,101	11,208	21,597	10,69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8,889	50,132	23,545	74,654	28,671	84,624	27,762
五年後.....	14,612	36,531	59,688	66,231	54,113	85,865	52,703
	<u>52,761</u>	<u>93,440</u>	<u>89,235</u>	<u>162,986</u>	<u>93,992</u>	<u>192,086</u>	<u>91,156</u>

## 36.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就其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已抵押資產的詳情乃於財務資料附註13、14、18、19、23及27中披露。

## 37.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楊鵬先生為貴集團控股股東並亦認為屬貴集團關連方。

(a) 貴集團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控股股東楊鵬先生還款/ (向其墊款).....	105,000	(300,037)	(370,359)	(95,572)	(137,299)

(b) 關連方未付結餘：

應收控股股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楊鵬先生.....	86,621	462,903	760,923	910,527

應付控股股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楊鵬先生.....	209,180	285,425	315,086	327,39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以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2,713	3,417	4,399	639	1,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68	210	48	60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	2,901	2,904	681	22,28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2,848	6,486	7,513	1,368	23,72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 38.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即期部分公平值因其短期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而言，公平值已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的工具(亦與其賬面值相若)現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以及應收第三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未付對價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應收款項(附註21)外，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浮動利率借貸令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貴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貸影響)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b>		
人民幣元.....	50	(18,191)
人民幣元.....	(50)	18,191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計)</b>		
人民幣元.....	50	(4,690)
人民幣元.....	(50)	4,690
<b>二零一三年</b>		
人民幣元.....	50	(16,227)
人民幣元.....	(50)	16,227
<b>二零一二年</b>		
人民幣元.....	50	(15,816)
人民幣元.....	(50)	15,816
<b>二零一一年</b>		
人民幣元.....	50	(7,167)
人民幣元.....	(50)	7,167

##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惟誠如附註24所披露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列值除外。

貴集團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且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貴集團無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眼面值，即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明顯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41,262	—	—	—	—	1,241,26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0,341	150,006	846,071	640,359	—	1,716,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563	—	—	—	—	291,5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180	—	—	—	—	209,180
銀行借款擔保.....	—	—	114,000	—	—	114,000
	<u>1,822,346</u>	<u>150,006</u>	<u>960,071</u>	<u>640,359</u>	<u>—</u>	<u>3,572,78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358,837	—	—	—	—	2,358,83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4,135	997,886	1,229,492	1,222,878	—	3,684,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094	—	—	—	—	449,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5,425	—	—	—	—	285,425
銀行借款擔保.....	—	—	162,200	—	—	162,200
	<u>3,327,491</u>	<u>997,886</u>	<u>1,391,692</u>	<u>1,222,878</u>	<u>—</u>	<u>6,939,94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738,062	—	—	—	—	2,738,06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9,636	660,720	1,757,678	1,172,091	—	3,640,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758	—	—	—	—	497,7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5,086	—	—	—	—	315,086
銀行借款擔保.....	—	35,000	10,000	—	—	45,000
	<u>3,600,542</u>	<u>695,720</u>	<u>1,767,678</u>	<u>1,172,091</u>	<u>—</u>	<u>7,236,031</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943,740	—	—	—	—	2,943,74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683	835,670	1,997,475	1,063,828	—	3,917,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992	—	—	—	—	463,9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91	—	—	—	—	327,391
銀行借款擔保.....	—	10,000	—	—	—	10,000
	<u>3,755,806</u>	<u>845,670</u>	<u>1,997,475</u>	<u>1,063,828</u>	<u>—</u>	<u>7,662,779</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而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41,262	2,358,837	2,738,062	2,943,74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33,485	3,163,250	3,245,399	3,638,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563	449,094	497,758	463,9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180	285,425	315,086	327,3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551)	(364,781)	(417,485)	(546,273)
債務淨額.....	<u>2,687,939</u>	<u>5,891,825</u>	<u>6,378,820</u>	<u>6,826,95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636	644,433	887,271	1,007,359
資本及債務淨額.....	<u>3,235,575</u>	<u>6,536,258</u>	<u>7,266,091</u>	<u>7,834,315</u>
資本負債比率.....	<u>83%</u>	<u>90%</u>	<u>88%</u>	<u>87%</u>



##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貴公司</u>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817,222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Schnell International Ltd .....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chnell Holding Ltd .....	(i)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egro Auto International Ltd .....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譽投資有限公司 .....	(i)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	(i)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sca International Ltd .....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機敏有限公司 .....	(i)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sto Auto International Ltd .....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群寶控股有限公司 .....	(i)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ivace Auto International Ltd .....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信靠投資有限公司 .....	(i)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ii) (iv)	中國徐州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41,999,8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徐州潤東交廣汽車營銷 管理有限公司.....	(ii) (iv)	中國徐州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7,1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潤東汽車營銷管理 有限公司.....	(ii) (iv)	中國徐州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4,0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悅美汽車營銷管理 有限公司.....	(ii) (iv)	中國徐州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寶景星誠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寶景悅捷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捷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寶景潤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徐州潤東瑞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融創車業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徐州潤東匯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二手車交易市場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徐州合眾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東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匯通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之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徐州潤東之風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洲際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嘉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東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滙豐雷克薩斯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捷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馬鞍山市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馬鞍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通潤寶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南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湖州潤之翼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湖州潤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湖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湖州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4,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寶鐵龍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淮安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潤東之福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淮安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潤東滙豐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淮安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潤東仁恒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淮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潤東時代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淮安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淮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連雲港天瀾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連雲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7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連雲港天瀾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連雲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連雲港潤東天裕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連雲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連雲港之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連雲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宿遷潤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宿遷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臺潤捷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煙臺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青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市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蘇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臨沂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臨沂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泰州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徐州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棗莊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棗莊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日照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日照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連雲港潤合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ii)	中國連雲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鹽城寶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鹽城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寶景舊機動車經營 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銷售零部件
臨沂奧豐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臨沂金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山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臨沂佳輪汽車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iv)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保險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棗莊奧威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山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連雲港潤捷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iv)	中國江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徐州潤之意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江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淮安潤寶行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江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潤之意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香港坤良投資有限公司.....	(iv)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潤東匯譽(上海)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iv)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融資及租賃
南京潤之意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v)	中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 服務
蘇州潤寶行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v)	中國蘇州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上海景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v)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賬目。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徐州春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賬目。
- (iv)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
- (v)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賬目。

####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下列事項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簽訂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分別於附註13及14所載有關樓宇及土地所有權事宜產生之任何虧損、負債及相關罰款彌償貴集團。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收到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Rundong Fortune**」) (該公司由楊鵬先生最終控制)的56,400,000美元，以向貴集團償還當時應收楊鵬先生的未償還款項淨額。其中，15,000,000美元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取並存入貴集團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ope**」)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後者為Rundong Fortune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所發行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之一。貴公司已將該共同控制銀行賬戶內的餘額轉讓予Cheer Hope。貴集團不會轉讓或關閉此銀行賬戶，亦不會收取來自此賬戶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中的存款。有關限制及抵押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解除：(i)上市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生效；或(ii)發行予Cheer Hope的15,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下的所有責任獲悉數解除當日。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貴集團董事向貴集團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9.45百萬元、人民幣22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 42. 結算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與建議上市如何對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有關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進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使然，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前述資料，閱覽相關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數據自身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以下載述附註基準進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該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因為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公允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3.58港元 . . . . .	582,015	632,848	1,214,863	1.13	1.41
根據發售價					
每股3.98港元 . . . . .	582,015	708,489	1,290,504	1.20	1.50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綜合股權人民幣1,007,359,000元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18,198,000元及人民幣207,146,000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3.58港元或3.98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進行計算，且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作出前述段落所提述調整後並基於1,074,47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發售價為每股3.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及1,074,47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發售價為每

股3.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而進行釐定，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330,000,000元。倘已計入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0.82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58港元)及人民幣0.89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98港元)。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兌換作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受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符的情況提供任何核證。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對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

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本公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不一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

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與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該會議上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時不應將其考慮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的期間(該期間至少為七天)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

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所賦予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須進行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外)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估算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在允許舉手情況下，包括獨自舉手投票之權利)相同。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

期間止的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字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告(或如屬供股，則六個營業日通告)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可分派利潤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由其選定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

的加簽似為偽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

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獲發出通知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

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4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六個營業日通告)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

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概要

###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的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所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有關購回方式必須經章程細則或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的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有關的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還債務，可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還債務，可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內閣取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契據或將該等契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而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份合併(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惟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四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包括250,000,000,000股及2,073,750,000股每股0.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將分別合併及拆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829,5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合併(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37.24美元，分為1,074,47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98,925,526,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贖回、購回或銷售任何股本。

### 3.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條件是上市；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
  - (iv)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上市前變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股份；
- (c)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 (1) 香港坤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匯譽投資向Charles Young收購香港坤艮的全部普通股。因此，香港坤艮由匯譽投資全資擁有。

##### (2) 淮安寶鐵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淮安寶鐵龍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淮安寶鐵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對其注資。

##### (3) 淮安潤寶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淮安潤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 (4) 匯譽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匯譽融資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1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 (5) 湖州寶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驗資報告，湖州寶景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

**(6) 湖州潤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湖州潤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由楊鵬先生及潤東集團分別對其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楊鵬先生及潤東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向楊鵬先生收購湖州潤東之10%股權(楊鵬先生作為潤東集團的代名人持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7) 湖州潤之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徐州悅美向潤東集團轉讓其於湖州潤之翼49%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8) 佳輪保險**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佳輪保險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9) 濟南潤之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濟南潤之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0) 連雲港潤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連雲港潤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1) 連雲港潤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連雲港潤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2) 臨沂奧豐**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臨沂奧豐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13) 臨沂寶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驗資報告，臨沂寶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4) 臨沂金華**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臨沂金華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15) 南京潤之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南京潤之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6) 上海寶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潤寶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潤寶」）與徐州潤東交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州潤東交廣向上海潤寶收購上海寶景之10%股權（由上海潤寶作為徐州潤東交廣之代名人持有）。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17) 上海捷潤**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上海捷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對其注資。

**(18) 上海景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海景寶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19) 宿遷潤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潤東集團與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鵬先生與楊守明先生向潤東集團分別轉讓其各自於宿遷潤凱之73.9%及26.1%股權。於該等交易前，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潤東集團之代名人持有前述股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20) 蘇州潤寶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蘇州潤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21) 泰州寶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泰州寶景之註冊資本因徐州潤東注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

**(22) 徐州寶景潤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潤東集團分別與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寶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寶景分別向潤東集團轉讓其各自於徐州寶景潤寶之95%及5%股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驗資報告，徐州寶景潤寶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23) 徐州合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根據徐州合眾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徐州合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向其注資。

**(24) 徐州潤東匯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潤東集團與江蘇啟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啟潤向潤東集團轉讓所持徐州潤東匯景的全部股權。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

**(25) 徐州潤之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徐州潤之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26) 鹽城寶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鹽城寶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鹽城寶景的一項股東決議案，鹽城寶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對其注資。

**(27) 棗莊奧威**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棗莊奧威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

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1,074,474,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107,447,4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楊鵬先生（作為本集團內部相關轉讓人的代表）與江蘇啟潤（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於22家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98,287,000元；
- (b) 潤東集團（作為轉讓人）與上海匯景（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徐州藍潤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c) 楊鵬先生（作為本集團內部相關轉讓人的代表）與江蘇啟潤（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六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3,294,000元；
- (d) 徐州點潤、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潤東集團不再作為徐州點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及(ii)徐州點潤同意轉讓且潤東集團同意收購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e) 徐州點潤、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潤東集團不再作為徐州點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ii)徐州點潤同意轉讓且潤東集團同意收購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
- (f) 徐州點潤、徐州寶景及楊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徐州寶景不再作為徐州點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及(ii)徐州點潤同意轉讓且徐州寶景同意收購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g) 潤東集團與臨沂佳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向臨沂佳輪收購臨沂奧豐、臨沂金華、棗莊奧威及佳輪保險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 (h)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ndong Smart、潤東控股、楊鵬先生、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大盈企業有限公司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Rundong Fortune向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大盈企業有限公司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總對價為60,000,000美元；
- (i)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節「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RUNDONG . . . . .	中國	潤東集團	3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744623
 RUNDONG 潤東汽車 . . . . .	中國	潤東集團	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3958259
 . . . . .	中國	潤東集團	36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395826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潤東 . . . . .	中國	潤東集團	3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12542015
 潤東汽車 . . . . .	香港	潤東集團	16、35、 36、3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302866221

##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rundong.com.cn . . . . .	潤東集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rundongauto.cn . . . . .	潤東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上市時之 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之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楊鵬 <sup>(1)</sup>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	484,016,000	45.05%
柳東靈	實益擁有人	1,182,908	0.11%
趙忠階	實益擁有人	1,429,078	0.13%
劉健	實益擁有人	872,494	0.08%
李祥	實益擁有人	166,719	0.02%
燕蘇建	實益擁有人	1,182,908	0.11%

附註：

- (i) 楊鵬先生(作為保護人)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有權委任及撤除有關家族信託受托人及修改其權利。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

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的 出資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連雲港港亞.....	連雲港天瀾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3百萬元	13%
蘇州企威視覺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寶景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百萬元	20%
徐州汽車運輸.....	徐州東辰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9百萬元	30%
上海蘇企實業有限公司.....	徐州潤東豐田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5百萬元	30%
徐州福潤達投資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徐州潤東之風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百萬元	25%
徐州瑞禾盛商貿 有限公司.....	徐州潤東之風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2百萬元	10%
南京軒達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徐州潤東之田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5百萬元	30%
徐州汽車運輸.....	徐州潤東匯通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百萬元	10%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非執行董事燕蘇建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酬金，而其他兩名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約建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潤東控股無償向Runda(作為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受託人)授出潤東控股購股權。Runda以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受益人利益持有潤東控股購股權，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經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保護人選定)。有關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成立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一節。

緊接上市前，除已行使的潤東控股購股權外，餘下潤東控股購股權將悉數註銷，作為該註銷的交換事項，本公司將按等同於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數目、條款及條件向已獲授潤東控股購股權的相同承授人(不包括於上市前已行使潤東控股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3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0.1%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目的是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其各自家屬。

#### (c) 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8,8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即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7%。

(d) 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對價、行使期、行使價及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毋須支付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有關購股權。已授出的各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擁有於相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的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29美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0.3573美元(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承授人應支付等於行使價乘以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認購價」)。

(e)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概無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規定仍有效。有關屆滿前所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可行使。

(f)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歸屬日期」)：

- (i) 倘承授人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受僱，則歸屬日期將為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的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倘承授人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受僱，則歸屬日期將為自二零一三年開始的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iii) 倘承授人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受僱，則歸屬日期將為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的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年將予歸屬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數目(「已歸屬購股權」)乃按下列計算：

每年已歸屬購股權=固定已歸屬購股權+績效已歸屬購股權

$$\text{固定已歸屬購股權} = \frac{\text{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總數}}{\text{承授人聘用期}} \times \frac{\text{上年承授人工作天數}}{\text{上年總天數}} \times 40\%$$

$$\text{績效已歸屬購股權} = \frac{\text{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總數}}{\text{承授人聘用期}} \times \frac{\text{上年承授人工作天數}}{\text{上年總天數}} \times 60\% \times \text{薪酬委員會將釐定的於過往年度績效考核系數}$$

(g) 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列明其根據已歸屬購股權擬行使的日期及獲得的相關股份數目以及認購價支付方式。倘承授人不擬於行使後持有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本公司應安排相關承授人取得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過渡貸款，以支付認購價及以承授人為受益人安排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有意於行使後持有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則承授人將悉數支付認購價。

除非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否則已歸屬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最少12個月期(「禁售期」)不可行使。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可按下列時間表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日期	獲行使的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大累積比例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但於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前日期 .....	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但於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前日期 .....	6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但於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前日期 .....	80%
上市日期開始第四年後日期.....	100%

*(h) 股份的地位*

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於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後獲配發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完成作為有關持有人的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

*(i) 承授人個人權利*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應僅由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

*(j) 因辭任而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辭任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有權行使已歸屬但於其終止僱傭日期尚未行使的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尚未歸屬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日期即時失效。

*(k) 因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情況終止僱傭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彼獲判有任何刑事罪行；(ii)彼故意違反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僱傭合約載列的規定；(iii)彼對本集團利益有不利影響的嚴重失職；或(iv)彼違反我們的細則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v)彼已違反其與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彼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倘未獲行使及不論歸屬與否)將於其終止僱傭日期即時失效。

*(l) 因嚴重疾病、殘疾等退任或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疾病退任或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而概無發生上文(k)分段所載解僱情況，該承授人有權行使已歸屬但於其終止僱傭日期尚未行使的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日期即時失效。

(m)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概無發生上文(k)分段所載解僱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已歸屬但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將於其身故日期即時失效。

(n) 重組、合併或兼併及收購的權利

倘本公司成為重組、合併或兼併及收購(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作出全面要約)訂約一方，則尚未行使的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乃受適用交易協議的條款規限。根據適用交易協議，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可予終止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替代補償安排(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補償)行事。

(o)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情況，購股權將失效：

- (i)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屆滿；
- (ii) 因上文(j)、(k)、(l)及(m)分段所述任何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 (iii) 按照及根據上述分段(n)所述情況，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獲撤銷日期；或
- (iv) 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董事會註銷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當日。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仍可行使，無論通過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重新分類股份或其他，薪酬委員會有權對當時尚未行使的每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或面值及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並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

第10(d)段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詳情的相關披露，理據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授出有關豁免及免除將不會影響公眾投資人士的權益以及：

- (a) 鑒於涉及獲授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龐大數目，在列載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耗費高昂成本及使本公司產生過重負擔，從而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刊印的成本及時間；
- (b)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授出及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上述披露規定違規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資料，包括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後每股股份的攤薄影響及盈利影響，將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

所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有條件授出及於上市日期前概無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涉及股份合併前之合共23,250,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後之9,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0.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授予合共95名承授人。概無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29美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0.3573美元(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將對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具攤薄效應。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股份合併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將分別攤薄約0%、3.56%、3.88%及4.57%。



## 2.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敬業奉獻,以及維持或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的機會,方法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此舉可有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須待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獲授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的權力,以於授予要約函件釐定及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具有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的權力,以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合格性基準及按個別基準授予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用於達成其目的及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上文(i)統稱「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1,074,474,000股)的10% (「計劃授權」，即107,447,4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就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經更新計劃授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均不予計算。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流通在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授予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購股權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之限度。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配額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以下情況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即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總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根據各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而釐定)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金額)。

在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者除外，且該意願已載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在該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書面要約函件，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持有所授購股權並受其條文約束。該要約於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期間(不超過30天，計及要約日期並自該日起計)可供彼等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對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最後一項條件(參閱下文第(x)段)獲達成之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當日(「計劃期間」)止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i) 績效目標及持有期間下限

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另行釐定及規定。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上市規則列明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將於配發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後之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惟任何承授人死後購股權轉予有購股權繼承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

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擬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代理人(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登記於其名下，惟承授人與代理人之間信託安排之證明已獲董事會信納)。

*(m) 有關停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原因(身故或終止僱傭除外)為下文(s)(v)分段項下一個或多個原因，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規定退休，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無論薪金是否以通知方式支付))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之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屬個別人士)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及概無事件為根據下文(s)(v)分段終止其僱傭的理由，且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可行使承授人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而未行使為限)。

*(n) 有關退休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原因為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規定退休及概無事件為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其僱傭的理由，則承授人於退休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可行使承授人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未行使為限)。

*(o) 有關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身為非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原因為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聯繫或其他原因，則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起計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未行使為限)。

*(p) 有關收購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受其控制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及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



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0個營業日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無論有否歸屬)為限)。

(q) 清盤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為(以未行使(無論有否歸屬)為限)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該通知必須註明作出上述選擇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隨附有關股份之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緊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清盤時就作出上述選擇之有關股份享有資產分派。

(r) 有關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藉此考慮妥協或安排)通知的同日向全部承授人發出通知。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期間：

- (i) 之後滿兩個歷月當日；及
- (ii) 該妥協或安排被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無論有否歸屬)為限且無論全部或部分)，惟須待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在受限於妥協或安排時所代表的權益處於相同地位。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須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就上文第(q)段所考慮情況而開始清盤日期；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妥協生效當日；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其終止僱傭的原因為嚴重失職、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大體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犯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而終止僱傭；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段事項當日；
- (vii) 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期；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個人或是公司)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有關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能遵守有關合同之任何規定或違反其在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當日；及
- (i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之日。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一方的交易相關對價除外)，董事會應對(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及應知會承授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向

董事會發出其公平合理觀點的書面證明，惟任何調整應按承授人之前有權享有股本相同比例規定給予各承授人的基準作出，但如此並非令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倘董事會選擇以下方式，董事會方可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本公司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有關購股權公平市值相等金額，乃經董事會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全權酌情釐定；
- (ii) 董事會要約授予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倘該等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限制內可供發行而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補償其購股權虧損的有關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補償其註銷購股權的有關安排。

(v)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股東決議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於該情況下，概無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以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改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下列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改動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 (ii)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有利事宜條文的任何改動；
- (iii) 董事會授權或計劃管理者的任何變更；
- (iv) 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我們股東批准。批准修訂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投票，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及
- (v) 規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的任何變動；

惟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i)分段所述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6個月內尚未授出：

- (ii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效力；
- (v)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負有任何責任或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適用於私人公司及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j)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或產生的財產虧損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未了結或未清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之各聯席保薦人之費用為250,000美元(1,937,500港元)或總計500,000美元(3,875,000港元)。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11,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海問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Runda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 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零。

##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中英版本現正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

##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inance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送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g)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iv)售股股東的詳情表。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有關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i)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售股股東的詳情表；
- (l)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承授人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